北極之光
Northern Light

楓

[Maple]

女同志現代武俠傳奇

芳，妳知道當我醒來發覺妳已經死去，
那對我有多麼的殘忍嗎？
我從不曾求過妳什麼，我只求妳讓我跟妳一起死！

張漠藍◎著

北極之光
Northern Light

楓

[Maple]

女同志現代武俠傳奇

芳，妳知道當我醒來發覺妳已經死去，
那對我有多麼的殘忍嗎？
我從不曾求過妳什麼，我只求妳讓我跟妳一起死！

張漠藍◎著

北極之光
夜幕低垂
006

楓——女同志現代武俠傳奇

張漠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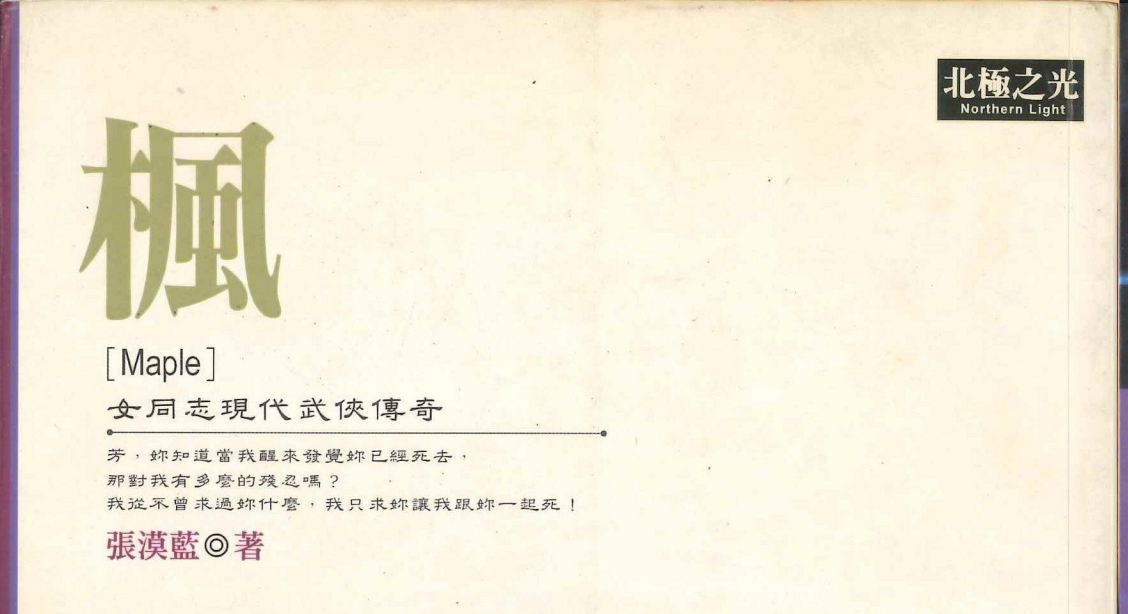

楓

[Maple]

女同志現代武俠傳奇

深山中的小旅館極其寧靜，芳華覺得自己幾乎可以聽到一旁森林中，樹葉緩緩飄落的聲音。黎明前的一刻，萬物都屏息等待日出，異樣的寧靜讓芳華有一種近乎迷離的清醒，她忽然想起，第一次見面時，楓那有如夜空寒星般的雙眼，冷冽美麗卻毫無溫度，比最冷的冰還寒冷的雙眼，卻出現在一個十六歲的小女生秀麗的臉龐。

ISBN 957-29707-9-8
00220
9 789572 970799
北極之光 Northern Light
B006
NT$ 220

北極之光 夜·幕·低·垂 Northern Light

作者簡介—

張漠藍

64年次雙子座，喜愛寫作，耽溺文字。
2004年成立北極之光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曾出版【藍調舞】、【手指】、【寂寞五月天】、【雨】。

◎個人新聞台：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desertblue/
◎Email：
desert_chang@pchome.com.tw

封面繪圖／Leila http://leila.tw.st
Cover Design 自由之丘

楓

[Maple]

女同志現代武俠傳奇

張漠藍◎著

1

多年以後，芳華仍然記得她——那個名叫楓的女孩。

芳華總是在手裡拿著一杯威士忌加冰坐在窗口俯瞰台北市夜景時想起她。住在大廈的二十二樓，最大的好處就是城市夜景盡收眼底。

喝一口酒，芳華會想起她，想起那一段日子，再環顧她的房間，不能說多麼富麗堂皇，卻也絕不寒酸……和那時相比，可說是天差地遠了。

享受著中上階級的生活，安定的工作，受人尊敬的職位，其實也只是芸芸衆生的一名，在這個大都會裡也絕不起眼，然而，跟芳華那時剛從感化院出來，每天名符其實就是以開水和白麵包果腹的情景相比，眞是讓人覺得荒謬而不眞實。

她從沒忘記十七歲那年認識楓的情景，在感化院單調的生活裡，她的樂趣就是一遍又一遍回憶往事，追憶每一個小細節。

☆

那是一個秋天的夜晚，台中的氣候不再酷熱逼人，耐過一個炎熱的夏天，涼爽的風

讓人禁不住想要跳起來飛舞，玉芳華和她的狐群狗黨們剛和人幹完一場架，對方雖然只是一群小混混，但是請來的兩個打手卻是空手道黑帶。

「芳華，今天要是妳沒來，我們就死定囉！」童老大心有餘悸地說，雖然打架對他們來說是家常便飯，卻沒遇過有眞本事的人。

「是啊！芳華眞是太厲害囉！」小翔跟著說。

「到底妳這手功夫是哪學來的啊？」小柯好奇地問。

「赫！我也想學學中國功夫！」小安跳起來，凌空踢了一腳！差點沒摔下來。

芳華笑笑沒有回答。

一群人說說笑笑地在公園裡散步聊著天，又一陣涼風吹過來，風聲中似乎隱約夾雜著女人的尖叫聲。

「咦！」小安第一個往前跑！這時又傳來一聲男人的慘叫！

「不好了！出事了！」小柯大叫。

聽到有女生的尖叫，芳華不由得加快腳步，跑到草叢裡一看，一個男人摀著大腿，血不停地從指縫中流出來，旁邊坐著一個女生，衣服有點亂。

「喂，妳沒事吧？」芳華急問道，她抬起頭來，芳華不由得一愣，好冷的一雙眼

睛，就像夜空裡的寒星，但是很美。

她沒有回答。芳華打量了一下，她身上沒有任何血跡，手上拿著一把看起來非常鋒利，和她秀麗的形象完全不符的小刀，刀上還沾著血跡。看來她是沒什麼事。

「咦，這傢伙不是毒蠍幫的阿豪嗎？」小翔叫道。

「沒錯！就是他！」小安也跟著叫！

那個男人仍然捂著傷口痛得說不出話來。

「糟了，毒蠍幫一向跟我們誓不兩立，我看他們的人應該快來了，這就落跑吧！」童老大叫道。

確實遠方似乎有人聲傳過來，「妳還能走嗎？」芳華問她。她點點頭沒有回答。於是一伙人帶著她迅速地走了。

一路上，那個少女一直冷冷的沒有說話，就這樣沉默地坐在她機車後座，芳華騎著車，眼前揮之不去的卻是身後這個少女的冷冷的表情，和寒星般的雙眼。那不是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冷漠，只是拒絕讓自己的溫度流露在外吧？

這讓芳華渴望接近她，雖然怕被碰釘子，她還是鼓起勇氣問：「妳叫什麼名字？」

秋夜風涼，機車在街頭呼嘯，有好一段時間，芳華以爲自己等不到回答了，在機車

轉過一個急轉彎時，少女忽然低聲地說：「楓，楓樹的楓。」

她們回到了童老大家。童老大家裡經濟寬裕，父母很久以前就離婚了，母親走得無影無蹤，父親又長年在國外做生意，一年也不回家一次，只知道給童老大錢，因此，童老大的家就變成被高中退學的一伙人終日廝混的根據地。

時間已經很晚，大伙兒進到屋子裡後各自倒頭就睡，由於童老大的家很大，芳華又是唯一的女生，所以獨占了一間大套房。

洗完澡躺在床上，芳華卻一直睡不著，她很想和楓多談談，然而她冷漠的表情卻又讓芳華開不了口，試著想睡覺，卻又一直意識到楓的存在。

認識的時間還很短暫，芳華卻覺得自己對這個人有種特殊的感覺。

吸引——芳華發覺自己被楓的冷淡和身上神秘的氣息給吸引了，躺在身邊的楓，帶給芳華一種溫柔的感覺。

由於白天打了好幾場架，不知不覺中，芳華還是睡著了。不知道睡了多久，她被一種奇怪的聲音吵醒，坐起來才發覺，楓坐在床邊啜泣，哭得非常傷心。

芳華把手放在楓的肩膀上，溫柔地問她：「怎麼了？」

楓卻把她的手甩開：「不要管我！」

芳華覺得有點自討沒趣，但聽到楓仍然在低泣著，她還是忍不住又說：「有什麼難過的事告訴我嘛，我會保護妳的！」

「我跟妳根本素不相識，妳爲什麼要保護我？」

這個問題確實把芳華難倒了，她也不知道自己心中那種溫柔的感覺從何而起。猶豫了一下她說：「因爲妳長得很可愛呀！」芳華一向口才好，很會說俏皮話。

「哼！妳跟那些男人一樣，只會覬覦我的肉體！」

芳華失笑，這像一個小女孩應該說的話嗎？她到底幾歲？

「喂，妳幾歲？」

「十七歲吧！」

「就是實歲十六歲囉？比我小一歲！」

「妳十七歲呀？」

「沒錯～」說著，芳華想起楓剛講的話，便說：「我沒有覬覦妳的肉體，我只是關心妳。」

「爲什麼要關心我？」

「嗯，因爲妳長得美麗呀！」芳華還是半開玩笑地說，因爲她找不到問題的答案。

「才怪！我長得根本不漂亮！」楓抱著枕頭，自暴自棄似地說。

「不會呀！我覺得妳長得很美。」她這次是眞心講的。

楓轉過頭來看著她，很認眞地問：「眞的嗎？」

芳華看著楓美麗的眼睛，覺得自己彷彿要被那深邃的雙眼吸引進去，情不自禁地說：「是眞的，妳是我看過最美的女孩子。」

楓沒有說話，似乎有點感動。

芳華便試探性地問她：「從來沒有人說過妳漂亮嗎？」

「沒有，同學都只會嫉妒我。」

「嫉妒妳什麼？」

楓把頭埋在枕頭裡，聲音悶悶地傳出來：「嫉妒我功課好。」

芳華有點訝異：「妳讀哪一所高中？」

楓看了芳華一眼沒有說話。

也許是直覺？芳華笑笑地說：「不會是綠綠的青蛙吧？」

楓被逗笑了：「妳才是青蛙！」

「妳成績很好？」

她又把頭埋進枕頭裡，悶悶地說：「只要沒有考第一名就會被打。」

芳華一楞，楓倏地轉過身來，把袖子拉起來，芳華看到她手上一條一條的血痕，心中不由得倒抽一口涼氣，楓又說：「這次段考我考第三名，成績一發表我的臉色就很難看，旁邊的同學還說：『拜託，我要是考第三名，就高興死了！』她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楓突然又哭了起來：「可是我知道我一定會被狠狠地毒打一頓，連我媽都會被連累……果然我爸打完我又去打我媽，我受不了就跑出來了……」楓淚如泉湧，抱住枕頭悲傷地哭了起來。

芳華一向也很嫉妒那些功課好的人，平日尤其厭惡那些帶著驕傲神情穿著綠制服彷彿和芳華活在不同世界的女生，但是看到楓是如此傷心如此惹人憐愛，芳華卻忍不住伸出手摟住了她的肩膀，輕拍著她的背安慰她：「乖，沒關係，現在已經沒事了，有我陪妳嘛！不要哭了好嗎？」

但楓仍然一直傷心地掉著淚，芳華忍不住緊緊地擁住了她：「乖乖，不要哭了嘛！以後我會保護妳的呀！我會一直在妳身旁守護著妳，再也不會讓妳被打了！所以不要哭了好嗎？」

楓抬起頭來：「眞的嗎？」

「眞的啊！」芳華非常溫柔地說：「我會盡我所能地保護妳的！」她說得非常堅決非常眞心，楓忽然就高興了起來，一直問著：「眞的嗎？眞的嗎？眞的會保護我嗎？」

芳華一直認眞地保證著：「當然是眞的，我會保護妳的。」

她一直抱著楓，在她耳邊呢呢喃喃地說著，不知不覺中，兩人又漸漸睡去，這一次，楓睡得很安心。

感覺才睡了那麼一會兒，芳華在迷糊中被楓搖醒，睜開眼，芳華看到楓已經穿好制服，朦朧中芳華只覺得楓美得有點不眞實，心中湧起一股奇怪的慾望，她想在楓的唇上親一下。

楓的髮型是一般高中女生很標準只留到脖子的學生頭，身材削瘦，感覺比芳華矮一些，看起來非常清秀，穿著制服感覺就像個標準的好學生。芳華個子很高接近１７０公分，丹鳳眼，皮膚白，額頭高，看起來就是個標準的滿洲女子，留著一頭的長髮。

楓說：「起來嘛！載我去學校，我不知道這裡是哪裡……」

「嗯……」芳華坐起來：「載妳去學校可以，不過要讓我親一下！」她原是半開玩笑地說的，楓卻眞的把臉頰湊過來，芳華當然就老實不客氣地在她臉頰上親了一下，臉頰的觸感，非常柔軟芬芳，冰涼的臉上還有洗面乳的味道，是芳華放在浴室的洗面乳。

送楓到了校門口，這從來不是芳華夢想中的學校，她根本不可能和這所學校有任何緣分，但看著週遭一個個穿著綠制服的女孩，不知怎地心裡還是酸溜溜的。

「妳不是要保護我嗎？我卻連妳的名字都不知道？」下了車，楓笑著說。

「喔，妳可以叫我阿芳，芳香的芳。」

「嗯，那我上課去了，放學來接我嗎？」

「好呀！可是妳不必回家嗎？妳爸他……」

「我爸應該今天一早就出國去了，他是做貿易的，多半在國外，這次我媽也跟他一道，所以我家應該沒人吧！」

「她們常這樣丟下妳不管？」

「是呀！只管我的成績！」楓苦笑了一下：「放學見，要來喔！」

「當然會呀！」芳華笑，楓便轉身走進學校去了。

芳華跨上機車走了，她是不用上學的，早被退學了。她從沒認眞唸過書，自從芳華的老爸過世後，她一直都是這個樣子的。

芳華的的父母都是外省人，她從沒見過母親，因爲芳華的母親在芳華出生不久就病逝了，她父親靠賣饅頭養育芳華，閒來就教芳華練功，在芳華國中時卻突然出車禍過世

了。

芳華父親以前軍中一個姓陳的同袍收養她，卻在一個晚上趁黑摸進芳華的房間，芳華身手好，他當然沒能得逞。芳華從那個家裡跑出來，再電話聯絡姓陳的寄錢給她，姓陳的在軍中有些地位，芳華威脅著要說出那夜的事，姓陳的就乖乖聽話了。

後來芳華隨便混上一個爛高職，原本住校，但不久就因爲打群架被退學，之後成日和童老大她們鬼混，姓陳的當然也不管。

儘管生活有些放蕩，但芳華還是每日依照父親留下來的武功秘笈勤練功，一來，她不想辜負父親的遺志，父親曾一再強調，要芳華學會他所有的武功，二來，退學之後，芳華也眞的沒什麼事好做。

回到童老大家，芳華倒頭就睡，還不到早上八點嘛！

睡到中午，童老大把她叫醒：「一起去吃午餐吧！」

「喂，那個女孩子是怎麼回事？」小柯吊兒啷當地問。

「我也不知道。」芳華覺得自己對楓好像知道了很多，又好像什麼也不知道。

「我看妳是喜歡上她囉？」小柯諷刺地問。

芳華和小柯他們是打電動認識的，才認識不久小柯就對芳華表示好感，芳華記得自

己當時就說：「對不起，我好像不太喜歡男人，說不定是喜歡女人吧！」小柯一臉僵在那兒放不下來，之後就沒再表示過什麼。

「也許吧！說不定我是喜歡上她了！」芳華想起楓那雙美麗的眼睛，她渴望再見到楓。

放學時間，芳華準時地去接她，眼看著人群漸漸散去，卻見不到楓走出來，芳華開始有點著急，會發生什麼事了嗎？楓待在學校裡，應該不會發生什麼事吧？

終於，芳華看到楓走出來。

「怎麼了？人幾乎都走光了！」芳華著急地走過去問。

「老師找我去，安慰我要繼續好好用功。」

「喔，原來如此。」像楓這種功課好的學生，一定很受禮遇吧？

「不過，不只如此。」

「不然呢？」

「之前，有個學妹寫情書給我，而且幾乎每天都會跑來找我說話……」

「妳喜歡她嗎？」芳華忍不住問。

「還好啦！我對她沒什麼感覺。不過覺得這又沒什麼，可是老師卻很緊張，一直要

我勸學妹專心唸書，別再來找我，眞是無聊……」一邊說著，楓坐上了機車。

「是喔！」芳華發動了機車：「妳還沒說妳要去哪？」

「去我家吧？反正我爸媽不在！」

「好啊！告訴我怎麼走吧！」芳華說著，一邊想，楓總是獨自一個人，一定很寂寞吧？

一路騎著，芳華突然發覺有兩輛５０ｃｃ改裝過的機車跟在後面。

「喂，後面的傢伙妳認不認識？」芳華問楓。

楓回頭看了一下：「喔，大概是昨天被我割傷那傢伙他們同夥的人！」

「嗯，明白了！」芳華的騎術一向很好，騎的機車又是１２５ｃｃ的，心想應該兩三下就可以把他們甩脫，沒想到飆過兩個路口後，前面又有三輛５０ｃｃ的機車圍堵過來。

「幹！這些欠揍的傢伙！」芳華加快速度刷地閃過他們繼續往前衝，五台機車一直在後頭緊追不捨。顧不得危險，芳華把速度飆到最高點，楓在後座緊緊地抱住她，即使是在緊張中，芳華仍然感受到楓柔軟的胸部貼在她背上的的觸感。

繞遍大街小巷，仗著路熟以及平常和警車飆習慣了，芳華還是成功地甩脫那群人，

兩人不由得都鬆了一口氣！

「好刺激喔！眞好玩！！」楓非常愉快地說。

「對呀！」一番飆車的激戰，讓芳華的心情很爽快，台中的路就是這麼適合飆車呀！不過爲了避免麻煩，芳華還是說：「妳的綠制服似乎太醒目了，還是先把它換下來吧！」

「好啊！而且我也餓了！」楓說。

「對喔！我都忘了！去吃點東西吧！」

吃完飯回到楓的家，時間已經有點晚了，走進楓的家，一棟豪華的公寓大樓，芳華強烈地感受到自己跟楓根本是不同世界的人，走進楓的房間時，這種感覺更明顯了。

☆

電話鈴突然響起，把芳華從回憶中驚醒，窗外的燈火消逝了一些，因爲夜已深。芳華接起電話：「喂！」

「玉經理嗎？」是董事長秘書的聲音。

「我是。」

「請您稍等一下，董事長要跟您說話。」

是董事長從美國打回來的長途電話：「芳華嗎？」董事長總是直呼她的名字：「明天的會議準備好了嗎？」

「是的，一切都準備好了。」芳華說。

「嗯，不過楊氏集團的總裁今天下午突然心臟病發在台北過世了！他們剛剛緊急通知我會議要延遲一天，楊氏集團下面所有的企業全部由總裁的獨生子繼承，可能要麻煩妳再好好準備一下資料了！」

「OK，沒問題，我會好好應付的！」芳華臉上揚起自信的微笑。這些年來，她談生意從不曾失敗過。

「嗯，我對妳有信心，好好幹吧！一切都看妳的了！」

「您放心吧！」放下電話，芳華在心裡想，總裁過世，會議只需延遲一天，可見新上任的總裁不會是省油的燈，她在心裡複習著楊氏集團的資料。楊氏集團由塑膠工廠起家，近十年快速擴張跨足許多行業成爲一個連鎖企業，之所以能持續擴張都是靠楊氏集團原本的總裁楊成剛殘酷的手段和過人的生意手腕。

而芳華的公司想要爭取的是幫整個楊氏集團重新建立電腦系統和網路，作成這一筆，公司的業績肯定會大幅上升。

是該睡覺的時刻了，躺到柔軟的床上，芳華突然想到，對了，楓的床也是這麼柔軟，回憶又繼續湧上她心頭。

☆

那天走進楓的臥室，她眞是驚訝的說不出話來，豪華的裝潢以及書架上成排的書都是她所未曾見過的，包括「戰爭與和平」、「基度山恩仇記」等世界名著，一般文學書籍、歷史書籍、哲學書籍、金庸小說，連史記、左傳都有，當然也少不了一堆參考書。芳華記得小時候父親曾帶著她讀左傳，心中突然有些感傷。

「這些妳都看了嗎？」芳華好奇地問。

「國小時就都看完了。」楓笑笑地說。

「哇！好厲害！」芳華十分讚嘆，她國小時唯一看完的是金庸全集，因爲芳華的父親收藏了一整套呢！

芳華坐到床上：「哇！床好軟喔！而且妳有那麼多玩偶！」床邊堆滿了各式可愛的玩偶。

「那些玩偶我都不喜歡，有玩偶有什麼用？從來都沒人陪我睡覺！」楓說。

「從來都沒有？」

「小時候我好害怕一個人睡，常常晚上爸爸媽媽都不在家，只有我一個人，我都好怕曾突然有鬼出現，所以都一個人躲在衣櫥裡面哭。」

「衣櫥？」芳華訝異地問。

「對呀！我想把門關上就不會有人找到我了！然後哭累了就睡著，一直等到我爸媽回來才把我叫醒，或直接把我抱到床上睡。」楓坐在床上抱著膝蓋，帶著憂鬱地繼續說：「我一直都好希望有人可以抱著我睡，可是他們從來都不理我！」

芳華憐惜地對楓說：「沒關係，今晚有我可以跟妳一起睡呀！」

「對啊！」楓的臉上終於露出一絲笑容：「妳會一直在這裡陪我嗎？」

「會啊！反正我也沒別的事做嘛！」芳華笑著說。

芳華開始竟日泡在楓的家，都不太理童老大他們了。每天送楓去上課後，就回楓的家抱著小說看以消遣時間，然後再去接楓下課。

芳華不太摸得清楚她和楓的關係，是很好的朋友？還是一種相互的依存？或是……有點戀人般的感覺呢？

她知道自己對楓有一種莫名地無法訴說清楚的眷戀，也常渴望和楓親近，但她也知道，楓雖然依賴著她，心裡卻還和她保持著一段的距離，怎麼樣才能打破這個距離，芳

華並不知道，她只是想盡量多親近楓。

毒蠍幫的人還一直企圖找楓的麻煩，透過童老大，一個晚上，雙方約在中山公園裡談判。

阿豪那些人就是想向楓討回一個公道，原來，那天芳華他們並沒看仔細，據說阿豪不只大腿受傷，重要部位也受到很嚴重的傷害，以後大概是不能生了。

明明是他先企圖侵害楓在先！但這道理在黑社會行不通，對方態度十分強硬。

談判的結果，解決辦法很簡單，芳華要求他們出來四個人，只要有能力就可以在芳華身上留下任何記號，所有旁觀的人都不能干涉，然後雙方恩怨就一筆勾消。

對方是有備而來，雖然有三個肉腳，但有一個是感覺很厲害的柔道高手，而且人高馬大，身高接近１９０公分，長相倒是文質彬彬的，但越是這樣越讓芳華感覺到他驚人的氣勢，她不禁在心中暗自戒備著。

才一開始動手，芳華在一瞬間就擺平了那三個肉腳，接著就是芳華與１９０的對決了。

芳華家傳的武術和對方一樣是偏重四兩撥千金，因此兩人幾乎一直碰不到對方的身子，芳華決定以靜制動，轉了數圈之後，１９０終於沉不住氣，一個箭步地衝到芳華跟

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用過肩摔的姿勢把芳華舉起，就在芳華要被摔出去的那一瞬間，她用雙腳夾住190的脖子，接著藉由190摔她的力道和腰間的力量反轉自己的身體，只用雙腳就把190整個人夾起讓他在空中飛了一圈以後，重重地摔落在地上，當然，學柔道的人總是先學摔，190並沒眞的受傷，一瞬間就從地上站起來了。

芳華正準備進入下一個回合，190倒是說話了：「我認輸了，不必再打了。」

「喂！你不可以這樣！」毒蠍幫的人馬上開始叫囂。

「再打下去我也不可能贏，強弱之差太明顯了，你們還不懂嗎？」他以凌厲的目光橫掃全場，然後忽然笑了：「有本事你們自己來打，全部一起上大概可以撐一分鐘吧？嘿嘿～～」說完他就不理會毒蠍幫的人了，倒是轉過來問芳華：「妳知道我是誰嗎？」

「不知道？」芳華莫名其妙地說。

「我是今年全國柔道大賽高中組的冠軍。」說完他又上下打量芳華一番：「佩服佩服！」說完就瀟灑地走了，毒蠍幫的人也只好跟著倉皇離去。

楓滿臉笑意飛奔出來一把抱住芳華：「哇！妳好厲害喔！剛剛的姿勢看起好帥！好像在拍電影！」

芳華也十分開心，能保護自己喜歡的人，感覺眞棒！

童老大走過來笑著說：「事情順利解決眞是太棒啦！一起去吃個宵夜慶祝一下吧？」

「不了！」芳華趕緊婉拒：「楓她明天一早還要上課！」

「好吧！」童老大聳聳肩，一群人跟她們揮揮手就走了。

也許是因爲打鬥，或是因爲今晚楓看她的眼光熱情了許多，芳華騎在摩托車上感受著楓在身後緊緊地摟著自己，覺得自己心中的熱情澎湃洶湧，彷彿再也無法遏止了！

洗完澡後兩人仍然一直躺在床上說著話，今晚楓的話特別多，一直敘述著她從小到大的一切，彷彿要將從小到大的委屈一次訴盡，而所有談話的焦點都集中在她父親身上。

她父親總是工作非常忙碌，常在外面有女人，回家就是忙著打人，只有楓拿到第一名時才能在他臉上看到一絲笑容。

「其實，我只是希望他眞正關心我，我，我這個人，而不是我的成績！」楓沉鬱地說。

「嗯，我父親雖然過世得早，可是我知道他非常愛我非常關心我，雖然家裡很窮，可是他都會去垃圾堆撿一些東西，洗乾淨做成稀奇古怪的玩具給我玩，儘管每天都嚴格

地督促我練功，可是我知道他也是爲我好。比起妳，我好像幸運多了！」芳華說。

「是啊！我爸他總以爲錢就是一切，生日的時候我總是收到很豪華的禮物，卻沒辦法聽到他對我說一聲生日快樂！」楓說。

「那妳媽呢？」芳華問，從小，她最羨慕人家有媽媽了。

「我媽忙著裝！」

「裝？」芳華有些不解。

「大家都知道我爸有外遇，在外面女人一堆，可是她還得裝做若無其事，在別人面前扮演賢妻良母以維護面子，用一大堆珠寶、化妝品，努力讓自己看起來一副雍容華貴的樣子，眞是無聊！」

「她不關心妳嗎？」

「她關心自己更多，她努力督促我唸書只是怕我成績不好，我爸會發火連累到她！她整天忙著關心自己，忙著交際應酬，常常忘了我的存在！比較起來，我爸花在我身上的時間還多一些！但一直以來都沒有人眞正的關心我……」楓又突然爆發似地大哭了起來，楓似乎積鬱已久，只要一觸碰到她的心結，淚就掉個不停。

「傻瓜！妳現在有我啊！有我關心妳，有我保護妳，有我陪伴妳，妳再也不是自己

一個人了，再也不會沒有人關心妳，所以妳不要哭了嘛！好不好？不要哭了嘛！」芳華柔聲地說，然而她越是溫柔，楓越是哭個不停，眼看著楓的淚水不停地滴落，芳華下意識親吻起楓的雙眼，一下又一下，熱吻落在楓的眼上、臉上，她好像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又好像不知道，不知不覺中，楓的淚已經止住，芳華卻沒意識到，彷彿是非常理所當然地將嘴唇貼上楓的嘴唇，她發覺女人的嘴唇是如此柔軟、芬芳，她彷彿渴望已久。

芳華先是一下又一下地親著楓的嘴唇，接著彼此的嘴唇便緊緊地貼在一起，她們瘋狂地熱吻了起來，芳華覺得自己心中彷彿有火在燒，而楓像個無底洞般幾乎將芳華整個吸進去。

結束了她們的第一個吻，芳華有些暈陶陶的，楓低聲的問她：「妳愛我嗎？」

芳華只猶豫了一秒鐘：「嗯，我愛妳，我想，我是對妳一見鍾情吧！那妳呢？妳愛不愛我？」

「我，我不知道，我找不到適當的詞彙形容我對妳的感覺，可是這種感覺很強烈，很難形容！也許這就是愛吧……我不知道……」楓的臉上出現迷惘的神情。

芳華正思考著，楓突然說：「妳知道怎麼做愛嗎？」

芳華嚇了一跳：「大、大概知道吧？做愛應該算是一種本能不是嗎？」

「那，我們來做愛好不好？」

「爲什麼？」芳華眞的不懂，楓說不出對她的感情，卻又想要做愛。

「不知道，我就是想要跟妳做愛，我想要跟妳很親近很親近，跟一個人最親近的方式不就是做愛嗎？」楓帶著媚意看著她，這是芳華第一次接觸到這樣的眼神，那是慾望？還是熱情？楓美麗的大眼睛中訴說著柔情萬千，這是芳華一輩子都無法忘記的眼神。

芳華開始全身發熱，彷彿非常理所當然，又一次往楓的唇吻了下去，狂熱的吻開始落在楓的眼睛、鼻子、耳朵，兩人的呼吸都越來越急促，楓的耳朵燒紅著，看起來非常誘人，芳華親吻著楓的耳垂，楓開始發出低低的呻吟聲，突然楓說：「等一下！」接著便跳起來去放音樂，是「The Piano」的電影原聲帶。

當楓再度回到芳華的懷抱時，芳華便忍不住開始把吻往下移，她覺得自己一定是在作夢，心中的熱情像火山爆發後的融岩流遍她身體的每一處，快要把她融化殆盡，芳華有點顫抖地把手滑進楓的衣服裡，肌膚的觸感非常溫暖，楓的胸部小小的恰可盈握，當芳華將手移動到楓的乳尖時，楓彷彿被電到似的抽搐了一下，芳華吻著愛撫著，楓則發出陣陣陶醉的喘息和呻吟，「The Piano」的主旋律迴響在整個房間裡，彷彿要帶領人

迎向高潮。

兩人身上的衣物都已完全消失，當芳華正準備更進一步時，卻發覺楓閉著雙眼咬緊下唇，看起來十分緊張。

「怎麼了？很緊張？」芳華故做輕鬆地問。

楓睜開雙眼：「嗯，有點害怕……」

芳華抱住她：「沒關係，沒什麼好怕的。」她再度親吻楓的額頭、眼睛、鼻子、臉頰，感覺楓正慢慢放鬆，一邊親吻著楓的脖子，芳華慢慢地把手往下滑，將手指插入楓體內的感覺，是芳華一生永難忘懷的，那樣溫暖、那樣柔緻，音樂迴響著，芳華以爲自己也正彈奏著樂器，手指出現了節奏，這節奏卻和楓的身體緊密配合，兩人同時喘息，發出激越的呻吟聲，不知如何才能平息心中的悸動……

「這就是做愛嗎？」楓緊緊抱著芳華問。

「應該是吧！」芳華低聲地說，她有點迷迷茫茫的。

「那，我可以對妳做同樣的事嗎？」楓非常渴盼地問。

「嗯，這個嘛……」芳華不知如何回答。

「不管，我就是要做！」

當楓開始親吻芳華身體的每一個部分時，芳華覺得自己連腦漿都開始融化，整個人進入一種恍惚的狀態，只是情不自禁呢喃地喊著：「楓……」

芳華覺得難以置信，楓的舉止是這樣的纖細，又是那麼的大膽。

「妳現在看起來，好有女人味喔！」在芳華仍然恍惚時，楓卻笑著這麼說。又接著說：「這樣看起來好迷人好美喔！」

「……」芳華的神智還未回復到可以和她抗辯，可是心底卻爲楓對她的稱讚暗喜。緊緊地擁抱著，楓問：「我們能不能每天都像現在這樣在一起？」

「我希望可以。」芳華說，但她知道這絕對不可能。

「有一天一定可以，對不對？」楓天眞地說。

「嗯，我相信有一天一定可以的！」芳華也是個樂觀的人。

於是她們心滿意足地抱著對方睡了。

那一段日子是多麼快樂呀！芳華躺在床上，忍不住將和楓在一起那段猶如新婚歲月的甜蜜日子想了又想，即使是已相隔十年的現在，她仍然詳細地記得每一個細節，仍然記得，楓那猶如小女孩般的軀體，溫暖光滑的肌膚，總是非常需要她保護的柔弱，還有那夜夜恩愛不盡的纏綿……她終於睡著。

2

第二天，芳華當然還是準時起床準時上班。由於和楊氏集團的會議臨時取消，芳華變得十分清閒。她上網搜尋了一些楊氏集團新上任總裁的資料來研究：「楊繼剛，28歲，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主要擔任其父楊成剛的特別助理，也是楊氏集團在美國企業的總經理，談判和處事能力頗佳，是有名的花花公子，女人們都對他趨之若鶩。」

資料不多，不過反正那不重要，重要的還是芳華準備的企劃案，因此一整天她又聯合屬下將企劃案重頭到尾檢討一遍，直至盡善盡美。

吃過飯回到家，芳華斟起一杯酒，又坐在窗邊看著夜景，繼續回憶往事，事實上，這是她十年來的習慣，每年每月每日一直持續不斷地回憶著那一切。

☆

度過了一個多月甜蜜的日子，一天傍晚，芳華照例去接楓。在校門口等待時，芳華看到旁邊停了一台非常豪華的汽車，車身很長而且是黑色的，看起來就很昂貴的感覺，芳華不禁暗自好奇是什麼樣的人會坐在這台車上。

放學了，學生陸續走出來，一個個穿綠制服的學生背著沉重的書包，校門口有教官和糾察維持著秩序，有一次芳華曾聽楓說過，她們甚至不能穿著體育服裝走出校門。

「爲什麼？」芳華覺得好奇怪。

「說是那樣有失體統呀！不過我倒認爲是因爲一剛開始體育服裝就沒設計好，冬天的超級厚重難看，夏天的看起來又超暴露，誰也沒勇氣穿著體育服走到街上的！」楓笑著說。

楓背著書包走出來了，看到芳華她露出燦爛的笑容，但隨即臉色大變地看著芳華身後，芳華也跟著轉過頭去，只見到一個中年人柱著枴杖從黑色大車上下來，滿臉怒容，而楓則不自禁地露出恐懼的眼神。

「好啊！我才不在一個月，妳在給我搞什麼？」他怒斥楓，楓呆呆地叫了一聲：「爸！我……」中年男人馬上打斷她的話：「我收到了報告，妳竟然跟這樣一個來路不明的大姊頭搞起同性戀來了！妳從小到大的書都唸到哪裡去了？」

芳華正想著，原來楓的父親竟然派人在監視楓？突然楓的父親就怒氣沖沖地拿起枴杖用力往楓身上打了下去，一邊還在罵著：「媽的，書都沒唸好也就算了，竟然還搞起同性戀來了？我辛辛苦苦把妳養大，結果妳竟然是一個變態的同性戀！我要把妳打死！

打死妳這個變態！」一下又一下，枴杖狠狠地擊落在楓的頭上、肩膀上、背上，芳華先是呆了一下，她一時還無法反應過來，然而看到楓露出非常痛楚的神色，手上一下就出現了一條條的血痕，同時有大顆大顆的眼淚不斷自她眼中流出，眼神充滿恐懼，看起來就像隻被欺侮的小動物一樣！

芳華全身熱血上衝，眼看楓的父親舉起枴杖又要狠狠地打下去，她想也沒想就飛奔過去用盡全身的力量把楓的父親一掌推開，她忘了自己身有武功。

楓的父親像斷了線的風箏般飛出去，口中狂噴出鮮血，狠狠地撞在正在門口維持秩序的女教官身上，周圍所有的學生驚叫了起來……

女教官尖叫著跌倒在地上，看到楓的父親正躺在旁邊半昏迷著，連忙用高亢的聲音大叫：「叫救護車！快叫救護車！」

從黑色大車裡湧出兩個大漢走過來緊緊扣住芳華，芳華並沒有掙扎，楓的父親從半昏迷中醒來對另一名黑衣男子說：「馬上把小姐帶走！」

楓被黑衣男子拖著走，芳華只是呆呆地看著她，楓回頭依依不捨地看著她，滿眼的悽楚，然而還來不及說什麼，她一下子就被塞進車子裡帶走了。

如果芳華知道這之後漫長的十年她們都沒辦法再見面，她一定會跟楓說些什麼吧？

可是芳華那時想的是另一件事，是她七歲父親開始傳授武術給她時所說的話：「練武是爲了救人，爲了保護人，但切記，絕不是爲了傷人，尤其是傷害無辜之人，更不能用來爲自己牟利。」

當然楓的父親不該這樣打人，但他的罪絕不至必須受這麼重的傷，芳華知道自己的力量，楓的父親將會受到無法彌補的肉體傷害。

楓的父親堅決提出告訴，芳華完全沒有爭辯，幸虧她未成年，又只是傷害罪，於是便被送進感化院服刑。她從那天起沒再見到楓，猜想楓是被她父親嚴密監視了。

服刑一段時間後，芳華在感化院裡通過高中同等學歷的考試，又考上二專，於是她被釋放了，基於保護條例，學校的同學並不知道她曾是受刑人。

接下來的歲月很簡單，她半工半讀唸完二專，進入一家公司工作，憑著過人的能力、才幹和體力，她在公司裡的地位節節爬升，終於做到經理。

她沒再顯露過武功，如果芳華的父親還活著，芳華可以向他解釋，她是爲了自己心愛的人才動手，可是芳華的父親已經逝世，因此她只能以不再動手當作一種贖罪。

到底楓以及她父親後來怎麼了，芳華完全不知道，自她上二專開始她就想盡辦法打聽，她努力尋找週遭從那所高中畢業的人打聽楓的消息，也借到她們的畢業紀念册，但

上面找不到楓。

一直到去年，芳華終於遇到一個人，她告訴芳華，她的同屆中有這樣一個人，她一邊回憶一邊說：「她功課很好，平常聽說沉默寡言都不太跟同學來往，高二時不知怎地好像跟一個太妹還是大姊頭之類的人物來往很密切，結果被她爸發現了，然後那個大姊頭還把她爸打成重傷，被送去感化院，然後她就轉學了……因爲聽說她是……同性戀。」她說著彷彿同性戀是一個多麼污穢的名詞。但芳華沒管她，只是著急地問她：「轉學去哪裡了？」這聽起來應該就是楓。

「她惹出這麼大的風波，學校裡大家都議論紛紛，可是沒人知道她到哪去，我是很久以後才聽說，有同學去美國遊學時遇到她，她似乎在美國升學，我想她那時在台灣大概待不太住，所以被她爸送去美國吧！」她說。

她並沒敢問芳華爲什麼打聽楓的事，因爲她是芳華屬下單位的一個職員而已。

這也是芳華運氣好，她讀的是資訊，出來工作時又正是資訊業蓬勃發展的時候，她的公司從她剛進公司時的十人小公司，短時間內就急速擴充成百人以上的大公司，不但發展順利，還成爲股票上市公司。

芳華的手下，多的是碩士畢業的人，但芳華還是管得住他們，不只是因爲她是公司

元老，還因爲她能力才智並不亞於那些人。只要一有空，芳華就會去參加一大堆資訊課程，讓自己的知識程度永遠不會落後於任何人。

然而她這麼努力，其實不過是自我麻醉，只有拼命地工作才能讓她不至被錐心刺骨的思念折磨致死。

她曾試著向從美歸國的人打聽楓的消息，但音訊全無，這是想當然耳，美國有多少高中多少大學，要從裡面找一個人簡直是大海撈針。

☆

回憶完往事，芳華一邊望著窗外嘆氣一邊想：「自己到底爲什麼要忍耐著度過這無聊又乏味的每一天呢？」

芳華舉起杯中的威士忌仰頭一口喝乾，這些年來，她沒有酒就無法入眠，因爲對往事的追憶會啃噬她的心，因爲滿懷的愛戀仍然如此洶湧澎湃地淹沒著她所有的思緒。

窗外燈火燦爛，但她不知道楓會在哪一個角落，強烈的思念已經快將她折磨致死，若不是因爲期盼重逢的渴望還糾纏在她心裡，她早已放棄一切。

今晚她似乎特別不安，眼皮不停地跳動，心臟莫名地悸動著，終於芳華換了衣服出門，現在是十一月，天氣有點涼了，但還不算太冷。

芳華走進一家女同性戀酒吧，一般稱爲T吧，這家T吧位於地下室，裡面正熱鬧著，兩個女生在台上對唱著情歌，看起來像是一對，另外一些人正喝著酒聊天，酒吧不大，裡面照例煙霧瀰漫，情侶們肆無忌憚地摟摟抱抱，當然T吧中全是女生。

今天不是週末，因此芳華順利在她的老位置坐下來，這個位置就在吧台前面，因此服務生阿智笑笑地走過來：「怎麼？今天看起來特別憂鬱喔？」芳華是這兒的常客。

芳華苦笑一下：「會嗎？還不是跟平常一樣。」

「還是喝威士忌加冰？」阿智笑著問。

「嗯，是啊！」芳華回以淺淺一笑。

阿智是個俊帥的T，個性非常活潑，有個嬌俏的女朋友。

這些年來，芳華沒再對任何人動過心，只是有時候會獨自來T吧喝喝酒，認識一些圈內人，彼此聊聊天，說說自己的故事，讓一切顯得不那麼難熬，一邊喝著酒，芳華點起了一支煙，她平常並不抽煙，但在這裡不抽煙也是吸二手煙，因此芳華便乾脆自我解放一下和大家一起抽起煙來了。

一下子喝乾了一杯威士忌，她突然有些不耐煩，便招手要阿智過來。

「再一杯？」阿智笑。

「不了，直接拿一瓶給我吧！」芳華說。

「發生什麼事？」阿智瞪大眼睛。

「沒什麼，只是心情不好罷了！」

一杯又一杯地喝著，芳華終於輕鬆了點，只有在這裡，她才比較不會被自己是同性戀的事實所擊垮，也只有在這裡看到一對對幸福的情侶，她才能相信自己還有幸福的可能。

「又來買醉？」一個人在芳華對面的位置坐下來，同時又飄來一股濃濃的煙味，芳華不用抬頭都知道那是小路，因此她連話都懶得答，只是拿起小路丟在桌上的salem，拿了一隻煙出來，小路便趕緊遞上打火機，還是一付要笑不笑的神氣。

小路是個高高帥帥無論打扮性格都蠻男性化的T，今天穿著黑色襯衫還打著藍色領帶，皮膚白淨的她有一雙會笑的眼睛，相貌太俊秀，沒人會把她誤認成男生，老是用左手夾著煙，翹腳坐在椅子上，看起來就痞痞的樣子，個性活潑愛鬧善玩，不僅能言善道還有點花心，今年才大二，卻老泡在T吧。

芳華認識小路已經有幾個月，就是在這家T吧，那陣子芳華很常來，而小路更像是常駐在這兒一樣，兩人老遇見，有天小路就跟芳華搭訕，她可以說是搭訕的老手，姿勢

純熟，聊過幾次後，她便滿口甜言蜜語一意地想追求芳華，芳華一開始是委婉地逃避，她不知道小路是否把她當成非常女性化的P，可是芳華並不覺得自己是P，她沒刻意把自己歸類過，並不覺得那很重要，只是爲了對抗小路的追求，芳華來T吧時乾脆打扮男性化一點！可是小路才不吃這一套，她自認又高又帥，沒有一個女孩子能逃過她的手掌心，後來芳華聽說她曾經自誇：「被我看上的，就算是T也會自願變成P！」

她怎麼會看上芳華呢？芳華自己也很不解，當然這些年來芳華既常去T吧，也就遇過不止一個對她有好感的人，只是芳華拒絕的態度總是很堅決，所以追求者多半一下子就卻步了，而小路卻是裡面追人技術最高竿又最死纏爛打的！

芳華想想自己到底哪一點吸引小路？她知道自己的五官並不符合這時代對美女的標準，丹鳳眼、臉又小，一點也不亮麗，皮膚又常十分慘白。但她臉上總是散發著屬於女強人的氣派和自信的光彩，這對小路形成了難以抵抗的誘惑和挑戰吧！

有天芳華被小路纏得受不了，乾脆全盤告訴她所有的往事，小路聽完瞪大了眼睛說：「大姊，我有沒聽錯？那是快十年前的事了耶！」

「對，那是快十年前的事，可是對我來說，從來沒有過去！」第一次向人傾訴她和楓的往事，芳華突然強烈地思念起楓，那天她喝酒喝得特別瘋狂，終於半醉地被小路扶

回家，原來小路的住處就離那家T吧不遠，其實芳華也沒醉到神智不清，只是要自己回家有困難。

回到小路的家，躺在床上，小路仍然不停地企圖引誘她，芳華好像也有那麼一點自暴自棄，是啊，那都是十年前的事了，滄海桑田，誰知道楓現在的情況呢？

半推半就之下，她接受了小路技巧高超而令人亂情迷的吻，小路的手緊緊摟著芳華的背，芳華閉著眼睛感受小路炙熱的氣息、柔軟的嘴唇、溫暖的肌膚和誘人的髮香，但無論再怎麼努力，芳華都無法趕走腦中楓的身影，而小路的影子也怎麼都進不到芳華腦中，終於她還是將小路推開，小路俊秀的臉上有激情的紅暈和迷亂的雙眼，突然被推開，她一臉愕然地看著芳華，從來沒人到這個地步還能抵抗她的魅力！

「對不起，我就是忘不了她，也從沒企圖忘記她。」芳華痛苦而內疚地說，她知道自己的臉扭曲著。

事實上，小路的吻清晰地喚起芳華和楓那一段甜蜜纏綿的記憶，對芳華來說，一切都還彷彿昨日，關於楓嘴唇的觸感，清秀猶如天使般的臉龐……她用手掩住了自己的臉，小路不由自主地舉起雙手：「好！好！我投降了！我認輸了！」

在那之後，小路倒還是很大方地把芳華當成好朋友、大姊姊，釣人不順利時也常半

開玩笑地向芳華抱怨：「怎麼好像沒追到妳之後，所有的P都不要我了啊？」

今天小路看起來也蠻憂鬱，煩煩地跟芳華說：「我要喝妳的酒喔！」

「喝啊！妳怎麼了啊？」芳華關心地問，其實她對小路也有一分眞誠的關心，只是比較類似姊姊對妹妹。

「沒什麼好提的啦！就我老媽跟我老爸吵架心情不爽就找我開刀！跑來我住的地方叨唸半天，一下子要我搬回家啦，一下子說我太男性化啦，一下子怪我亂花錢啦，一堆亂七八糟的煩死人了！」小路一開口就霹哩啪啦一堆。

「妳家在台北啊？」芳華問，認識小路幾個月了，卻沒聽她提過家裡的事。

「對呀！就在關渡，其實離我唸的大學也不遠啦！可是我才不想住家裡！我媽這輩子最大的課題，就是要把我改造得女性化，我都二十歲了她還不放棄，夠煩的！」

「妳也許可以敷衍她一下？」

「要叫我這種帥T化妝穿裙子嗎？這種話妳也說得出來！？」

「哎，至少口頭隨便敷衍一下嘛！」芳華也只能無奈地說。

「那妳呢？在憂鬱什麼？」小路問她，一邊抽著煙，姿態十分瀟灑。

「我不知道耶，心裡很不安，我也不知該怎麼形容，我一直在想她，好想她，卻怎

麼也見不到她！覺得好苦…」也許是酒喝多了？芳華不由自主地傾訴起心事。

「妳可不可以告訴我，她到底那一點吸引妳，又是什麼讓妳念念不忘？」小路皺著眉頭問。

「因爲她總是那麼脆弱、那麼需要保護，又那麼纖細、那麼敏銳，總是可以輕而易舉地洞悉我每一個念頭，因爲那時候的我們，是那麼溫柔地相愛著。」

「會不會是妳把回憶美化了啊？」

芳華搖了搖頭：「沒有吧！對我來說，一切都跟昨天發生一樣鮮明呀！」

小路也搖了搖頭：「眞拿妳沒辦法！」

這時又有一群人走進T吧，芳華看了一下錶，快十二點了，T吧總是越晚越多人！這一群人走近時，芳華不由得眼睛一亮，因爲其中有個非常非常美的女孩子，長髮，皮膚白皙，眼睛又大又漂亮，最重要的是，又高又瘦的她有一種不食人間煙火的氣質，雙眼非常飄靈。

芳華發覺小路也看得兩眼發直，事實上，T吧中所有的人都在看她。

「趕快去追她吧！那不是妳的拿手好戲嗎？」芳華對小路說。

小路竟然又搖了搖頭：「膩了，我厭倦這種遊戲了！」

「怎麼？浪子回頭啦？」芳華笑她。

「煩啦！煩死了！！」小路煩躁地說，一邊狠狠抽煙。沒想到那位飄靈的女生卻走過來以非常優美的姿勢在小路身邊坐下來：「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打擾一下？」她的聲音非常好聽，神情是習慣了受人注目的美女的表情。

「當然可以，請坐！」芳華趕緊答，十分詫異，不知她想做什麼？小路也反射性地熄了煙。

她沉吟了一下，似乎是無意識地，她拿起一根小路的煙，小路趕緊遞上打火機。在深深地吸了一口煙之後她才轉頭對小路說：「如果我認錯人了，請妳不要怪我，請問妳是，劉雅麗嗎？」

小路瞪大了眼睛：「我的確是！妳是…哪一位？」

芳華忍不住在旁邊偷笑，是不是T都會有一個非常女性化的名字？

「我是妳國小同學翁季蘋，不過妳不認得我，我不會很訝異。」她露出淺淺一笑。

「妳是翁季蘋？可是，看起來一點都不像呀？妳國小時比較胖、臉比較圓，而且很矮……」小路非常訝異。

「女大十八變嘛！不過我倒是一下子就認出妳了！」季蘋說著，臉上出現十分感慨

的神情，芳華大概可以想像是怎麼回事，覺得應該讓小路跟季蘋單獨聊聊，她就決定先回家了。

☆

無論是失意也好，失眠也好，只要鬧鐘響起芳華總是會起來的，因爲工作是現在的她生活唯一的寄託，只有全心工作時，她才能暫時從思念中解脫。

今天是和楊氏集團開會的大日子，一早九點到公司芳華就又召開會議，對企劃案的一切細節做最後的檢視。

下午一點半，芳華連同手下五個人坐在楊氏集團位於敦化南路商業大樓二十七樓的會議室，屏息等待會議的開始。

不一會兒，楊氏集團一行人跟著進入會議室一一坐好，最後走進來西裝筆挺面目白淨，長相英俊，姿態權威而瀟灑的男人應該就是楊繼剛了。

他緩緩地走到會議室最前端的主席位，輕咳了一下說：「請容我向各位做個簡單的自我介紹，我是楊繼剛，楊氏集團新上任的總裁……」說著，他以凌厲的眼神橫掃會議室中的各人，大家都不由自主地挺了挺身子，視線掃到芳華身上時，他突然瞪大了眼睛，露出詫異非凡的表情，失去原有的嚴正凝重，彷彿芳華是個三頭六臂的外星人，然

而那只是一瞬間，他的表情一下子又恢復正常，大家都疑心自己有點眼花，因爲他很冷靜地開始了會議的流程。

一切都很正常，芳華的公司提出完美的企劃案，面對的是楊氏集團各部經理咄咄逼人的拷問，芳華一一冷靜而漂亮地應對，楊氏集團提出的條件十分嚴苛，芳華一一討價還價，會議持續了五小時，終於雙方達成共識，大家都鬆了一口氣，楊繼剛宣佈會議結束，楊氏集團各部首長紛紛過來和芳華握手客套一番。

在大部分的經理都離去後，楊繼剛慢慢地向芳華走過來，她不由得緊張了起來，她知道自己沒看錯楊繼剛方才驚訝的表情，但是他在詫異什麼？

「玉經理，很榮幸認識妳，妳眞是個人才！」楊繼剛愉快地說，感覺就像商場上常有的客套，沒什麼不對。

「哪裡哪裡！您才是英雄出少年，果然虎父無犬子啊！」芳華微笑地客氣著，不過這倒不完全是客套，在剛才的會議中，芳華很明顯地感覺到，楊繼剛絕對是個狠角色，光看他才區區二十六歲卻能把那些楊氏企業的老功臣一一懾服，就可以想像他手腕的厲害和能力的高超。

「不、不、我的能力不及父親的十分之一呢！」他皮笑肉不笑地說。

「您太過謙了！太過謙了！」芳華笑著說。

照說這種沒意義的寒暄到這兒就差不多該結束，楊繼剛卻沉吟著，彷彿還有什麼話想說。

過了一會兒，他才開口：「玉經理，或者我該稱呼妳玉小姐？我有個不情之請！」

「請說？」芳華暗自戒備地說。

「我就單刀直入地說好了！明天晚上，可否請妳到舍下用個便飯？」他露出迷人的微笑說。

芳華出來工作這麼多年，遇到這種邀約當然不是第一次，只是過去都是一些腦滿腸肥、滿面油光中年禿頭的生意人，遇到芳華這種年輕貌美的職業女性一邊談生意一邊不小心失去理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這種事很常見，其實也沒什麼了不起！

可是楊繼剛風度翩翩，英俊瀟灑兼多金，芳華想不出他有任何必要任何理由這麼做，不過這種事既遇多了，芳華當然有一套習慣的應付方法。

「哎，楊先生，咱們出來走江湖嘛，有道是賣藝不賣身呀！您就高抬貴手吧！」芳華笑著說，大部分的人都會在此時醒覺芳華是生意上的對手不是酒吧中的小姐，大家說笑一下就過去了，當作什麼事都沒發生。

楊繼剛卻楞了一下，好像聽不懂芳華在說什麼？猶豫了一下才說：「妳，不方便嗎？」聲音變得有點迷濛，方才精明幹練的樣子都不見了，眼神突然有點憂鬱，芳華在心裡打了一個突，爲什麼這個憂鬱的眼神似曾相識？

「嗯……」她一時沉吟了起來。

楊繼剛又趕緊補充地說：「對不起，我剛剛沒說清楚，我其實是有點事想拜託玉小姐，很重要的事！如果明天不方便，後天也可以，請妳務必要抽空！」他簡直是有點哀求地說，眼神彷彿是等待人收養的小狗。芳華突然像被電擊似地整個人呆住了，楊繼剛的眼神和楓是多麼的相像呀！這個念頭一浮現，芳華忽然覺得，楊繼剛的輪廓和楓也有那麼一點點相似，芳華呆住了，有點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爲什麼會這樣？而楊繼剛仍在咄咄逼人地追問：「明天晚上，可以嗎？」

芳華不由自主地點頭了，雖然楊繼剛和楓只有那麼百分之一的相似，卻以足以讓芳華在一時之間失去冷靜。

回到公司坐到位置上，芳華才突然清醒：自己該不會犯了什麼不可彌補的錯誤吧？說什麼有很重要的事要拜託芳華，其實應該只是花花公子釣女人常用的藉口吧？也許楊繼剛厭倦了歡場女人，想換個事業女性來玩玩，那麼芳華確實是個不錯的選擇，因

爲事業成功的她，不但充滿自信，在商場上更有一份傲氣和霸氣，難免引起楊繼剛這種男人征服的慾望，但是，他看到芳華時的詫異表情又如何解釋？

算了，芳華也懶得多想，儘管很多年沒眞正和人動手，但芳華的武功並未擱下，她仍然每天練武不輟，將父親留下來的武功秘笈一一練成。想來楊繼剛也不可能準備一隊機關槍隊等著對付她吧？所以芳華也沒什麼好怕的。

眞正讓芳華不安且騷亂的是，楊繼剛的眼神、輪廓，爲什麼和楓如此相像，尤其是那眼神，簡直可以讓芳華精神崩潰。

但她很確定楊繼剛是男的，而且絕對不可能是楓，那到底爲什麼？也許只是巧合吧！芳華試著這麼安慰自己。

下了班，芳華連家都沒回就直奔T吧，點了蛋炒飯和酸辣湯，外加她的威士忌，芳華一邊吃著一邊發呆，時間太早，T吧沒什麼人，連阿智都還沒上班。

然而從七點多坐到十二點，小路就是沒出現，芳華原希望可以遇見小路和她討論一番，可是每天都會來這兒報到的她硬是不見蹤影，時間逼近十二點，芳華只得乖乖地回家洗澡睡覺，一邊等著明晚的鴻門宴。

3

上完一天班，芳華搭上楊繼剛派來接她的大房車，到了他位在陽明山上的豪宅。房子氣派豪華，不過芳華並不是沒見過市面的人，只是對房子裡牆上幾幅文藝復興時期的畫感到詫異，懷疑那是否是眞跡。

吃飯時，楊繼剛談笑風生非常愉快，菜色豐富且精緻，芳華卻食不知味，她覺得眼皮在不規律地跳動，卻不知是福是禍。

好不容易吃完了飯，兩人移到小客廳中坐著。芳華好奇地問：「這些畫都是眞的？」她看著牆上莫內的荷花池，忍不住站起來走近欣賞。

「是呀！妳喜歡嗎？可以送妳！」楊繼剛也從沙發上站起來走近芳華身邊，一邊微笑地說。

「那怎麼行？這想必是令尊的收藏吧？」芳華客氣地說，一邊提防著楊繼剛的舉止。

「是啊！他蠻喜歡畫或古董之類的。我倒覺得這些東西不管怎麼看都沒有鈔票

美！」楊繼剛悠閒地站在一旁說。

「哈哈！也許吧！」芳華忍不住笑，這楊繼剛講話倒也很實在？

「人活著不能沒錢，不是嗎？」他笑笑地說。

「是啊！當然沒錯！什麼都要錢呀！」芳華一邊回答一邊覺得奇怪，他的講法好像要引誘芳華跟他一起去搶銀行似的！

「老實說，我這個人什麼都沒有，就是有錢！不知道是不是這樣，老是有一大堆鶯鶯燕燕黏過來，像蒼蠅一樣趕都趕不走，煩死人了！」

「嗯，你除了有錢，還年輕英俊呀！她們也不見得只是爲了錢吧！」芳華隨口捧了他一下。

「但是我已經厭煩那些女人了！說實在，我既繼承了父親的事業，也已經年近三十歲，差不多也該考慮終身大事了！」

「是啊！雖然這年頭流行晚婚，不過這是看個人意願嘛！」芳華笑笑地說。

「嗯，很顯然地，妳也同意我的看法，那麼，玉小姐……」楊繼剛突然走近芳華身邊往她靠過來：「妳願意和我以結婚爲前提交往嗎？」

「我？」芳華覺得莫名其妙，很遺憾地她一點心跳的感覺都沒有。沒想到楊繼剛會

提出這麼隆重的要求！但自己又不是和楊繼剛在上演三流羅曼史裡的豪門恩怨，他到底在說什麼？

「是呀！老實說，我對妳一見鍾情，妳和那些歡場女子還有自動黏過來的女人完全不一樣……」說著他越逼越近，突然雙手就握住了芳華的雙臂。

芳華心裡一凜，這舉動看似平常，其實不然，憑芳華的武功，一般人要在芳華已有提防的情況下突然握住她的雙臂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根據楊繼剛出手的方位，芳華判定這應該是詠春拳，在香港一帶非常流行的防身武術，只能算是中國武術中的入門招術，因此芳華並不驚慌。

「你是在唐人街長大的？」芳華故意突然這麼問。

「妳怎麼知道？」楊繼剛渾身一震，不由自主地放開了芳華。

芳華微笑：「我既知道你使的是詠春，又知道你在國外長大，很容易就可以得到這個結論。」但芳華心裡滿是疑問，楊繼剛是這種大企業的第二代，一般來說應該會在貴族學校長大才是，怎麼會……？

「妳果然如我所想像的聰明，玉小姐，」楊繼剛流理流氣地托起芳華的下巴，身體微微貼近芳華，貌似瀟灑地說：「請妳認眞地考慮和我交往的事吧！」

芳華巧妙地閃開身體，她對楊繼剛這種沒禮貌的行爲越來越憤怒，但她存心想看看這姓楊的到底想做什麼，因此仍然暫時忍耐著，只是笑著說：「楊先生，我早就說過了，咱們出來走江湖，一向賣藝不賣身，您就高抬貴手吧！」

但楊繼剛一轉身，乾脆緊緊地摟住了芳華的腰，露出一臉自以爲迷人的笑容：「但是妳答應了我的邀約，不就是有這個意思嗎？而且我說得很清楚，咱們是以結婚爲前提交往呀！妳又何必再白費心機地欲擒故縱呢？」

算了吧！這種花花公子釣人的手段芳華會不知道嗎？說什麼要結婚還不是過不久就一拍兩散，何況就算他誠心誠意地想結婚，芳華更只有避之唯恐不及罷了！

「你誤會了！我不過是想來跟你吃頓便飯聊聊罷了！就算眞的要談情說愛，也是得先用談的不是嗎？」芳華不知該怎麼解釋自己爲什麼會答應他的邀約，只是怒火越升越高了。

「別這麼說吧，楊小姐！咱們可不是十七八歲的小孩子了不是嗎？一個女人單獨到一個男人的家登堂入室，還會有別的原因嗎？別再玩我啦！」說著，他的雙唇往芳華越靠越近，溫熱的氣息噴在芳華臉上只讓芳華感到一陣陣噁心，他身上散發的高級古龍水香味更令芳華作嘔，她突然想起小路，同樣咄咄逼人的逼近，小路卻可以讓芳華意亂情

迷，兩者果然是大大不同啊！

因此芳華非常不客氣地說：「楊先生，我對你一點意思都沒有，如果你要再這樣下去，我可是要對你不客氣了！」

「妳不會是以爲在這兒大吼大叫，會有什麼用吧？」楊繼剛完全露出了猙獰的面貌，硬是要往芳華的嘴上親下去。

芳華在心底暗自嘆了一口氣，默默地想，董事長，這樁生意吹了可別怪我，我不能爲了這樁生意毀了我的守身如玉啊！

由於不想碰到楊繼剛，芳華先是一閃身避開楊繼剛的強吻，跟著用手輕輕握住楊繼剛腰上的皮帶往上一揮，楊繼剛整個人劃出一道美麗的弧線往前飛了出去，跟著重重地跌到地上，還發出砰的一聲巨響。

外面在等著伺候的幾個僕人馬上飛奔進來，不明所以地看著楊繼剛和芳華，芳華想，不知楊繼剛會怎麼做？

他從地上坐了起來，一邊呻吟著露出痛楚的表情，一邊揮了揮手要僕人們出去，接著就站了起來，整理了一下衣服，臉上一點也沒有驚惶或狼狽的神色，反而輕鬆愉快地對芳華說：「果然跟我想像的一模一樣啊！玉小姐……」

「什麼意思？？」芳華奇怪地問。

楊繼剛非常安適地在沙發上坐了下來：「咱們來好好談談吧！」

「我跟你沒什麼可談的！」芳華已經懶得跟他客氣。

「有一樣東西，想給玉小姐看看，看了之後，我保證妳會跟我談。」說著，沒等芳華回答，他就拍了拍手，外面兩個僕人應聲而來：「少爺有什麼吩咐？」

「去樓上我房間把那個東西搬下來。」他說。

芳華十分疑惑，楊繼剛要給自己看的是什麼東西？難道這才是他今天約自己來的主要目的嗎？

僕人將東西搬進來了，芳華粗略看，覺得那是一個很大的畫架，大概有一大張辦公桌那麼大的畫吧？但卻用一大幅布幔蓋住。

芳華滿心疑惑地看著這個畫架，不知道楊繼剛想做什麼？

「請妳看一下！」楊繼剛說著，揭起蓋在畫布上的布幔。

芳華整個人呆住了，那是一幅人像的半身畫，然而不管直看橫看豎看倒看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畫裡的人怎麼看都是芳華！不但五官輪廓像極了，而且連脖子右側的一點小黑痣都有。

楊繼剛沉吟了一下說：「妳認爲這是誰？」

芳華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只詫異地問他：「這畫是哪兒來的？」聽楊繼剛的語氣，不像是他找人畫的。

楊繼剛搖了搖頭，轉過身背著芳華：「請妳再看下一幅，我發誓這我只看過一眼。」

芳華一下子沒明白他在說什麼，只是揭起第一幅半身畫，然而才看一眼她馬上鬆了手，畫馬上又被蓋住。

芳華面紅耳赤地沒辦法相信自己的眼睛，那是一幅芳華一絲不掛的全身裸畫，楊繼剛下流到找人跟蹤自己、畫自己的裸畫嗎？他好像沒必要做這麼奇怪的事吧？就算要做還不如拍照？乾脆錄影下來不更好？而且這畫的技巧極高，絕非一般人所能畫的。

楊繼剛仍然背對著芳華，猶豫了一下，芳華又揭起第一幅畫，認眞地端詳那幅裸畫。

那是芳華沒錯，體態、身形，痣的位置都非正確，不過很快芳華就看出問題，這是芳華沒錯，但是身型比現在削瘦了些，臉也年輕了些，這應該是芳華十七、八歲左右時的畫！會去畫芳華十七八歲的樣子而且又能準確地畫出芳華的裸畫的，只有一個人——

「她現在在哪裡？」芳華失聲問出來，難以置信地看著這畫，是楓嗎？是她嗎？應該只有她才會這麼做！芳華看著那一筆一畫的筆觸彷彿都是楓在訴說著對芳華的思念，不知不覺中，芳華的視線已經有點模糊了。

「她？」楊繼剛轉過身來，揚起一道眉凝視著芳華。

「楓，是她畫的吧？」芳華忽然回到現實，沒讓淚掉下來，只努力試著假裝冷靜地問。

「那這是妳沒錯囉？妳把畫都看完了？」他問。

「沒有……」芳華沒想到下面還有別的畫，接下來的幾幅都是芳華的裸畫，直到最後一幅，兩個女生以極盡纏綿的姿勢緊緊地摟在一起，一個是芳華，另外一個毫無疑問是楓！芳華忍不住臉紅心跳趕緊將手鬆開讓布幔掉下來再度蓋住了畫。

「告訴我她在哪裡！」芳華內心湧起一個恐怖的想法，即使殺了楊繼剛或把他慢慢凌遲至死，不管怎樣她都要問出楓現在到底在那兒！

「ＯＫ！那麼我們現在可以來談談囉？」楊繼剛微笑地坐在沙發上說著，彷彿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

芳華突然疑惑，他今天把芳華找來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絕對沒有芳華原本以為的單

純。

是不是有什麼陰謀呢？芳華會想到陰謀這兩個字絕非偶然，楊繼剛所做的一切都像是佈置了一個陷阱讓芳華一步一步踏下去，而芳華卻又沒法不踏下去，當然她也可以現在馬上離去，可是她已經看到楓的畫，她一定要知道楓現在在哪裡，無論必須為此付出什麼代價！

楊繼剛輕啜了一口酒：「我先簡單地交代一下我的身世，就像妳所說的，我是在唐人街長大，因為我是我父親的私生子。」

芳華點了點頭，看來楊家的隱瞞功夫做得不錯，外界並不太知道這件事。

「我父親年輕的時候在美國和我母親偶然認識，兩人逢場作戲廝守了一陣子，不久就分開了。雖然他知道我母親生下一個兒子，但也並不在意，只留下一大筆錢給我母親就把我們母子甩了丟在美國，自己回台灣去了——」說著，芳華留意到楊繼剛的雙眼充滿憤恨。

「我母親生活奢侈糜爛揮霍，那筆錢一下子就揮霍殆盡，我們的生活變得非常艱難，因此我中學還未畢業時我母親就生病過世了，我自己一個人辛苦地在唐人街討生活，在餐館幫忙、幫黑社會做事，一邊努力完成學業，因為我發誓自己要脫離這裡的生

活，終於我申請到一所大學，還獲得一筆獎學金，只是生活當然還是貧苦，然後楊成剛找到了我。」芳華注意到他不再稱楊成剛爲父親，可能是因爲整個人都沉湎在往事中吧？

「那時我不知道他爲何會忽然想起自己有這麼個兒子，也許年輕時他以爲自己還會有很多兒子，而到最後卻只有我一個吧？總之他找到我，並且覺得我是優秀、上進的，就決心將我栽培成他的繼承人，當然，在那之後，我的生活和過去不可同日而語。」

芳華點點頭，那之間的貧富差距當然極大。

「很快的，我知道自己還有個妹妹。」說著，楊繼剛又喝了一口酒。

芳華抬起頭來。

「那是我父親將我認養回去半年後的事，我被他召喚到舊金山去，在一個私人療養院中我看到她。聽說她原本在台灣讀書，因爲我父親捨不得讓她離開身邊，後來不知怎地讓她轉到美國的學校繼續讀高中，我父親也因此開始在美國大舉投資，她完成高中學業後繼續讀大學，聽說還是我父親費了一番手腳才讓她得以高中畢業、進入大學。」

芳華又疑惑了，她原本以爲這個楊繼剛的妹妹應該就是楓了，可是楓怎麼會需要她父親動手腳才能進大學？

「後來，大學一個學期都沒讀完，她就在宿舍裡自殺了。」

芳華全身一震：「那就是楓，是不是？」

楊繼剛沒回答，只繼續講：「她沒有死，我父親邀請許多精神科醫生來爲她診療，判定她有嚴重的憂鬱症，不適合繼續就學，就把她移到私人療養院去。」

「那她在舊金山？」

楊繼剛搖了搖頭：「醫生建議讓她到更與世隔絕的地方去，所以她現在在瑞士。」

「她就是楓？」芳華急切地問。

楊繼剛終於點了點頭：「她在山谷裡的一個小屋裡獨自居住，當然有很多僕人服侍著她，剛開始那幾年她什麼也不做整天就是畫圖，我父親一看到她畫的圖就會狂怒並且一張張撕去，一直到兩年前我父親病倒之後，她開始整天發呆什麼也不做。」

芳華搖搖欲墜，多年來第一次確實獲知楓的訊息，她實在很難維持鎮定，而楊成剛的病逝和她當年的那一掌又不知道是否有關係？

「妳當然在想，我爲什麼找妳來，又爲什麼要告訴妳這些事，對吧？」

芳華點了點頭。

「我年少時生活貧賤艱苦，這剛已說過，在楊成剛將我認養回去後，我非常非常恨

他，因爲他只需要花費一點點的心力，花費他財產中極微小的一部份，我就可以像一般孩子一樣生活、長大，可是他沒有，他一直到發覺沒人可繼承他的事業時才想到我、找我回去，我努力地討取他的歡心，迎合他的喜好去做每一件事，我的目的很簡單，我要獲得他所有的財產，這是我唯一的目的，我要獲得他的一切，如此才能彌補我過去所失去的一切、彌補我母親在極端貧苦中死去的遺憾！」

芳華嘆氣，她很同情楊繼剛，但她不知道他爲什麼要如此誠實地對芳華說出一切。

「在他將死之前，所有的一切都顯示我將是他唯一的繼承人，我以爲自己即將成功，然而遺囑公佈時……或許妳已經猜到，我確實繼承了他大部分的產業，然而他名下最重要的企業卻不是由我繼承，而是由楓繼承。」

芳華疑惑地抬起頭。

楊繼剛苦笑：「我花了大筆錢要求律師暫時對這件事保密並對外宣稱我繼承了他全部的產業，律師只給我一個月的時間，我一定要在一個月內讓那企業歸我所有。」

芳華忽然覺得很可笑：「你想利用我去跟楓要那兩個企業？」

楊繼剛沒回答芳華的問題只繼續說：「我派人跟楓接洽，說我願意出高價收購，只要那企業收歸我名下，而她只自顧自地發呆，什麼話也不回答，即使我去了也一樣。後

來僕人告訴我，她不曾和她們講話已經很久了。」

芳華感到一股涼意。

「我去詢問楓的主治醫師，他說楓是有意識地將自己隔絕於現實之外了，現實的一切都與她無關，但她並非喪失神智或瘋了，這甚至不算自閉症，因爲她只是有意識地不想和人接觸，是她刻意的，所以這並不影響她繼承財產，事實上楊成剛早已安排好，企業都自有人照管，但楓當然是董事長。」楊繼剛緊緊地捏緊了拳頭。

「你到底想要我做什麼？」芳華問。

「如果我想要她從完全不跟人接觸的情況下走出來，當然需要一些刺激，因此我要僕人找出她的畫拿給我，我本來也不知如何去找畫中人，沒想到昨天開會居然就看到妳，妳有名有姓，我一調查一切事情就都很清楚了，儘管如此我還是得做最後的查證，因此我要確知妳就是那個身有武功曾經一掌將楊成剛打成重傷的玉芳華！」

芳華點點頭，一切都很清楚了。「我要妳幫我去讓楓脫離那種不與人接觸的狀態，然後，說服她將她名下的企業轉讓給我！」

芳華覺得可笑：「我爲什麼要這麼做？」

「妳想見她，不是嗎？」

「我是想見她，但我……」芳華頓了一下：「這就是條件了？妳讓我知道她在哪，條件就是得說服她？」

「是的！玉小姐果眞是聰明人。」

「但我並不能保證一定能說服她呀！」

「妳是我唯一的選擇了！」

「你又如何知道我見到她一定會去說服她？」

「江湖上講道義不是嗎？妳若答應了我就該做到！更何況，我會派人監視妳。」

「如果我完全沒試圖去說服她呢？」芳華針鋒相對地說。

「我相信即使在妳的公司說出妳曾經進感化院的事對妳的地位不會影響太大，但如果說出妳是同性戀的事實呢？」楊繼剛非常胸有成竹地看著她。

「楊先生，我可不是被嚇大的，你要威脅我，趁早死了這條心吧！」芳華冷笑。

「別急著翻臉，我的意思是，如果妳以君子之道相對，我自然回以君子之道相對，如果妳以小人之道，我自然也有辦法應付。」

「我何苦一定得答應？」

「因爲妳想見她！」楊繼剛想也沒想地說。

芳華遲疑了，這些日子她無時無刻不想見楓，如今更知楓的情況是這個樣子，她恨不得立即插翅飛到楓身邊去照顧她、呵護她、寵愛她，讓她不必再受這世間的傷害，她眞的很想見楓一面！

不計代價，不計任何代價。

「我答應你去見她，並且會跟她提你要收購她名下的企業的事，但我不保證她會答應。」

「那自然，只希望妳盡力而爲。我會聯絡那邊的僕人通知她我將派人去見她，其餘我想就留待妳跟她碰面時再說囉？」

「嗯，就這麼辦！」

「妳何時可以出發？」

「我還得跟公司請假，明日再答覆你！」

「希望越快越好！」楊繼剛急切地說。

「我盡量囉！」

從楊宅出來，芳華深深地吸了一口氣，仰頭竟看見滿天星斗，這是吉兆嗎？果眞闊

別十年又能與楓重逢嗎？芳華心都熱了。

☆

「這事兒有詐！妳眞是想楓想昏頭了！」小路翹著二郎腿，一邊抽著煙一邊說。

「妳也這麼覺得？」芳華問。

離開楊宅後，芳華來到常去的T吧，今晚小路竟然在，芳華顧不得別的就把剛發生的事跟小路敘述了一遍。

「雖然說他會監視妳，妳也答應了他，可是根本見面時妳只需問楓一聲說願不願意把那企業給楊繼剛就算信守承諾了，他要是眞想靠妳根本不可能會有用！他還眞相信妳會幫他？不可能不可能，其中一定有陰謀！」小路一邊說著，一邊拿起手邊的可樂娜灌了一大口。

十一月了，夜晚總是帶著涼意，應該不是喝啤酒的季節了，小路卻也不管那麼多，桌上擺了整整一打的可樂娜。

於是芳華也不管了，今晚眞是讓她既疲憊又神經緊張，她伸手壓下一瓶可樂娜瓶口的檸檬，看著它沉到啤酒裡在琥珀色的液體中帶起一串泡泡，芳華拿起啤酒灌了一口，苦中帶澀，還有點酸味，她嘆了一口氣：「我也知道不可能，可是我眞的想見楓，只要

能見到楓，龍潭虎穴我都不管了，我不管他會怎麼利用我，我一定要去！」芳華說。

「哎，大姊，妳今年都二十七歲了，不是十七歲了！妳冷靜點好不好？」

芳華苦笑，這些年來她變得成熟、穩重，但那衝動的性格還眞難改：「那到底要怎麼辦？難不成要我拒絕他？他是我能再見到楓的唯一線索耶！」

「妳先別說話，待我想想。」小路皺著眉頭思考著，一邊咕嚕咕嚕一下子就喝乾了一瓶可樂娜，又伸手壓下另一瓶可樂娜瓶口的檸檬。

芳華也開始把整件事重頭到尾思考了一遍，忽然，兩人同時衝口而出：「遺囑！」

小路笑：「妳雖然衝動，總算還不太笨！」

「謝謝稱讚！」芳華也笑：「看來如果要了解楊繼剛的陰謀，一定得從遺囑下手！」

「沒錯，我想遺囑中一定有什麼文章！妳有沒有什麼管道呢？」

「我只是是個普通的上班族，哪會有什麼管道？」

「動動腦呀！一定有辦法，妳沒認識什麼有力人士嗎？楊氏企業的律師群全都知道遺囑的內容，不會沒辦法下手的！律師呀，是全世界最沒道德良心、最唯利是圖、最容易見錢眼開的動物！」小路很不屑地說。

芳華覺得好笑，小路自己就是讀法律系的，大概她是有感而發吧？芳華沉吟了一下說：「我認識最有力的人士就是我們董事長啦！他是王氏企業的一員，雖然因爲他父親排行第二、他自己又排行第三，原本根本不起眼，但這十幾年他一手創立我們公司並且把業務弄得蒸蒸日上，聽說現在在家族中他還蠻被重視的！」

「那就拜託他吧！妳不是他的得力助手，一向很被他看重嗎？」小路說。

「嗯，也只能試試看囉！他人是還不錯的！」芳華說著，一邊思考成功的能性。這些年來，她對公司沒有功勞也有苦勞，董事長一向看重她，否則芳華的地位就不會這樣直線上升了！

「嗯……」小路點了點頭，跟著嘆了口氣。

「幹嘛這麼憂鬱？」芳華問，又想到：「對了，妳那天遇到的那個國小同學呢？後來怎麼樣了？」

「別提了！就是從那時候開始發生了一堆鳥事！」

「什麼事啊？」

「太鳥了！我現在不想說，等事情告一段落時再說吧！眞是去他媽的鳥……」說著小路又灌了一大口啤酒。

「要是有什麼需要幫忙的話，可別客氣呀！」芳華說，她不想逼問小路，只是覺得她看起來彷彿眞得很困擾。

「不會啦！我跟妳還客氣什麼！」小路有點心不在焉地說。

夜有點深了，芳華叮囑小路酒別喝太多，又要阿智盯著小路，才拖著疲憊的身軀回家了。

今天在楊宅的幾個小時，眞比打場仗還累。

第二天一上班，芳華就找時間和董事長面談了！

「妳想跟我談什麼？」董事長愉快地說。年近五十，事業春風得意的他，一張國字臉上滿是充滿自信的威嚴氣派。面對他手下的得力功臣，態度卻十分親切。

芳華首先提出了請假的要求。

「嗯，這些年來妳也眞是辛苦，是該好好休息一下了！那妳就放個三天假去輕鬆一下吧！」

「我希望放十天假！」芳華說，要千里迢迢去瑞士找楓，三天哪裡夠！

「別開玩笑了！妳也知道公司少了妳是不行的，大大小小的事都要妳呀！怎能讓妳

離開那麼久呢？最多只能放妳五天假！」

笑話！芳華可以保證就算她這個人突然消失，公司絕對還是會好好地運作下去的！只是上班族的生涯就是這樣呀！什麼都掌控在老闆手中。

「至少七天！」芳華堅持地說。

「妳到底要做什麼？這些年來妳從沒想過要放假呢？」董事長眞正疑惑了。

「有些私事要處理，我要去瑞士一趟，所以需要的時間比較長。」

「那就六天吧！別再說了！」董事長說。老闆這種動物就是這樣，明明他就是願意妥協了，還是得擺弄一下自己至高無上的權威。

「好吧！」芳華說著，又有點吞吞吐吐地說：「我另外有私事想拜託您……」

「什麼事？」

「有關楊繼剛的事。」芳華考慮著怎麼說。

「楊繼剛？聽說他約妳去吃晚餐？太好了，妳年紀也老大不小了，考慮成家的事也是時候了，雖然聽說楊繼剛花名在外，不過男人嘛，至要緊是妳管得住他，妳該不會說是想要拜託我當主婚人吧？如果妳是要請婚假，我就放妳……」

「不、不是！」眼看董事長越說越離譜，芳華趕緊打斷他的話：「我是想請您幫我

調查一下楊成剛的遺囑。」

「嗯，這樣啊！也對，還是把身家調查一清楚一點比較好！雖然聽說楊繼剛繼承了楊成剛全部的遺產，可是也有人傳說不是這樣，難怪妳會擔心，要是錢不多，像楊繼剛這種貨色就沒什麼好考慮的了！」董事長不愧是商場的成功人物，衡量人都是用錢衡量的！

他思考了一下又說：「這事不容易辦，妳是眞的想跟他在一起呀？他跟妳求婚了嗎？」

「呃……」芳華猶豫一下，覺得這倒是好藉口，而且楊繼剛那天還眞的跟他求婚了，雖然那只是激芳華出手的手段：「他是說了，我覺得需要很愼重考慮，我知道這事很難辦，不太可能可以……」

「放心放心！這可是關係到妳的終身大事呢！更何況，只要我想做，天底下哪有我做不成的事兒呢？」董事長非常自負地說。

「是呀是呀！只要您出馬，這點小事兒根本算不了什麼！」芳華趁機拍了一下馬屁。

「那當然！看我的吧！絕對會給妳好消息！」董事長豪氣地說，又問：「那妳什麼

時候要開始放假？」

「明天！這件事眞的很急！」芳華說。幸虧她之前曾經跟董事長出差過幾次，護照、歐簽都早就有了，隨時都可以說走就走！

「好吧！反正現在正要開始新案子，妳就把這案子都放手給手下的人，好好安排一下自己的終身大事吧！不過爲什麼要到瑞士去？」

「楊繼剛有事要拜託我。」

「這樣啊！不過聽說那小子挺花的呢！妳要當心著點！遺囑的事我會幫妳調查清楚的！只是不知道要多久，妳手機帶著，開國際漫遊，一有消息我就想辦法聯絡妳，妳會先到蘇黎世吧？妳趕著要去是吧？我有認識的人可以幫妳訂機票，妳等我一下！」說著，董事長拿起電話，兩三下就幫她訂了第二天的飛機。

「謝謝董事長，這次眞的是麻煩您了！！」芳華相當感動，覺得董事長對她著實算不錯的！

「客氣什麼呢？這次談成和楊氏企業這個案子，對我們公司的幫助可不小呢！我還得感謝妳呢！」董事長非常愉快地說。

「哪裡哪裡！那本來就是我職務內的事呀！」芳華說。

「不過公事管公事，眞要嫁人呀，眼睛還是睜亮點好，我有些姪子人品家世都算挺不錯的，妳都年近三十了也難怪會著急，不如我幫妳介紹介紹，多看看總是不錯的！」

「嗯，如果有機會的話再麻煩您！其實我是不急啦！您不用費心，眞的！」芳華微笑地說。

「哈哈！好吧！那就祝妳旅途愉快啦！」

芳華走出了會議室，一邊盤算著下班後得趕緊去採購、整理行李，一邊想著如果董事長能成功地打聽到楊繼剛的遺囑就好了。

收拾好所有的行李，由小路駕著車送芳華到機場。辦好手續，臨通關前，小路忽然擔憂地問芳華：「妳還會回台灣吧？」

「當然！我只請了六天假呀！不到一個禮拜就回來了！」芳華擠出一個笑臉，其實她對此行也相當不安，但她不想讓小路擔心，因此還是笑著說：「妳要好好幫我養車跟澆花呀！」芳華把車子跟房子的鑰匙都交給小路了。

「會啊！」小路說，還是悶悶不樂的。

眼看登機時間就要到了，芳華只得跟小路道別，小路忽然不顧周圍人們的注視伸手

緊緊地擁住芳華，分離總是容易催化人的情緒，芳華也不自覺地緊緊抱住小路。

小路低聲在芳華的耳邊說：「如果此行不順利，妳要記得，還有我在這邊等妳。」

「小路……」芳華不知道該說什麼，她呆呆地看著小路。

小路凝視著芳華：「我是眞心愛妳的。」

「妳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嗎？」芳華幾乎是有點驚嚇地說。

小路什麼也沒說地放開芳華轉身離去，走了兩步，她忽然回頭笑著說：「我想飛蛾撲火的時候，一定非常快樂。」

在那一瞬間，芳華幾乎要開口叫住小路了，終於忍住，只是看著小路以瀟灑的步伐離去。

董事長非常大方地爲芳華訂了頭等艙的票，因此芳華舒服地在位置上坐了下來。

飛機順利起飛後，芳華打開隨身攜帶的小包包，出飛前小路塞了三本書給芳華：「給妳在飛機上看，打發無聊的旅程絕對非常好用！」

是一系列三集的哈利波特，芳華也知道這是最近的暢銷書，但一直沒時間看，長篇的小說，確實蠻適合打發長途旅行的苦悶，芳華先是隨便翻閱，但不知不覺就被情節吸引住，就連在東京轉機時，芳華也沒去逛免稅商店，隨便找張椅子就繼續看小說，這故

事遠比芳華原本所以爲的吸引人多了！連芳華都想去魔法世界遊歷一下！

眼看著機上螢幕的指示顯示他們即將到達蘇黎世，機上卻忽然廣播，原來是因爲現在蘇黎世風雪很大，飛機可能得在機場上空盤旋一段時間才能降落。

那對芳華而言並沒有影響，沒有人會來蘇黎世接她，楊繼剛曾問她是否需要任何助手，芳華拒絕了，這一路，她只想自己一個人。

飛機終於降落，芳華合上了書，終於，她抵達了蘇黎士。

通了關拿了行李，芳華開始感受到這邊寒冷的天氣，她趕緊打開行李拿出大衣穿上。

帶著行李走到機場大廳，芳華詫異地望著外面。

雪，滿天徹地都是白色的雪片在飛舞著，狂風亂嘯一直帶動更多雪花在半空中盤旋，芳華呆呆地看著這情景，一時有點不知所措。她原本的計劃是一到機場後就去租車，接著就按照楊繼剛給她的地址直奔楓居住的地方。

但風雪這麼大，天又已經黑了！芳華從沒在大雪中開車的經驗，似乎相當危險。若改搭乘火車之類的交通工具過去楓居住的地方感覺非常不便，芳華一向厭惡大眾交通工具，總覺得會破壞她的心情。

「啪！」突然一張大海報橫在芳華面前，把芳華嚇了一大跳，芳華定眼一看，上面只寫著三個字：「玉芳華！」

「是妳嗎？」旁邊一個男人微笑地問，露出一臉溫文儒雅的笑容，戴著黑框眼鏡，

相貌相當俊帥。

「嗯，是我。」芳華想他大概是楊繼剛派來的，覺得有些厭煩：「請你回去告訴楊先生，我自己一個人就行了！」

「誰是楊先生啊？妳是玉芳華沒錯吧？」他詫異地說。

「是啊！我是玉芳華，你不是楊繼剛派來的？」

「不是啊！我不認識他！是我堂叔派我來的，說他公司有個女職員要到瑞士來，要我幫忙接待！我剛在通關的地方等妳，可是妳既沒看我也沒看這張大字報，但是搭這班飛機的年輕東方女性只有妳一個，所以我想應該是妳，就一直跟在妳後面。」他笑著說，露出一口潔白的牙齒。

「喔！你堂叔是王世傑吧？」芳華說，原來是董事長的一片好意呀。

「對呀！跟我走吧！」他笑著說。

「不用了，不好意思不必麻煩你了……」芳華說。

「不是啦！」那個男人用力地打了打自己的頭：「他說有個東西是妳急著要的……見鬼了！」他又用力打了打自己的頭：「妳看我這人怎麼搞的？我還沒自我介紹，我是王虹穆，彩虹的虹，穆，那個穆念慈的穆，穆念慈妳知道吧？」

這個男人怪怪的，名字也怪！芳華覺得頭都痛了起來了：「楊過的媽媽嘛！你說我們董事長有東西拜託你是我急著要的？？」

「對！對！」王虹穆又開始用手敲自己的頭：「他說內容很長，所以傳眞到我的住處，請妳去那邊看，因爲我住的地方剛好離機場不算太遠！」

「原來如此！」芳華相當高興，董事長那麼快就查到楊成剛的遺囑了！

「那就麻煩妳先到我的住處囉！」王虹穆愉快地說。

冒著風雪走到王虹穆的車子旁，溫度相當低，芳華不由得發起抖來。

「妳穿那樣太薄了！有沒有帶足夠的禦寒衣物呀？」王虹穆問。

「有、有！只是還沒想到要換！」芳華說，同樣是十一月，台灣還是秋天的感覺，這兒卻已比台灣的深冬更冷許多了。

坐上王虹穆的BMW跑車，車子呼嘯地開出去，看來風雪對這台高級跑車倒不會造成什麼影響！

「對不起！請問現在這邊幾點啊？」芳華忽然想到。

「晚上七點十五分！」王虹穆笑著說。既然來到瑞士了，芳華將手錶上的時間轉換成這邊的時間。

開了半個多小時，車子停在一棟高級公寓前，搭電梯上了七樓，王虹穆用鑰匙開了門：「這兒就我一個人住，不必拘束。」

「嗯。」走進公寓裡，外面的大風雪頓時被隔絕在外，芳華感到一陣溫暖，看來公寓裡暖氣大概是一直開著吧？這層公寓看起來相當豪華，不過王虹穆既然是董事長的姪兒，這也不值得驚訝。

「傳眞已經到了。」王虹穆走過去撿起長長的一條傳眞：「妳在沙發上慢慢看吧！」

芳華脫下大衣在沙發上坐了下來，仔細閱讀起傳眞，這果然是楊成剛的遺囑，他的遺囑極爲詳盡，每一樣東西都安排妥當，包括他的書、他的衣服、他的畫，當然也包括他名下的各個企業、股票、錢……一條一條看下去，楓繼承的是一個連鎖大飯店和半導體企業，以及股票和現金若干，而楊繼剛繼承的企業其實也不算少了！芳華一條又一條地看下去，終於看到最後一條，一時之間，她彷彿遭到雷擊般動彈不得，腦袋卻明晰無比，所有一切的答案都已水落石出，但芳華該怎麼辦呢？

「是壞消息嗎？」王虹穆走過來關心地問。

「唔，嗯……」芳華幾乎已經忘了他的存在，忽然她的鼻端聞到一股食物的香氣。

「肚子餓的時候，心情也容易不好！先來吃個飯吧！是我自己做的喔！」王虹穆笑著說。

「喔，謝謝！」芳華心情十分低落，卻不好拒絕他，腦子裡只想著楊成剛遺囑的最後一條。

坐到餐桌旁，桌上擺的是德國香腸、烤馬鈴薯和起士火鍋，旁邊是一大盤麵包，還有兩杯紅酒，香味撲鼻，只是芳華沒什麼食欲，但王虹穆已將食物分成兩份，芳華只得乖乖地坐下來吃。王虹穆放了音樂，聽起來像是柴可夫斯基的第一號鋼琴協奏曲。

「這是這樣吃的！」王虹穆拿起麵包拌了火鍋裡的起士湯汁吃了起來，芳華仿效他的方式也吃了一口，充滿濃濃起士香還有不知名香料的湯汁滿溢著溫暖的氣息，非常美味可口，芳華忽然覺得全身都溫暖了起來：「眞好吃！」她忍不住說。

「眞的？謝謝！」王虹穆笑得很開心，簡直就像個小孩子：「這是我特地去大飯店去跟他們的主廚學的！」

「眞的很好吃！」接著芳華吃起烤馬鈴薯和香腸，每一樣都可口極了，方才的憂鬱暫時一掃而空，芳華決定先飽食一頓再說，鋼琴聲叮叮咚咚撫慰著芳華的心。

「妳要去的地方是哪裡？」王虹穆問。

「格陵瓦德。」芳華說。

「應該不是去觀光吧？」王虹穆疑惑地說。

「去找人。」

「妳打算怎麼去？搭火車嗎？」

「我打算租車然後開車過去。」

「開車過去？可是搭火車比較方便耶！」

「沒關係，我比較喜歡開車。」芳華乾脆地說。

「妳什麼時候要出發？」王虹穆問。

「吃過了飯就去吧！」芳華說。

「妳開什麼玩笑？」王虹穆有點生氣地說：「今天這種暴風雪的天氣妳要獨自一個人開車去格陵瓦德？它在伯恩高原上，就在阿爾卑斯山的少女峰腳下耶！從這裡開車過去要四五個小時吧？深夜中山道崎嶇，說不定還會大雪封山耶！太危險了！絕對不能這麼做！路上會發生什麼事都不知道呢！怎麼可以這樣冒險！」王虹穆皺著眉頭說。

「那我先在蘇黎世待一晚，明天看天氣再做打算好了！」芳華看王虹穆這樣暴怒，猜想自己的念頭可能真的不太正確，只得妥協。

「嗯，那妳就這兒過一晚吧！」王虹穆愉快地說。

「這兒？」芳華驚訝地說，自己跟他根本素不相識，怎麼可能孤男寡女地在這裡度過一晚？

「妳一定沒訂旅館對不對？」王虹穆問。

「是沒錯，不過我想我住這兒不太方便吧！」芳華委婉地說，王虹穆應該不笨，不會不知道自己的意思吧？因爲並沒有打算在蘇黎世過夜，所以芳華並沒有訂旅館。

「啊！對了！妳不用擔心！」王虹穆又敲了敲自己的頭：「我剛沒說清楚！我今晚不會在，這公寓留給妳一個人使用，外面風雪這麼大，這裡離市中心也有一段距離了，附近又沒旅館，妳待在我這兒很安全的，不必擔心。」

「你今晚不會在？」芳華疑惑地說。

「我今晚又要到醫院去值班！」王虹穆伸了一個懶腰：「連續兩天輪到我，昨晚值了一夜的班，今早正要下班又有急診病患進來，動手術動到下午一點多，回到我住的地方正要休息堂叔又打電話來，說他打手機聯絡不上妳，妳大概還在飛機上，所以我就出門到機場去接妳，結果妳的飛機又誤點好久！好久沒睡了所以我有點神智不清眞是不好意思！」他打了一個哈欠。

「不、不！對不起！都是因爲我的緣故讓你不能休息。」芳華忽然覺得很內疚，沒想到王虹穆爲了他這麼辛苦，芳華忍不住說：「外面風雪這麼大，你又這麼累，何不跟醫院請假？」

王虹穆搖了搖頭：「那是小醫院耶！主要的外科醫師只有我一個，難道妳要我跟病人說，因爲風雪大我又想睡覺，所以你就去死你的吧？」他苦笑。

「當醫生眞的蠻辛苦的！」芳華只能這麼說。

「是啊！我得出門了！外面天氣很不好妳別隨便離開屋子！如果沒有急診病患，我大概會在明早七點多回來，我回來前妳別亂跑喔！房子裡的東西妳都可以隨便用！我已經把房間裡的床單、枕頭套都換了全新的了，妳不必擔心！睡不著的話看要聽聽音樂或喝點酒都可以。」他正要踏出門，卻又想到似地突然回頭：「啊，對了，不過這瓶酒不是我的不能喝！」王虹穆指了一下架上一瓶似乎很昂貴已經喝了半瓶的ＸＯ說，神情有難解的憂鬱。

「我知道了，謝謝你！」芳華感激地說，現在她眞的覺得王虹穆是個好人了。

「其他的酒妳喝光了也沒關係，記得別亂跑就是囉！」他又叮嚀了一下，婆婆媽媽的態度讓芳華聯想起小路。

王虹穆走了之後，芳華坐在沙發上，又想起楊成剛遺囑的最後一條。但事已至此，芳華決不願再回頭，多想無益，芳華索性拿起哈利波特第三集又繼續看下去。

終於將全書看完時，已經是這邊的深夜，芳華也已經很久不曾入睡，卻還是了無睡意，於是她打開王虹穆的櫃子拿起一瓶ＸＯ，倒了半杯自斟自飲，好不容易才有點睡意，她研究了一下這層公寓，公寓有三個房間，一間書房、一間臥房還有一間大概算是視聽房吧？因爲裡面有很大的音響和螢幕以及ＤＶＤ等設備。

顯然沒有客房，芳華卻眞的累了，而房子整理的有條不紊相當整潔，芳華記得王虹穆說他已換好新的枕頭套和被單，一個大男人怎麼會這麼細心呀？

芳華躺上床，床單確實有全新拆封的味道，這個房子讓她感覺相當安心，於是她睡著了。

睡得正熟時，芳華忽然被開門的聲音驚醒，一時之間她以爲是王虹穆回來了，看了一下錶，才清晨五點多，芳華記得王虹穆是七點多才會回來，會不會是太累了所以提早回來呢？因爲來的人是用鑰匙開門進來的。

但芳華還是提高了警覺，腳步聲毫不遲疑地朝著臥房走來，芳華又覺得不對，王虹穆一定知道此刻她正在房裡睡覺，絕不會來打擾她的，那麼來的人是誰？

那人轉了一下門把，門是鎖著的，那人毫不遲疑地用鑰匙開了門。

「穆，我回來了！」那人講的也是中文。跟著就飛撲到床上，芳華當然在他撲上床前就已經先躲開了，跟著伸手扭開了燈，她跟一個陌生男人互相瞪視著。

「妳是誰？」那個男人失聲大叫：「天啊！穆他交了女朋友？天啊！小姐對不起打擾了！啊！抱歉，妳聽得懂中文吧？」

「聽得懂！」芳華說，滿心疑惑。

「對不起打擾了！」說著那男人拿出一串鑰匙放在桌上，腳步有點不穩地往外走，表情非常失落：「對不起！我不知道穆交了女朋友了，他看到鑰匙就會了解了。」他的表情彷彿一走出這扇門就要放聲痛哭。

儘管不知來龍去脈，但芳華覺得還是得趕快把話解釋清楚：「等一下！我不是王虹穆的女朋友。」

「怎麼可能？妳不是睡在他床上嗎？」那男人說，表情相當錯愕。

「我是他堂叔公司的職員，剛好有事來瑞士他負責接待我一下，如此而已，因爲我沒訂旅館他今晚又不在，所以我就借睡一下他的床，我跟他昨天才第一次見面！」

「是嗎？妳不是他女朋友？可是他幹嘛對妳這麼好？大概是對妳有意思吧？」那男

人有點憂鬱地喃喃自語著，一邊走到客廳的酒櫃旁一伸手就拿起那瓶王虹穆說不能拿的酒灌了一大口。

「那是你的酒？」芳華問。

「嗯，妳怎麼知道？」那男人一邊問，一邊打開冰箱拿出幾條香腸放進烤箱裡烤，熟悉得就像這裡是他家一樣。

「王虹穆特地交代說這酒我不能動。」

「眞的？他這麼說？」那男人又高興了起來。

「是啊！」芳華一邊說著，一邊暗自思考著這男人跟王虹穆的關係，答案恐怕並不難猜。

那男人又自顧自地在廚房開始磨起了咖啡豆，芳華趁這機會到浴室梳洗了一番換好衣服，再出來時，客廳已經擺好咖啡、香腸跟烤麵包了。

「吃吧！」那男人先咬了一大口麵包才說：「對了！我還沒自我介紹，我是郭宇翔，宇宙的宇，飛翔的翔。」

「我是玉芳華，玉佩的玉，芳香的芳，中華的華。」芳華說。

「好奇怪的姓！」他說。

「嗯，大家都這麼說。」芳華喝著咖啡，郭宇翔的咖啡煮得很棒，好喝極了，芳華深呼吸了一口氣，然後問：「你跟王虹穆是一對戀人？」

郭宇翔看了芳華一眼，嘴角露出笑意：「這麼明顯啊？」隨即臉色又沉下來：「現在已經不是了！」

「爲什麼？」芳華疑惑地問。

「幾個月前，我跟他提了分手……」他忽然挑起一邊眉毛看了芳華一眼：「妳眞想知道？」

「清晨無事，聽你說說心事也無妨。」芳華又拿起咖啡喝了一口，郭宇翔卻拿起他自己的酒倒了一杯給芳華：「喝吧！這酒有多好我也懶得說，反正是用錢買不到的！」

芳華拿起那杯酒，酒香四溢不喝也微醺，她淺嚐一口，香醇而絲毫不覺刺激，沒有XO常有的木屑味，另有一股濃郁而芳華無法形容的深厚滋味，仔細品嚐有一種陽光的感覺，閉上眼睛似乎可看到一串串深紅葡萄在枝條上因夏日陽光的照射搖曳生輝。

「好酒！」她微笑地說。

「我就說吧！」一聽到芳華稱讚，郭宇翔又高興了起來，露出一臉微笑。他的性格似乎頗單純。

「好吧！你爲什麼跟王虹穆提分手呢？」芳華問。

「他家家財萬貫妳應該知道吧？而我們家也差不多，我跟他一樣都是富豪之家的二世子，在台灣時不認識，卻在我到瑞士滑雪摔斷腳給他診治時認識，莫名其妙就這樣陷入熱戀。」郭宇翔微笑地閉上眼睛，彷彿在回憶過往的美好時光。

「嗯，他很斯文甚至有點秀氣，確實很吸引人。」芳華說。

「是啊！他躲到這個遺世而獨立的地方想心如止水的過活，沒想到我硬是跑來擾亂一池春水。」郭宇翔嘆氣了，要讓這個濃眉大眼彷彿陽光般的男人嘆氣想必不是件容易的事吧！

「後來呢？」芳華問。

「後來，後來我一直滯留在蘇黎世不肯回家，也不管我的未婚妻，原本我打算在今年年底結婚的！我家裡的人知道情況後開始警告我、調查我，然後我知道原來王虹穆大學時和他男友的往來曾被他家裡的人發覺，這大概也是他逃到這兒的原因吧？總之最後我家裡的人說我不回去也無所謂，他們就切斷我的經濟支柱……」郭宇翔的臉整個黯淡了下來。

「你爲了錢回家去？」芳華難以置信地問。

「我沒辦法，我跟穆不一樣，他是年輕有爲的醫生，他可以養活自己，我這輩子都在混、在我們家的企業掛個虛名然後吃喝玩樂，我從沒上過班從沒工作過從沒認眞過，我只會吃喝玩樂奢侈浪費，那時我覺得我不能沒有錢、不能失去我原來享受的生活，而我跟穆這一段情如此突然，我想告訴自己這不過是我人生的偶發事件罷了，所以我離開了穆。」郭宇翔的臉，開始因爲痛苦而抽動。

「然後你發現你其實沒法離開他，你發現沒有他你的人生空洞無聊，所有過去美好的享受、所有的錦衣美食都變得毫無意義？」芳華問，思念的情形，她從來不陌生。

「剛開始的一個月我想他，無論看到什麼都是他的影子，但我跟自己說，會過去的，只要撐過這段日子一定會過去的，我吃不下東西，什麼事都沒法做，整天望著天花板發呆，然後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一切竟然沒有過去，思念他的心情一步步將我逼到發狂的邊緣，以爲會日漸減輕的思念卻是日益加重……」郭宇翔用雙手掩住臉，就這樣一動也不動。

「所以你決定放棄一切回來找他？」芳華說。

「嗯，我再也無法忍受自己這樣行屍走肉的過日子，我知道自己很自私，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原諒我，唉。」

「如果你對他眞是一片眞心，我想還是有機會的。」芳華說，儘管她和王虹穆並沒有深談，但怪異的是，她隱約可以感覺到王虹穆一定深刻地在思念著郭宇翔。

「眞的嗎？」郭宇翔露出一絲微笑，拿起桌上的酒一飲而盡，然後問芳華：「妳到瑞士來作什麼？」

「我？」芳華詫異地反問。

「說了希望妳不會介意，我似乎隱約在妳身上嗅到同類的氣息。」郭宇翔微笑地說。

「同類的氣息？」芳華忽然也恍然大悟，爲什麼自己打從一開始就對王虹穆和郭宇翔都充滿好感，完全不設防，只因彼此是同類。

「不是嗎？」郭宇翔笑，芳華忽然發覺這個感覺粗曠的男人，有一雙聰慧的雙眼。

「嗯，我們的確是同類。」芳華承認了。

「妳看起來很憂愁，反正清晨無事，我就聽妳說說吧！」他故意學芳華說話。

芳華喝了一口酒，酒彷彿絲絨綢緞般滑入她的喉嚨：「比你的故事稍微長了一點喔！」

「沒關係，黎明才剛來，這個城市還未甦醒，我們仍然可以把它當成午夜裡的喃喃

自詡。」

芳華笑了：「看不出來你還頗有詩意！」

「我其實沒什麼文藝氣息，倒是穆很喜歡寫詩。」

「我也覺得他適合當詩人勝過當醫生。」芳華說。

「嗯，妳來這兒，也是爲了尋訪往日的戀人嗎？」郭宇翔問。

「是啊！往日的戀人，確實是很久很久以前的戀人。」芳華開始訴說起往事，這是她繼小路外第二個傾訴的人。

天已全亮，往事也浮現全部輪廓，郭宇翔伸了一個懶腰：「所以，到底楊成剛遺囑的最後一條是什麼？」

芳華閉上眼睛，慢慢地說出她記憶中楊成剛遺囑的最後一條：「如果我的女兒楓有任何同性戀行爲，則其遺產繼承權全部取消。」

郭宇翔先是睜大了眼睛，跟著點了點頭：「難怪楊繼剛要把妳弄到這兒來，妳只是他的一步棋嘛！」

「沒錯！我一看到遺囑就明白了！」芳華嘆息，可是人都到這兒了，她又怎能忍住不去見楓一面呢？

郭宇翔還來不及表示意見，他們兩人同時都聽到鑰匙轉門的聲音，王虹穆回來了！

芳華看了一下時間，原來在說話間不知不覺已經八點多了！

郭宇翔一臉緊張：「怎麼辦？他回來了！」

「呃……」芳華還來不及表示意見，王虹穆已經推開門走進來，並一眼就看到坐在餐桌旁邊喝酒邊聊天的芳華和郭宇翔。

他的表情非常錯愕，楞了一下才問郭宇翔：「你怎會在這兒？」

「我，」郭宇翔遲疑了一下，然後下定決心地說：「我想要回來跟你在一起。」

儘管芳華認爲自己應該迴避一下，但她還來不及溜走，已經聽到王虹穆的聲音在屋子裡怒吼著迴響：「回來跟我在一起？你不是放不下你的錦衣美食還有你的未婚妻所以回台灣去了嗎？？你不是把那一切看的比我重要所以一走了之了嗎？你現在還敢回來坐在我面前？？」

郭宇翔跳起來，他似乎已經忘了芳華就在旁邊或是已經顧不得芳華就在旁邊地撲向前去緊緊抱住王虹穆：「你不知道我有多麼想你，爲了你我什麼都不要也什麼都不想要了，我只想要你啊！」

「你，」不知道王虹穆究竟想說什麼，但他還不及說嘴巴就被郭宇翔堵住了，兩人

瘋狂地熱吻起來。

事已至此，芳華索性當作自己是在看電影，繼續靜靜地坐在桌旁。

王虹穆忽然伸手推開了郭宇翔：「你在幹什麼？」他忽然看到了芳華，剎那之間，他整個臉都紅了起來。

芳華尷尬地說：「抱歉。」或許她可以考慮付點觀賞費。

「求求你，我現在只想跟你在一起！」郭宇翔根本就不管芳華在旁邊，開始苦苦哀求了起來。

「你知不知道你之前如何傷透了我的心？」王虹穆又開始怒吼。

芳華決定站起來，抓起王虹穆方才丟在客廳桌上的鑰匙：「我想出去走走，在這附近逛一下！」

不等那兩人有所回應，她就奪門而出了。

芳華其實搞不太清楚自己現在究竟在哪裡，只知道應該仍在蘇黎世。今天的陽光非常燦爛，儘管街上積雪未消，卻感覺溫暖了些，街道非常美麗，兩旁都是典型的歐式建築，色調豐富而典雅，沿著街道芳華緩緩地散著步。

她想起剛才所見的情景，忍不住開始思考，如果今天真的能見到楓，究竟會是什麼

情景？闊別十年，她實在無法想像。

漫無目的地走了好一段時間，突然間一台跑車停在她旁邊，車上的人對她微笑：「妳要走到哪裡去啊？」原來是郭宇翔。

「問題解決了嗎？」芳華坐上車問。

「嗯，我想是沒問題了！」郭宇翔笑得非常開心，跑車一下子又回到王虹穆的住宅樓下。

收拾好行李，芳華真的該出發了，郭宇翔緊緊握著王虹穆的手怎麼也不放開，笑著對芳華說：「我們決定送妳一個小禮物！」

「是什麼？」芳華訝異地問。

郭宇翔伸手拋了一串鑰匙過來：「我的BMWZ8跑車，送給妳開吧！雖然今天天氣很好，但氣象報告說傍晚又會下大雪，妳要入山非要有好車不可！」

「不好吧！這跑車很貴耶！」芳華還是很詫異。

「沒關係，我決定放棄我所有的一切什麼都不要來跟隨著穆過活，這正好是我最後一件放棄的東西，妳若願意接收我會非常高興的！不管怎麼說妳前去此行還不知會遇到

多少事，能有輛好車總是好的！」郭宇翔說。

芳華還來不及表示意見，王虹穆開口了，他的臉還微微地泛紅著，神情卻相當開心．「收下吧！他是眞心的喔！還有這是我們兩人的電話、手機，妳有任何事隨時跟我們聯絡！」他的笑容開朗而誠懇。

「好吧！那我就多謝你們的好意了！」芳華終於決定接受。

帶著他們兩人的祝福和好意，芳華終於踏上尋找楓的最後一段路途。

5

今天天氣很好，雖然道路兩旁還有未融的積雪，陽光卻非常燦爛。

儘管兩旁的風景很美，芳華卻完全無心欣賞，她努力地試著專心駕車，往事卻又一幕幕比先前更清晰地在心中流轉，心臟一直不規則地跳動著以致她有數次必須暫時將車停在路旁讓自己的心情平靜些。

腦中浮現出一首好幾年前的流行歌曲：「我曾經那樣倉皇失措地想著妳。」芳華不覺哼唱了起來，從來她都無法搞懂思念怎麼能這樣折磨一個人的心，如此刻骨銘心的思念倘若從此無法再見，往後的一生她究竟要如何自持？

這樣開車前去眞的就能見到楓嗎？一念及此，芳華握著駕駛盤的手便不覺又顫抖了起來。時刻已過了中午，道路坡度漸陡，空氣倏地又清冷了起來。芳華停下了車將敞篷拉起，再駛出一段路，她發覺自己這麼做是對的，雪又開始飄落了。

緩緩飄落著的雪，再駛過一段山路後變成隨著狂風亂舞的大雪，暴風雪似乎又將來臨，芳華心中有些著急希望能儘快到達目的地，但大雪遮蔽了視線使她很難看清路標，

幾經艱難，在逼近黃昏時，芳華將車停在一棟山中的木屋旁。

核對過兩次楊繼剛給她的住址，芳華確定了這就是楓現在的住處了。

她將車停好，緩緩地朝木屋走過去，房子不大看起來非常精緻，屋頂上積滿了雪，看起來像風景畫中美麗的房子。

站在門前，芳華竟然無法鼓起勇氣按下電鈴，這十年的思念彷彿一場夢，如果芳華在這兒轉身離去，這十年眞的就會成爲一場逝去的夢。

風很大，雪片片地打在芳華身上她毫無知覺，她知道自己無法在這兒轉身離去，於是她伸手按下了電鈴。

一個僕人開了門，看起來像歐洲人，芳華記得楊繼剛說過有幾個人在服侍楓，也記得他說他們都懂得英文。

於是芳華用英文表明了來意，僕人請芳華在客廳裡坐下。這是一個精緻的小客廳，芳華坐在深灰色的沙發上，一旁是熊熊燃燒的爐火，房子裡很溫暖。整個房子都是木製的。

屋子雖有兩層，大廳卻是挑高的，從二樓可以俯瞰一樓的客廳，此刻，芳華敏銳的知覺正感覺到有人從二樓在看她，她下意識地抬起頭來，那人卻迅速地轉開視線，慢慢

地從木製樓梯上走下來，芳華不由得站了起來。

和十年前相較，楓的五官顯得成熟多了，當年的孩子氣已經完全消失，一雙眼睛卻依然美麗而深邃，身形似乎高了些，快跟芳華一樣高了，看起來卻極爲消瘦，望著芳華的神情卻十分陌生，芳華呆呆地看著她，一句話都說不出來。

「妳是楊繼剛派來的？有什麼事嗎？」楓淡淡地問。

芳華的身體搖動了一下幾乎要站不穩，楓已經不認得她了？怎麼會呢？她不是還有畫芳華嗎？可是芳華想起楊繼剛說的話，那是好幾年前的事了，後來，楓的精神狀況似乎不太穩定，芳華試著寧靜心神，先回答楓的問題：「楊繼剛想問妳，可否將妳名下的企業讓給他，他願意出錢收購。」

「不可以。」楓淡淡地說：「那是家父留給我的遺產，我不想讓給其他人。不管他出多少錢收購都不行。」

「喔，這樣嗎？」芳華喃喃地答了一句話。

「他派妳來，只有這件事？」楓問。

「是的。」芳華說，其實當然不只是這樣，可是楓竟然已經不認得自己了，芳華一片茫然，不知道接下來究竟該怎麼辦。

楓已經不認得自己了！原來自己終究是如此容易被遺忘！這十年執著的深情終究還是自己的一廂情願。芳華忽然想離開這裡，遠遠的離開，然後忘了整件事，於是她接著說：「既然妳的回答是如此，我就這麼回覆楊繼剛了。再見！」最後的道別，彷彿說得輕易，實則艱難。

「現在外面暴風雪極大，恐怕整夜都不會停，妳還是在這兒留宿一晚吧！」楓淡淡地說，並且不由分說地就吩咐了僕人將芳華的行李拿到二樓去。芳華呆呆的一句話也說不出口，楓就站在面前，離開的話她哪說得出第二次？

「妳今天就住二樓左邊數來第一間房間吧！遠道開車而來想必十分辛苦，先去休息一下，待會晚飯好了會請妳下來！」楓說完，就又轉身上樓去了，芳華呆呆地看著她走上樓梯走進二樓最右邊盡頭的房間。

走進房間，芳華發覺這兒空間不大但很舒服，雖然沒有爐火卻很溫暖，芳華猜想這兒其實也有空調，樓下的爐火只不過是一種氣氛罷了。

怎麼會是這樣形同陌路的情景？！是因爲歲月太長？還是因爲楓前一陣子不穩定的精神狀況？自己究竟應該怎麼做呢？芳華坐在床上，卻想不出任何答案，楓方才淡漠冷靜的神情對她的打擊實在太大了！

然而，最可怕的是，闊別十年，楓對她的吸引力依舊，楓身上散發的疏離氣質永遠都能勾起芳華想保護她的衝動，她恨不得立即緊緊地擁住楓在懷中，卻又無法這麼做，芳華整個腦袋一片空白，完全不知該怎麼做。

敲門聲將芳華從發呆中驚醒，她開了門，原來是僕人請她下去用晚餐。

走下階梯，芳華不由得感到一陣失望，餐桌只擺了一人份的晚餐，楓竟沒有要和她一起用餐。

坐在餐桌前，芳華聞到一陣淡淡的白葡萄酒香，桌上擺了一杯白酒、一碗清湯，一盤麵包和馬鈴薯沙拉，主菜則是一道清蒸鱒魚，空氣中不知那兒流洩出來叮叮咚咚的鋼琴聲是貝多芬的月光奏鳴曲。

菜似乎很可口，氣氛也不錯，儘管芳華無心吃飯，也只得拿起湯匙喝了一口湯，然後整個人呆住，這湯……

彷彿要配合芳華的情緒似地，有人切換了音樂，同樣是鋼琴，卻變成芳華最熟悉的「The Piano」主旋律，而且就像楓以前常作的那樣，將音樂固定在主旋律，芳華還記得那是第四首，她的情緒被不由自主地帶動了。

往事又迴轉進腦海中。

那一天，楓感冒了，這其實並不奇怪，楓每天六點半起床去學校上課，放學回家後便唸書寫功課到十二點，然後和芳華聊天纏綿到深夜兩三點才睡，體力完全呈現透支的狀態，終於在段考結束之後病倒了，請了一天假在家休息昏睡。

雖然吃了感冒藥，楓的病情卻沒好轉，芳華非常著急，心想，既然生病了應該吃點營養的東西吧！於是便出門去買東西回來煮。

當一切準備就緒，芳華將楓搖醒要她起來吃晚餐。昏睡了一整天，楓似乎好轉了一點，梳洗完之後，精神稍稍恢復。坐到餐桌旁看到芳華煮的晚餐，楓卻幾乎沒笑昏過去。

「有什麼不對呀？這是我特地爲妳煮的晚餐耶！」芳華莫名其妙地說。

「妳在這湯裡放了些什麼啊？？我看看、有切塊的雞腿、鮭魚頭、螃蟹、蝦子、蚵仔、白菜、蕃茄、排骨，天啊！還有牛排！一般人會把牛排丟進湯裡煮嗎？」

「我想讓妳吃營養一點呀！有什麼不對？」芳華不服氣地說。

「沒什麼不對，只是我從沒看過人家這樣煮湯的！」

「好嘛！反正我就是不會煮！妳不想喝，我把湯倒掉另外幫妳買新的就是了！」芳華很委屈的說，她可是花了好多錢買這些材料！

「沒有呀！我想喝呀！我很想知道會是什麼味道！是妳辛苦幫我煮的嘛！」楓愉快地說，拿起湯匙喝了一口，詫異地說：「好好喝喔！妳自己調味的嗎？妳的舌頭一定很利！」

「我是覺得不錯喝呀！既然妳喜歡，就趁熱把湯喝了吧！我覺得應該很營養！」看到楓喜歡，芳華又高興了起來。

楓拿起湯匙喝了幾口。

「會不會不好喝？」芳華擔心地問。

「不會呀！這湯的味道非常鮮美濃郁，因爲妳放了很多很棒的材料呀！不過一般人要像妳這樣煮，一碗湯的成本不知要多少喔！妳看看！裡面還有一整隻的螃蟹！天啊！」楓笑著說，一下子就喝了一大碗。

營養的湯對楓的感冒果然頗有幫助，她體力好了些，晚上躺上床，一邊擁吻著又一邊將手深進芳華的衣服裡。

「妳感冒還沒好，不安分點？」芳華說。

「喝了妳煮的湯，已經好了啦！人家想要嘛！」楓撒嬌地說。

纏綿到三四點，結果是楓第二天又請了一天假。

這是芳華記憶中，非常美好的一段回憶。

呆呆地沉浸在往事裡，芳華突然發覺旁邊的僕人用異樣的眼光在看她，她猛然驚醒，開始機械式地吃起東西來。

餐桌上的這碗湯是清湯，完全看不到任何材料，但是味道和那天芳華加了一大堆莫名其妙的材料的湯，喝起來的味道是一模一樣。

楓說的沒錯，芳華後來發覺自己的舌頭很利，所以，她知道自己不會認錯味道，更何況這音樂，當年的纏綿悱惻又湧上心頭，她幾乎想立即衝上去找楓問個清楚，但直覺告訴她，不能衝動。

必須思考，必須冷靜地思考自己該怎麼做。

鱒魚很美味，芳華卻是心不在焉地吃著，該怎麼做呢？

芳華想起楓有一次問她：「打架時最重要的是什麼呀？」

芳華記得自己這麼回答：「我爸說過，雖然俗語說『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但其實，以靜制動才是正確的，對方一動手，往往就會出現破綻，抓緊破綻再進行攻擊，才是最好的做法。」

以靜制動，楓現在顯然提供了暗示，但沒有足夠的暗示要芳華怎麼做，只是芳華幾

乎可以確定一件事，楓應該不是眞的忘了她，只是必須隱藏，爲什麼必須隱藏？當然是因爲楊繼剛的人在監視她們。

芳華相信楓應該有所計劃，她只需要等待。

吃完飯回到房裡，芳華的心情好轉許多，然而坐在床上芳華又憂愁了起來，萬一楓其實還是忘了一切，她的安排只是無意識的行爲？會是這樣嗎？芳華眞的無法肯定。

拿起手機，芳華原本想撥個電話給小路，卻發現這兒收不到訊號，只得作罷。

於是她靜靜地等待著，一小時兩小時三小時過去，時間過了午夜十二點，芳華已經洗好澡卻不敢睡，如果楓有什麼計劃，一定會在今晚實行，沒必要拖過今晚的。

望著天花板，芳華又開始一幕幕的回想往事，偶然和楓的相遇，不由自主地墜入愛河，一次次的纏綿，心碎的離別……

午夜三點，芳華幾乎要撐不住睡去時，門忽然無聲無息地被打開了，楓閃身進來對著她微笑。

從回憶中驚醒的芳華，有點無法適應這個已經長大成熟的楓，相隔十年的陌生感還是讓她有些不知所措。

「不好意思，可能要麻煩妳馬上收拾好行李，我們必須馬上離開。」楓冷靜地說。

「行李？」芳華疑惑地問，卻還是依照她的話，馬上把所有的東西丟進行李箱，然後她發覺楓也背著一個背包。

看到芳華收好行李，楓問她：「外面那台Z8就是妳開來的，對不對？」

「嗯。」芳華說。

「太好了！比我預計的還好。妳的輕功沒擱下吧？」

「輕功？」芳華疑惑地問。

楓走到窗邊打開窗子，暴風雪已經停了，外面的寒氣卻非常驚人，芳華不由得打了個冷顫。

「妳能帶著我從二樓跳下去嗎？」楓問。

芳華也走到窗邊探頭往下看，然後說：「這高度應該沒問題。」

「那，把妳的Z8鑰匙給我，待會由我開車可以嗎？一下去我們就立即跑到車子那邊開車離開。」

「可以，沒問題。」芳華說，跟著把鑰匙交給楓，她發覺楓的手豐潤了些，不再那麼冥感。

「那就走吧！」楓說。芳華提起行李箱站到窗邊。

想了一下，芳華尷尬地問楓說：「我可以摟妳的腰嗎？」

楓忽然展開一個笑臉：「當然可以！妳在說什麼呀？笨蛋！」

芳華這時覺得即使要她摟著楓一躍而上三層樓高大概也沒問題！楓的笑臉依然嫵媚誘人。

她摟著楓的腰，站在窗邊提起氣來用力一躍，兩人就輕飄飄地落在雪地上，跟著飛奔到車旁，才剛跳上車，楓就發動車子往前飛馳而去。

車子在路上顛簸著，楓一下子就將速度開到最快，但芳華立即知道她這麼做不是沒理由的，才不過一會兒，後面就有兩台車追上來。

儘管車子速度很快，楓也努力左彎右拐的，但後面的車還是緊追不捨，卻也顯然慢慢落後了。

馳到一個樹林旁，楓忽然一轉方向盤車子就劇烈震動地駛進樹林裡的小路，楓立即熄了火。

不一會兒，華看到那兩台車從旁邊的大路飛馳而去。楓等了一小段時間，那兩台車沒回頭，楓便又發動了引擎，穿過她們所在的小路到另一條路上去，速度仍然飛快以致芳華不敢開口和她講話。

車子一直往山裡駛去，後面顯然已經沒有追逐的車子，終於楓將車停在一家山裡的小旅館前。

走進旅館，楓用德文和櫃檯交談了一下子，然後拿到一串鑰匙，兩人上樓進了房間。

這是一家精緻的旅館，雖不豪華卻很舒服。房間在二樓，裡頭是一張雙人床，雙人床旁有個窗戶，還有個小小的梳妝台，其餘就空無一物了。

芳華也放下行李，有些不知所措地站在床邊望著楓。

楓放下背包，愉快地說：「太好了！這下終於可以安心了！」

芳華還來不及開口，楓就飛撲過來緊緊摟住芳華：「我還以爲自己再也見不到妳了！」停了一下她哽咽地說：「妳不知道這些年來我有多麼想妳……」

芳華也緊緊地摟住了楓，她一句話都說不出來，熟悉的擁抱，熟悉的味道，可芳華怎覺自己彷彿在夢中？

芳華輕輕推開楓好仔細地看看她，覺得自己的神情必定有點迷茫。

楓也看著芳華，大滴的淚卻還是一直從她的眼框湧出，看起來就像當年楚楚可憐的樣子，所有的陌生感都消失。

芳華胸口湧出同樣的柔情，她想保護楓，撫慰她溫暖她，就像當年一樣！當年的纏綿愛戀，十年的深情相思一下子都浮現在芳華心中，苦澀和甜蜜一下子都交織在心底，終於，又一次她可以擁抱楓，兩人的感情一點都沒變。

她開始和當年一樣輕輕地吻走楓臉上的淚，親吻楓的眼睛、臉頰、額頭，再沿著額頭稜巡臉頰下來，一個個輕柔的吻落在楓的臉頰上，她一點一滴地品嚐著楓，終於她吻住楓的唇，期待已久渴望長久的楓，狂野熱烈的吻一下子就在兩人間爆發，氣息不覺急促了起來。

然而芳華敏銳的知覺並沒有失去，她意識到窗外似乎有些動靜，她希望自己弄錯，卻不能不謹慎。

她將唇移到楓的耳旁假裝要親吻她的耳朵，跟著輕聲地說：「妳假裝跟我一起倒到床上，窗外似乎有點奇怪的聲音。」

「嗯。」楓非常輕聲朦朧地回答，似乎已陶醉在纏綿的長吻中。

芳華摟著楓倒到床上，一邊注意了一下窗戶，窗戶確實開了個小縫，於是芳華放開楓，翻身踢破窗戶倒向窗外，用一隻手勾住窗戶維持平衡。

窗外有個男人拿著一台攝影機非常辛苦地攀在窗戶上，錯愕非常地看著芳華。芳華

扣住他的手，一翻身就抓著他回到房間裡。

「你是楊繼剛派來的吧？」楓冷冷地說，顯然已從柔情中清醒。

芳華和那男人一樣錯愕地看著楓姿勢純熟地拿著一把槍對著他。

楓忽然對芳華笑：「我知道自己不可能練成跟妳一樣的武功，所以就練了一下槍法！」跟著轉頭對那男人說：「我有國際用槍執照，足以參加奧運的，你最好乖乖地招了！」

「我是楊繼剛派來的沒錯！」那男人顫抖地說：「他說若能拍到妳們親熱的畫面，會給我三十萬美金。」

「還眞是不少錢哪！」楓諷刺地說：「你怎能跟蹤我們到這裡？我明明甩掉了追蹤我們的車呀！」

「我猜到妳們應該會開Z8走，所以我一直攀附在車底。」那男人說。

「眞是辛苦你了！抱歉，我們要取走你的攝影機和身上的東西。」楓說，芳華不等那男人的回答，就把攝影機拿過來，也把那男人身上的包包一併取過來。

「你可以走了！」楓仍然用槍指著他，那男人狼狽地離去。

「我們必須馬上離開這兒，這裡不安全了！」楓說，芳華也有同感。

還來不及休息，她們又上了車飛馳而去。

來到另一間旅館，芳華和他們交談了一會兒，然後問芳華：「把Z8留在這兒吧！否則會太醒目。」

「嗯，好啊！」芳華說。

由旅館派的車送她們到另一個旅館，再由這旅館派車轉到另一個旅館，然後楓拿了鑰匙開了停在旅館前的另一台車：「還好我早有準備！」

她們坐上一台很漂亮全黑的Jaguar XK8轎車，性能也相當不錯，坐起來很舒服，楓一直往深山裡駛去，終於停在非常深山裡的一個小旅館前。

「這裡應該安全了！」楓說。

「嗯，我想應該是。」芳華看了一下手錶，已經清晨五點多，天或許都快亮了。

6

「這些年來，妳有沒有想過，當年，妳對我的愛是什麼？我對妳的感情又是什麼？有沒有想過，愛情，又是什麼？」楓放下行李，坐在床沿問芳華。

芳華佇立在床邊望著楓，重逢時的激情彷彿如浪潮般暫時退去，楓忽然提出問題。方才一路上都還飄著雪，此刻卻也停了，深山中的小旅館極其寧靜，芳華覺得自己幾乎可以聽到一旁森林中，樹葉緩緩飄落的聲音。

黎明前的一刻，萬物都屏息等待日出，異樣的寧靜讓芳華有一種近乎迷離的清醒，她忽然想起，第一次見面時，楓那有如夜空寒星般的雙眼，冷冽美麗卻毫無溫度，比最冷的冰還寒冷的雙眼，卻出現在一個十六歲的小女生秀麗的臉龐。

她望著坐在床沿的楓，依然美麗深邃的雙眼此刻正凝視著芳華，略略濕潤卻帶著炙熱的光芒，正期待著芳華的答案。

「妳說的那些問題，我都沒有想過。」芳華頓了一下，楓有些愕然地看著她。芳華微帶著笑意凝視著楓說：「這些年來，我只知道，妳就是我的愛情，我的愛情就是妳，

我知道當年妳沒有對我說過我愛妳，我知道當年妳其實沒有完全確定自己的感情，而我清清楚楚知道的，只有一件事，就是這些年來我對妳刻骨銘心的思念，還有從來不曾改變過的愛。」

楓沉默了一段時間，然後慢慢地說：「這些年來，我把當年的事想了又想，無論怎麼想，我都只能發現，當年的一切都是不得不，無論當初我跟妳是否有做任何努力，都不可能改變當年我們被迫分離的結果，而我唯一後悔的只有一件事。」楓凝視著芳華，雙眼彷彿就要燃燒，非常輕聲地說：「爲什麼我沒能在來得及的時候讓妳知道，我也愛妳。」淚從楓的雙眼中湧出，她卻帶著笑意看著芳華，她們望著對方的雙眼望進心底，這十年對彼此的相思猶如最潔淨的海水般澄澈透明地在兩人的心底流動，芳華聽到一滴眼淚落到地板上的聲音，她忽然意識到自己也哭了。

芳華踏前一步緊緊擁住楓，感覺到她正緊靠在自己胸前無聲地哭泣，芳華輕輕地撫摸著楓的頭髮，楓忽然抬起頭來，淚眼迷濛的眼中有最媚的愛意，伸手拉著芳華倒往床上。

週遭很靜，沒有一絲聲息，因此芳華耳裡所聽到的只有自己和楓激烈的喘息聲，兩人赤裸地抱在一起，這些年所有對楓的渴望從芳華內心最深處狂野地爆發出來，再也沒

有一絲顧忌，她日夜夢想的楓的每一吋肌膚，此刻她都一一用手指輕輕劃過再以深熱的吻痕留下印記。

芳華發覺自己變了，變得更主動、更大膽，楓也變了，她的軀體由單薄的小女生變爲成熟豐潤的女人，熱情澎湃地回應芳華每一次令人戰慄的挑逗和愛撫，芳華讓自己的舌尖深埋其中盡情地撫弄與挑逗，耳際迴響的是楓近乎狂吼的呻吟。

嘴唇稍稍離開，芳華以極慢極慢的動作進入楓的體內，她想要記憶這一刻，記憶楓這樣緊緊地擁著她，記憶楓雙手緊抓著她的背，記憶兩人身和心的緊密結合，芳華的動作漸漸由平緩趨於緊促，在最激情的一刻，彷彿是非常理所當然地，楓也進入芳華體內，兩人同時進入著對方，又同時感覺到對方激情的律動，一陣又一陣地，芳華感覺高潮拍打著自己，也拍打著楓，兩人彷彿一起漂流在海上，浪忽高忽低忽上忽下，然而兩人呼吸、呻吟和擺動的節奏都是完全一致的。

當所有的動作都靜止時，芳華睜開眼發覺清晨陽光已經輕輕地灑進房裡，將兩人籠罩在一層薄霧般的光影裡，這時，兩人才心滿意足地相擁著睡去。

有許多人包圍著她們，芳華拼命地搏鬥著，努力地想保護楓，但人越來越多越來越

多，芳華覺得越來越無力，她們又得被拆散了，她和楓又得被迫分離了嗎？不，她絕對沒法接受再和楓分離了，芳華緊緊地握住楓的手臂，無論如何，她決不會放手……

「芳、芳、芳……」隱約中，芳華覺得有人一直呼喚著她，她終於驚醒，發覺自己一頭汗，楓正在一旁溫柔地望著她。

好一會兒，芳華才意識到自己剛是在作夢。

「作惡夢了嗎？妳抓我抓得好緊！」楓笑著說。

這時芳華才發覺自己的左手還緊握著楓的手臂，她趕緊鬆開手。

「啊！」芳華嚇了一跳，楓的手臂出現很深的紅痕。

「我本來不想吵醒妳的，可是我眞的怕手會被妳握斷，只好把妳叫起來，妳的力氣好大喔！」楓笑著說。

「對不起！我沒想到會這樣。」芳華歉疚地說，一定是自己無意間使出眞力來了。

「沒關係，我想應該還好吧！做了什麼夢？」楓問。

芳華敘述完夢境後，忍不住緊緊擁著楓，眞實的觸感，耳邊可以聽到楓微微的呼吸聲，胸前彷彿也傳來楓的心跳，身體的每一吋肌膚都同時感應著楓的體溫，這樣的情景簡直更像夢。

窗外傳來很驚人的風聲，應該是下午了，暴風雪卻非常驚人，清晨的陽光不知去哪兒了，只有狂風呼嘯的聲音震動著耳膜。

「好大的風雪。」芳華說，風雪雖大，緊擁著楓在懷裡，感覺卻非常寧靜。

「嗯，看來是沒法出門了！我肚子很餓，我們直接叫東西進房吃吧！」楓說。

兩人都梳洗完之後，旅館送上來兩份迷迭香烤羊排、兩杯羊奶和兩杯紅酒。

感覺彷彿餓了許久，兩人開心地坐在桌前吃了起來。

當芳華正認眞地吃著羊排時，楓卻忽然停下手中的動作凝視著她。

「怎麼了？」芳華喝了一口紅酒。

「沒什麼，我只是忽然想到，曾經，我以爲再也見不到妳了……」楓說著，伸手撥了一下頭髮。

芳華忽然停下所有的動作，笑意凝結在臉上，她的視線彷彿被燙到般停留在楓的手腕上，一隻手已經倏地伸出去抓住楓的手。

「這是！」她凝視著楓的手腕，一隻手輕輕地撫摸著橫過手腕那道深紅的疤，新生的肉崎嶇不平，在楓美麗的手腕上留下了醜陋的痕跡。

「那時，我以爲自己再也見不到妳了。」楓非常輕聲地說。一邊拿起了紅酒一飲而

盡。

「被送進感化院時，我也曾經這麼以爲！」芳華難過地說，看到那道疤，不知怎地淚水突然好似就要湧出來。

「是啊，那時，」楓的聲音突然飄忽了起來：「那時，我被抓上車，接著幾乎沒有大多的停留，我就被送到了美國，我開始大吵大鬧，我這輩子從沒這樣做過，從沒試過要反抗我父親，可是那時我就是一直對僕人吵鬧，說我要回台灣，直到我父親從台灣傳話過來，內容很簡單，他說妳已經被送進感化院，我若不聽他的話，妳這輩子都別想從那裡面出來。」

「……」芳華深深地嘆了一口氣。年輕時怎能懂得這世間有這麼多讓人無力去反抗的力量。

「知道妳被送進感化院，我的心完全冷了。那時我只覺完了，妳這一生要怎麼辦？可是不管怎樣要先讓妳能從那裡面出來才行。於是我開始乖乖地上課，跟原來一樣專心地唸書，我知道一切都跟原來一樣，我根本不可能去反抗什麼。就這樣兩年過去，那段日子我父親也幾乎都住在美國，生意也大多轉移過來，我比以前更努力扮演乖女兒的角色，然後有一天我知道，妳被放出來了，重新繼續妳的學業，我很想見妳，可是我知道

那絕無可能，只要我父親還在，我就不可能見妳。在那之前，還有一股動力支持著我，就是我一定要看到妳從感化院被放出來，可是之後，我整個人都失去了生命力，心裡好像有根弦已經斷掉了。」楓的神情轉爲非常灰暗，芳華忍不住緊緊地擁住了她。

「那時我非常絕望，眼裡看不到未來，對我來說，當下就是一切，我所面對的一切就是，我不可能再見到妳，我並沒有能力去反抗我父親，可是我也完全無力唸書了，我的成績迅速跌落，甚至幾乎無法高中畢業，所有的一切對我來說都毫無意義，我父親設法讓我高中畢業，把我弄進大學。一般人進大學總是非常開心的，可是我的心裡只有絕望。那時我才終於知道，原來我是愛妳的，過了這麼這麼久，我才徹底地知道這一切，我想是因爲，從小到大我們受的教育都告訴自己，有一天妳會愛上的是一個男人，不可能會是一個女人，所以，我必須要過那麼那麼久才能明白這一切。可是我越知道我愛妳，我就越覺得絕望，我再也不可能見到妳了，我被重重絕望所包圍，無力再活下去，也想不出自己有任何理由繼續活著。因此，有一天晚上，趁著我室友不在，我拿起刀子準備往自己手上劃下去。」

芳華不覺打了一個寒噤，儘管現在楓好端端地在她面前，她還是感覺到一股寒意，手擁得更緊了。

楓斜靠在芳華身上繼續地說著：「我還記得那天月光很亮，我沒有開燈，房間卻還是有光，我播放著『The Piano』的音樂，回想那時和妳在一起快樂的情景，我想就抱著這樣的心情死去，我拿起刀子，幾次要劃下又忽然覺得害怕，可是想到自己當時那行屍走肉般的生活，終於，我用力劃了下去，刀很鋒利，血噴了出來，我竟然覺得痛快，就這樣結束吧！自從那時被迫跟妳分開以來，我已經受夠了！血一直流出來，只要一結疤我就又將疤拔開，讓血繼續流出來，然後我又想起妳，那時覺得好想妳好想妳，好想見妳一面，那種渴望好強烈好強烈，淚一直從我眼框中湧出來，我好想見妳！我忽然覺得，既然都要死了，我爲什麼不盡全力去設法見妳一面呢？即使見完面就得死，那也讓人心甘情願啊！於是我後悔了，拼命地站起來，那時頭已經暈很暈，全身力氣幾乎都沒了，可是我想見妳一面，無論如何都想再見妳一面，我拼命地打開房門，就這樣倒在走廊上。」

芳華深深地嘆了一口氣：「還好妳沒死，否則……」她說不下去，也無法去想像那情景，只是不自覺地更摟緊了楓的肩膀，鼻端微微聞到楓的髮香，忍不住深吸了一口氣。

楓嘆了口氣繼續說：「我當時眞的很笨！我本該直接偷跑到台灣找妳才是！只要見

了一面，就算之後會被我爸追殺到天涯海角也不管了！可是我獲救後，一切都太遲，我被他嚴格的監禁，醫生認爲我不適合繼續學業，且有嚴重的憂鬱症，所以我爸就把我送到瑞士療養，派了很多人監視我。那時才眞完了，因爲我絕不可能從嚴密的監視下逃走。但是當時我的想法和自殺前已經不同，我無論如何都想見妳一面，強烈的思念使我快發瘋，因此我跟主治醫生說，我想學畫，他也非常贊成，認爲這有助於我從憂鬱症中痊癒。於是我爸找人來教我作畫，然後我開始畫妳，我無論如何都想見到妳，就算只是一幅畫都好。我爸對我也有些絕望了，索性專心地栽培我哥，但還是嚴密地監視我。我一直很恨他，直到醫生說，他的壽命不長了，我有些難過，但從那時開始，我就計劃著要去見妳，後來我卻發覺我父親留下了最後的考驗……」

「最後的考驗？」芳華疑惑地反問。

「當時我的病況已經好了些，我父親其實還是盼望著我可以接掌他的一些生意，所以他常派他兩個能幹的助手來我住的地方講解當時正在進行的生意，我假裝不理不睬，但其實我一直在注意，他們也常留下很多進行中的各種生意的資料給我翻看，然後我注意到我父親準備把公司全面性的電腦化交給一家位在台灣、規模不算非常大的電腦公司，這對他來說是個很怪的抉擇，同時我更發現負責接洽的人就是妳。在我還沒來得及

消化這個資料時，他就突然過世了，當律師朗讀完遺囑時，我就知道了他的一切安排。他是存心要使我們再有機會接觸，他要考驗我，如果我要選擇妳，我就得放棄他所留下的財產。他知道我哥的個性，楊繼剛想他的財產想瘋了，一定會調查清楚一切，然後不擇手段把妳弄到我身邊，一切都如同他的安排。而我從那時就開始策劃當妳出現時，我們該如何從監視下順利逃走，果然一切都在我的計劃之中！」楓露出微笑。

「原來如此，那下一步妳打算怎麼做呢？」芳華問她。

楓忽然坐正了起來：「我被我父親安排了一輩子，甚至被迫與妳分開了十年，這一次，我決不按照他的意思做！我就是要跟妳在一起，也要繼承遺產！而且，我們家的飯店是我母親的心血，我絕不可能把飯店的管理權讓給楊繼剛！」

「妳母親呢？」芳華問。

楓搖了搖頭：「那時我們舉家移到美國，我母親先以美國爲根據地開飯店，跟著努力開拓歐洲市場，一手把在歐洲的飯店撐起來，她當時對這飯店非常執著，把所有的心力都放在上面，也許也是來自於對我徹底的失望吧！或是她原本也就不怎麼關心我。好不容易飯店一間間地開了並且開始賺錢，她卻在一次車禍中過世了。我們是感情很差的母女，但是，飯店終究是她的心血呀！」

「我可以理解。」芳華說，母親對芳華而言是遙遠而不切實際的一個名詞，這令她有些惆悵，因此楓的心情她可以想像。對許多人來說，媽媽不過是個嘮叨的老媽子，但對母親已過世的人來說，那卻代表了最深刻的鄉愁，最原始的思念。

「首先，不能讓楊繼剛掌握到我們親熱的證據，這是最重要的，接著，我得到日內瓦去和負責掌理飯店營運的人碰頭，了解目前的狀況。」楓說。

「嗯。」芳華沉吟著，楊繼剛絕不會這樣輕而易舉地放過她們的。

「妳是請了假來的吧？請了幾天呢？」楓問。

「六天，今天是，我想想，今天已經是第四天了！」芳華說。從台灣搭飛機過來就幾乎浪費了一天，到了蘇黎世後更是諸事紛亂，時間的流逝總發生在不知不覺間。

「既然如此，那我們明天趕去日內瓦，後天我就跟妳一起回台灣吧！」楓問。

「妳要跟我一起回台灣？」芳華驚喜交加地問。

「當然囉！好不容易重逢了，我不想一下子又得分開，何況我好久沒回台灣了！」楓神往地說。

這時，服務生敲了門，進來收走了盤子。楓看了一眼窗外，從椅子上一躍而起：「天不知道什麼時候停了耶！我們出去走走吧！」

「好啊！」這時芳華忽然想到，來到這邊之後一直都還沒和小路聯絡過，不知她是否擔心得團團轉了！

「在想什麼？不會是，妳在台灣的戀人吧？」楓敏感而憂心地問。

「不是不是！是一個很好的朋友，我想應該先打個電話跟她聯絡一下！我心裡一直都只有妳呀！至於我跟這位朋友間的一切，就說來話長了！」芳華說。

「這樣啊？那我們先出去找國際電話，再找個小酒館中聽妳的說來話長囉！」楓微笑地說。

走出旅館，時間已近黃昏，一陣寒氣逼人而來，眼前是銀白色的蒼茫雪景，少女峰矗立在不遠的前方，此刻白雪覆山，巨岩磷峋，景象非常壯麗，芳華一時看呆了，甚至不覺得寒冷。

「很美吧？我很喜歡這裡。這個小村莊比較荒僻，所以遊客比較少，像這種寒冷的季節人更是不多，相當幽靜。」

「嗯，山眞漂亮，沒想到會看到這麼美麗的風景！」芳華發覺自己置身在一條街道盡頭的山坡上，街上的積雪已經剷除了一些，不遠處的山坡上也有著一棟棟的小木屋，相富可愛。

楓說：「這個村莊主要就是由我們眼前這條街和山坡上的小木屋構成，我想街上熱鬧的地方應該會有國際電話亭。小酒館也不少，最有名的是櫻桃酒，但是很烈喔！」

「眞的？那一定要喝看看！」芳華微笑地說。

兩人牽著手沿著街道緩緩地漫步著，空氣清冷，週遭很安靜，偶爾有一群群的外國人談笑著和她們擦肩而過，大概都是來此地滑雪的，芳華覺得有一種言語無法形容的幸福，然而這幸福背後卻又帶著一種惶惶然的不安，彷彿一伸手就會被捏得粉碎，想到這兒，她握著楓的手不由得緊了緊，楓轉頭對她微笑，用力地回握了她的手，彷彿在說：「放心，我們握著的手再也不會分開了。」

7

「媽的！妳終於想到要打電話給我了！！」小路在電話那頭一肚子怨氣似地說。

「抱歉抱歉！」芳華趕忙道歉，把來到瑞士後的一切匆匆地交代了一番。

「原來楊繼剛的陰謀是這樣！恭喜啊！妳們終於重逢了！」小路的聲音聽起來悶悶的，彷彿心情極差。

「台灣那邊的情況還好嗎？」芳華問。

「不太好，妳的房子被徹底搜過，而且是高手幹的！」

「什麼意思？」芳華嚇了一跳。

「很簡單，所有的東西看起來都擺在原位也都維持原狀，要不是我對妳的東西非常注意，根本不會發現妳的房子被搜過，所以這絕不會是一般人做的，目的大概也不簡單，我想不必用大腦妳就該知道是誰做的吧！」小路說。

「嗯，看來他是真打算用盡一切手段了！」芳華擔憂地說。

「是的，而且別忘了他還有最後手段，必要時他絕對會那麼做的！所以妳們記得一

切小心！」小路說。

「我知道了！」所謂最後手段，當然就是致楓於死地，那樣他就可以名正言順地繼承所有遺產了！然而他要脫掉罪嫌必然也很難，卻還是無法排除他這麼做的可能。

「妳什麼時候回來呀？」

「後天就回去了！」芳華說。

「後天？」小路的聲音振奮了一下，跟著用有點含糊不清的聲音說：「我好想妳喔！」沒等芳華回答，她又跟著馬上說：「好啦！上飛機前打電話給我，我會開妳的車去接妳們的！掰掰！」

「嗯。」芳華有點不知該說什麼，就這樣掛了電話。

小酒館中熱鬧喧嘩，儘管不是旅遊旺季，但因爲這條街上就這麼兩三間酒館，因此還是擠滿了人。

芳華和楓坐在一個靠窗的位置，天色漸漸暗了。一邊喝了順口但後勁極強的櫻桃酒，芳華一邊把這些年來的一點一滴地告訴楓，原本苦澀的相思在今日化爲醉人的愛意，芳華望向窗外，此處夜晚的天空竟不是黑色，而是極深極深的湛藍，宛若深不見底的大海。

芳華招手要服務生送了一杯威士忌來，這些年來，好像都是這些琥珀色的液體在陪她度過一個又一個沒有楓的日子，她凝視著楓，視線幾乎無法從她身上移開，只怕一閃神便會發覺這一場重逢不過是一場夢，醒來自己仍然孑然一身，太淒涼！想到這兒，她不由得伸手緊握住楓的手：「妳是眞的吧？？」

楓笑了，她完全知道芳華在講什麼，忍不住便說：「不，我是假的，是妳買來的充氣娃娃！」

「我才沒有那種奇怪的嗜好！」芳華故意生氣地說。

「那，沒有我時妳都怎麼辦？」楓笑著問。

「怎麼辦？自己看著辦囉！」芳華忍不住笑了。

「這麼可憐？要不要我好好安慰妳呢？還是已經夠了？」楓笑得很甜。

「不，當然不夠囉！區區一晚怎麼會夠呢？」芳華覺得自己已經完完全全融化在楓的笑容裡，恨不得此刻就將楓緊緊擁在懷裡。

清晨醒來，芳華發覺風聲又變得強勁了，楓全身赤裸地絡曲在芳華的懷裡睡得正熟，熟睡的臉和十六歲時一樣宛若天使，芳華凝視著楓的臉，想起小路在電話裡所說的

話，不知楊繼剛接下來究竟會採取什麼舉動，她覺得擔憂，再也了無睡意。相愛多麼簡單，要平平安安的長相廝守卻又是多麼的難哪！

離開旅館後，兩人便開車準備前往日內瓦，雖未下雪，天色卻有些陰沉。中午，兩人停在一個小城鎮吃午餐，城鎮不大，餐廳極小，大約只擺了四張桌椅，只有一桌客人是一男一女，都是金髮碧眼的外國人。在餐廳坐定後，過了好一會兒，一個高高瘦瘦棕紅色頭髮的服務生才端了兩杯水和菜單過來，他剛一放下水杯，芳華便和楓交換了一個眼神。

服務生轉身離開後，楓輕聲地問芳華：「妳發現什麼？」

「他的手指粗而短，像練武的人的手！妳呢？」

「他身上有慣用槍的人的煙藥味。」楓說。

「有問題！」

「沒錯！」

「妳想旁邊那桌客人有沒有問題？」芳華問。

「很難講，得小心。」

服務生再度前來時，兩人胡亂點了一些菜，跟著服務生便轉身進廚房了，芳華若無

其事的站了起來，假裝要進洗手間，她可以感覺到背後那一男一女的視線都集中在她身上，看來他們是一夥的，必須小心了！

芳華跟著斜眼望向廚房中，目前只看到剛剛那位高瘦的服務生正在弄著菜，沒見到其他人。她去完洗手間回到座位上，輕聲地將情況跟楓敘述了一遍。

「那麼？」楓做了一個暗示的眼神。

「嗯。」芳華點了點頭。

於是兩人裝做若無其事地聊著阿爾卑斯山的風景，不久，服務生端著菜出來，在他要將菜放在桌上那一刻，芳華一把抓住盤子將整盤湯汁淋漓的菜砸在服務生臉上，趁他睜不開眼時一掌拍往他的胸膛，然而此人在中國武術上必然有極高的造詣，因爲他只倒退了兩三步。趁這個時機，楓取出手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往另一桌的那對男女各射一槍，槍中裝的是麻醉針！

服務生一直還無法睜眼，芳華趕緊拉著楓的手飛奔而出，本欲趕往車子，車子卻在剎那間爆炸了！兩人只有時間愣了一愣，芳華便趕緊拉著楓的手沿著大路往前飛奔，但回頭一望，棕髮的服務生已經從背後趕來，看他奔馳的速度輕功想必不弱！而究竟這附近還埋伏多少人手實在不得而知！此時芳華遠遠地看到山坡上正有輛火車經過，這種時

候當眞是容不得耽擱和多想，芳華一把抱起楓，運起輕功往山坡上飛奔而去。

「妳要追上火車？」楓被芳華橫抱在懷裡，倒顯得非常安詳自在。

「嗯！」芳華自小就苦練輕功，一邊奔馳一邊講話難不倒她：「火車人多，比較安全！搭火車也比較輕鬆！」

火車的速度很快，但芳華奔馳的速度更快，此時火車的人都已看到一個妙齡女子懷抱著一個人還以驚人的速度在追趕火車，不由得都鼓譟起來，眼看芳華已經和火車平行，但棕髮服務生卻也已趕到，行進的火車車門未開，但若稍一耽擱，火車必將越行越遠，再也不可能趕上！於是芳華只能當機立斷地做了決定：跳上火車頂去！

才剛站穩身形，棕髮的服務生也已飛馳而上，穩穩地站在芳華的對面。

「果然名不虛傳！」服務生竟然說著一口字正腔圓的中國話，還帶著明顯的北京腔，雖然眼看服務生的膚色有些偏黃，早知他該是混血兒，芳華仍相當驚訝！

沒等芳華回答，他又繼續說：「在下姓龍，叫龍太易，這是我的師父爲我取的名字。在接這趟任務前我就聽說玉小姐武功高強，沒想到眞的如此驚人，妳認爲，我的輕功和妳相比，誰比較高？」

「我應該略高一籌吧！」芳華淡淡地說。

「武功呢？」龍太易接著問。

芳華沉吟了一下，回想剛剛一掌打在他胸膛的感覺，越想越心驚，因爲著力處在剎那間變得非常柔軟，顯然是因爲對方運起內功之故，且那一掌顯然完全未傷到他。

「目前無法判別，不過恐怕不比我差。」芳華說。

「是的，眞正動手應該無法在一兩百招內分出高下！但是，如果妳還抱著一個人則毫無疑問是立在必敗之地！」

「……」芳華沒有回答，她知道龍太易說的全屬實，但事到如今，只能放手一搏了！楓沒練過輕功，絕不可能像他倆人這樣穩穩地站在行進中不停搖搖晃晃的火車上，即便可以，芳華必得分心照顧她，倆人在此刻的確是處在必敗之勢。

芳華望了楓一眼，楓也正在看芳華，她被芳華橫抱在懷裡，整個人都處在一種被動的姿態，但彼此的眼神中都沒有一絲懼怕，楓知道芳華必定會保護她的，她從不懷疑這一點，所以她很放心地就這樣躺著。

火車仍然搖搖晃晃地行進著，芳華懷抱著楓站在火車頂，強風不停地自她身旁吹過，一旁全是積雪未消的山坡地，遠遠的仍然可以看到少女峰，龍太易同樣穩穩地站在她對面，臉上的神情帶著必勝的把握，緊張的戰鬥，可以說是一觸即發了！

「不知道玉小姐是否會考慮和我做個買賣？」龍太易穩穩地站在火車頂，身形沒有絲毫的搖晃。

「什麼買賣？」芳華問。

天氣漸漸轉壞了，空氣中有明顯的濕氣和寒意，雪隨時都可能飄下來，遠方積雪的山頭看起來一片灰濛濛，雲霧縹緲，此處的山都光禿禿的，沒有任何植物，在陰暗的天色下，壯麗卻蒼茫。

「我只是奉命要將妳和楊小姐請過去談一談，咱們不要再對峙，妳們直接跟我走，而我以我的武功保證妳和楊小姐的安全。」

「嘿！」芳華冷笑了一聲還未說話，龍太易就繼續說：「我可以老實告訴妳，楊繼剛派的並不止我一個人，接下來的人源源不絕，絕不是妳們兩人所能應付的，只可能爲妳們惹上更大的麻煩。而我卻不是楊繼剛的手下，只是因爲欠他一個人情，所以答應爲他走這一趟。我龍太易說話算話，絕對不會食言而肥的。」龍太易露出一臉誠懇的表情。

芳華又冷笑了一聲才說：「不是我不相信你，是我絕對不可能輕易相信楊繼剛派來的你。」

龍太易還待說話，火車忽然長鳴了一聲，芳華望見前面不遠處有個月台，火車要進站了！

此時絕不容浪費時間思考！芳華橫抱著楓飛身而起剎那間就掠過龍太易的身旁往車頭奔去，迎面雪花片片飄落下來，終於下雪了！芳華的腳步卻決不因此而緩下來，剛奔到車頭，芳華便運起全身的輕功用力一踩，橫越過最後一段約五六公尺的距離，輕飄飄地落在月台上。

這是一個小月台，有幾個人在等著火車，看到芳華的舉動都驚訝地說不出話來，芳華剛把楓放在地上，火車就進站了，龍太易也飛奔過來，然而周圍人不算少，楓也穩穩站著，龍太易已經失去剛才的優勢了，但芳華跟楓卻還是無法擺脫他。

踏入車廂後，她們先找了個位置坐下，車廂裡人其實不多，座位也未坐滿，龍太易站在車廂頭，先是皺著眉頭思考著，跟著忽然大聲地說起話來，卻是芳華不懂的語言。

「他說，」楓轉頭對芳華說：「他即將和一位中國女子表演中國武術，希望大家給他們喝采！他用德語、法語和義語各說了一次。」

這時龍太易已說完了話，轉頭用中文對芳華說：「來吧！玉小姐，或是妳要不戰而降？」

芳華從座位上站了起來，這一戰顯然是躲不過了，當前的局勢卻也沒什麼好怕的！

芳華站在走道上，擺開祖傳「月鉤掌」的架勢，氣定神閒等待對方的攻擊。在火車搖晃的行進間，只聽得龍太易大喝一聲，整個人原地躍起飛撲過來，雙手五指微屈如抓，當是鷹爪功一類的武功，芳華並不敢大意，運起「月鉤掌」的一招一式和他拆解下去，「月鉤掌」一共三十六式，一式八招，共二八八招，由芳華使來猶如行雲流水，式式瀟灑，右掌鉤如月，左掌屈如星芒，令人想起月下觀星的浪漫。相較之下龍太易的鷹爪功每一招都霸道威武，虎虎生風，掌風帶動之下，站在芳華身後不遠處的楓長髮都飄揚了起來，芳華姿態卻甚是悠閒從容，這時她已知鷹爪功無法耐她何，招數上兩者可說是不相上下，因此轉眼間兩人翻翻滾滾已鬥了一兩百招。芳華心中不禁暗暗佩服龍太易，鷹爪功一類的武功流傳已久，大部分都殊不光明磊落，招式中往往夾帶偷襲，龍太易的一招一式卻正大光明，即使芳華因爲久未與人打鬥而略有一招半式的疏忽，他也絕不因此佔人便宜，爲人顯然甚是正派。

儘管兩人功力相差彷彿，但「月鉤掌」的一大特性便是遇強則強，當年創此套掌法的人在武術上顯然有極深的造詣，龍太易只感覺到明明是同樣的招數，芳華每一次使出掌力便又強了些，照說一個人的內力在打鬥中應會慢慢消耗，芳華的掌風卻越顯凌厲，

絲毫不露疲態，在車箱中這狹小的空間龍太易又沒多少趨避之處，不由得開始暗暗心驚。

眼見龍太易就要落敗，他身後不遠處的車門忽然開啓，幾個穿黑色西裝帶著墨鏡的彪形大漢走了出來，胸前微微鼓起顯然佩帶有槍，芳華眼見帶頭的金髮男子伸手拔槍，馬上大喊一聲：「趴下！」翻身帶著楓撲倒，剎那間子彈已從她們的頭頂呼嘯而過射中車箱板。

金髮男子正待開再開第二槍時，龍太易擋在她們身前說起話來，金髮男子理也不理地說：「Get away!」是美式英語，龍太易還待說話，金髮男人不耐煩地地對準他的左腿小腿射了一槍，龍太易低聲地怒吼了一聲跪跌在地，鮮血自他大腿不停地流出！芳華與楓都大吃了一驚，眼見雙方應該都是楊繼剛派來的，金髮男子下手卻如此不容情。

此時情勢危急，楓立即將隨身攜帶的麻醉槍擎在手上毫不猶豫地對準金髮男子射出一槍，雖然距離稍遠卻準確地射中了，金髮男人身後幾人見機極快地拔出槍來，但速度當然及不上早已拔槍的楓，再加上龍太易雖然一腳跪地卻仍擋在她們身前，使黑衣男人不易伸展身手，於是他們在剎那間一一被射中倒地，眼看只剩最後一人，他大罵了一聲：「Shit!」拔槍對準了龍太易，楓趕緊瞄準他射了一槍，芳華預料黑衣男子應當還

是冒扣下板機，在這剎那間她想也沒想地就飛奔而出抓住龍太易的身體硬往旁扯，槍聲在這一瞬間砰然響起，楓大叫了一聲：「芳！！」芳華感覺到右肩一陣劇痛，整個人跌落到地上。

血自芳華的肩頭不停地湧出一下子就染紅了衣服，楓飛奔過來蹲在她身旁：「芳！」芳華緊緊地抓住了楓的手。

龍太易跌坐在一旁勉力支撐著硬從嘴裡擠出聲音說：「玉小姐，謝謝妳，要不是妳，我……」

車上旅客在先前的混戰中完全不敢稍動，此時卻騷動了起來，幸而黑衣男人全部倒地，火車又在此時緩緩到站。

「我們先下車再說！」芳華忍著痛說。她看了一眼地上的黑衣男子，楓說：「他們被藥物迷昏，一陣子後就會醒來的！」她跟著伸手要來扶芳華，芳華咬著牙說：「妳扶龍先生，我還可以自己走！」

三人帶著傷下車，此處正是茵特拉肯，少女峰山腳下最負盛名的觀光都市，火車站中人來人往非常熱鬧，幾乎都是觀光客。一行三人有兩人受傷，非常引人注目，她們趕緊以最快速度走出火車站，然而外面卻大雪紛飛，寒氣逼人。

雪飄落不停，血一滴滴流自雪地上，轉眼又被雪覆蓋。芳華不由自主地說：「好冷！」血大量自她體內流出，體溫似乎也開始下降了！

楓脫下了身上的大衣蓋在芳華身上：「妳忍耐一下，我先去租一輛車，車上有暖氣，也可以在車上趕快止血！」幸虧這兒是大都市，一旁就有租車中心，楓先讓她二人在路旁休息，匆匆地去租車。

雪越下越大，芳華感覺身體越來越冷，而血還在不停地自肩膀流出，劇烈的疼痛使芳華幾乎無法思考。幸好楓很快租來了一輛車，三人立即上了車。

龍太易跌坐在後座，自身上掏出了一個罐子：「這是傷藥，可以稍微止血，只是玉小姐體內有子彈，必須儘快取出才行！」說著他把傷藥遞給了楓，楓先脫下了芳華的大衣，再小心翼翼地拉開芳華的衣服，血染紅了芳華白皙的肩膀，這是楓第一次看見槍傷，黑色的彷彿極深的洞，血像永遠不會停一樣一直流出，楓心裡湧起一股想哭的衝動又立即按捺下了。她打開藥罐將灰色的藥膏擦傷口上，藥膏一觸到芳華的肩膀她頓時感到一陣劇痛，不由得縮了一下肩膀。

傷口太深，藥抹上去頓時又被沖開，血仍然一直湧出，楓緊張地說：「這藥好像沒辦法止血。」芳華勉強提振了一下精神：「別擔心！」她運起最後一點內力伸手點了自

己傷口四周的穴道，血稍止了，楓趕緊又將藥抹上去，血總算止了，劇痛過去，芳華開始感覺到些許舒服的涼意，不再猶如灼燒似的劇痛。

「感覺好些了嗎？」楓十分關切地問。

「嗯，傷口比較沒那麼痛了……」芳華說，實際上傷口仍一陣一陣地抽痛著，先前失血過多，她覺得有些虛弱，不由得閉上雙眼養神。

楓將藥還給龍太易：「你也快擦吧！」

龍太易一邊將藥抹在他的傷口上一邊說：「沒想到楊繼剛如此狠心，竟要置妳於死地，這和他原本告訴我的完全不同！」他抹完了藥，撕下衣服上的一塊布將傷口包紮了起來。

「我也沒想到。」楓幽幽地說。想起方才火車上千鈞一髮的情景，至今想起仍令她心有餘悸。

爲什麼楊繼剛會瘋狂到派出一堆槍手來追殺她們？若他要致兩人於死地，大可不必特地請來武術高手龍太易呀！楓一時想不出答案，目前也無暇思考，最重要的是要先將芳華體內的子彈取出，讓她好好養傷。

楓對龍太易說：「剛眞要謝謝你，要不是你擋在我們身前……」

「不，是我要感謝妳們。」龍太易馬上打斷了她的話：「別說剛玉小姐救了我一命，人家說，大恩不言謝，這件事就暫且不提了！事實上，楓小姐的槍法如此準確，早在火車頂上時妳若拔出槍來一射，我早完蛋了！哪還能跟玉小姐較量一番呢？」

楓微笑地說：「如果那時我射了你一槍，那也太不懂江湖規矩了！我是相信芳一定可以打贏你的！」楓微笑了一下。又轉頭問芳華：「對吧！」

「嗯，這場架打得痛快！」芳華笑著說，這的確是一場愉快的較量。但她的肩膀仍在抽痛著，自己該去哪裡療傷好呢？

「龍先生有地方可以養傷嗎？我現在得儘快送芳去治療了！」楓說。

「我在杜恩湖那邊有朋友可以投靠，但是玉小姐去醫院的話恐怕不太妥當吧？」

「我們不是要去醫院！」楓堅定地說，芳華轉頭望著楓，感覺有些不解，但不一會兒，她就恍然大悟地露出一抹微笑。

「那？」龍太易仍然十分疑惑。

「芳有個朋友是外科醫生，在蘇黎世，我們可以請他治療！」楓說。

「是的！」芳華嘴角露出微笑：「我想他會幫我好好治療的。」想起王虹穆，芳華心裡總算安心了些。原來楓早就計劃好了，難怪她並不怎麼慌張。

「原來如此！那妳們得儘快趕過去了！這是我的聯絡方式。」龍太易掏出一張閃著光的銀片給楓：「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隨時跟我聯絡。楊繼剛那邊的恩怨，我自會跟他了斷！」原來那竟是一張用銀片打造的名片，只有姓名和聯絡電話，銀片感覺質地堅硬，薄薄一張拿在手上竟然沉甸甸，必定還參了其他的貴金屬。留意到楓的表情，龍太易微笑地說：「這張名片好好保存，必用時可以派上用場！」

「比如說，用來當殺人的利器？」芳華忽然接口。

「玉小姐好眼光！」龍太易仍然只是微笑：「不過，不只如此！」

「我有個不情之請。」楓忽然說。

「請說？」龍太易揚起了一邊的眉毛。

「今天的事，希望你不要跟楊繼剛追究，交給我全權處理，如何？」

龍太易凝視著楓，好一會兒才說：「好！不愧是女中豪傑！我答應妳不跟他追究。」

「謝謝！」楓露出一抹笑意。

「那麼，我從這兒直接搭車去杜恩湖了，不勞妳們相送，妳快將玉小姐送去療傷吧！」龍太易說著，開啓了車門，外頭的雪花立即飄進了車裡。

「自己保重！」楓與芳華說。

眼見龍太易下了車後召了一輛計程車走，楓發動了汽車往前開，一邊說：「他人其實蠻不錯的！」

「是啊！蠻有中國古代俠士的味道！很重義氣！」芳華說。

「對了，快將王虹穆的聯絡方式給我，我來跟他聯絡。妳必須趕快去治療！傷口很痛吧？」楓開著車往前疾駛一邊說。

「還好。」芳華微笑著說，傷口確實很痛，但還可以忍受。她接著說：「電話要不要我來打？他們對妳素不相識，會很疑惑吧？」

楓搖了搖頭：「妳受了傷，還是好好休息！不用擔心，一切有我呢！」她握著方向盤的表情顯得堅毅而可靠。

芳華忽然想起當年楓在半夜脆弱哭泣的樣子，不禁脫口而出說：「妳眞的長大了呢！」

楓忍不住開心地笑了：「妳也變成熟了！可惜個性還是一樣！」

「對不起！妳會不會怪我不加思索就衝出去救人？」芳華歉疚地說，好不容易重逢，若因自己衝動的個性使二人一下子就天人永隔！想到這兒她不由得打了個寒噤，車

裡雖有暖氣，但外頭飄著大雪，再加上受傷失血，她覺得越來越冷了。

「妳的個性一向如此，有正義感也算妳的一大優點吧！否則當年我們怎麼會有機會認識呢？」楓的嘴角露出了微笑，想起了當年的一幕幕，她心裡覺得很甜。

拿著電話號碼，楓用手機先撥了王虹穆的電話卻沒通，於是又撥了郭宇翔的電話，在自我介紹後，她簡單扼要地將來龍去脈敘述了一遍，郭宇翔忍不住在電話那頭大呼小叫」起來：「怎麼會爲了救人受傷呢？眞是的！妳們現在在哪兒？我開飛機過去接妳們好」！穆再過一小時會從手術房出來，我會聯絡他帶一些手術必要儀器回家的！」

「我們現在在茵特拉肯附近，可是這邊在下大雪呢！開飛機恐怕不行吧！」楓擔心地說，從這邊開車去蘇黎世需要二三個小時，芳華的體力正在漸漸流失，路途遠，天氣又冷！這是她一直暗暗擔心的問題。

「沒關係！等我，我查一下！有了！布里恩茲湖一帶天氣還不錯！這樣吧！我有個朋友在布里恩茲湖不遠處有個私人的飛機教練場，我跟他聯絡確定一下，如果可以就將飛機開過去那邊等妳們！妳先往這個方向開過來，我們用手機保持聯絡！」郭宇翔當機立斷地說。

「ＯＫ！就這麼辦！從這兒開過去應該半小時左右可以抵達。」楓說。

冒著風雪，楓繼續將車往前疾駛，只希望能儘速將芳華送去治療。

「其實，妳心裡還是當楊繼剛是哥哥，對吧？」芳華忽然開口。

楓轉頭望了芳華一眼，嘴角露出一絲微笑。芳華的性格雖然熱血衝動，卻仍然有細緻敏感的一面。

楓的思緒飛回幾年以前，回到她自殺獲救，醒來發覺自己在療養院中的情景。

療養院中一切都是白色的，從牆壁到被單到棉被，一切都是極端潔淨的雪白。日日夜夜都有數班人馬輪流監視她。楊成剛常來看她，然而望著她的眼神中卻只有淡漠的怨恨。也許他是該恨楓，因爲楓毀了他曾經的夢想。父母總是很容易將自己的夢想寄託在孩子身上，無論孩子是否想要。楊成剛白手起家，他原想讓楓在富裕的環境下受最好的教育長大，然後順理成章地接掌他的事業，活得像個可以睥睨一切的人上人，然而他的夢想卻那麼早地就被毀滅了。只是他也從未問過楓想不想要。

療養院中的日子沒有日夜，只有無止盡的蒼白。

有一天，服侍楓的人告訴楓，楊成剛要帶她哥哥來見她。對於這個素未謀面的哥哥楓從未有任何感覺，畢竟知道他的存在才只是不久前的事。而楓的心裡只有和芳華在一

起時甜蜜的點點滴滴和淒苦的思念，其餘什麼都無。

楊成剛帶著楊繼剛來了，那時的楊繼剛還很瘦弱，眼中滿是不安全感，雖然表面上顯得很堅毅。楊成剛帶著楊繼剛到楓的床前爲他們介紹彼此。

楊繼剛看著楓露出一抹不知所措的笑容，打開背包拿出一棵形狀完整的松果，裝做很鎮定地對楓說，這是送她的見面禮。

楓愣了一下，而周圍所有服侍的人都在竊笑。楊繼剛馬上漲紅了臉，他意會到所有的僕人都在笑他，堂堂楊氏企業總裁的獨子，送人的禮物竟然是從樹林中檢來的松果。

楊繼剛本來要把手縮回去了，楓卻馬上把松果拿起來端詳，松果的形狀很完整，如果不是細心撿拾很難撿到這樣漂亮的松果的，很久沒人爲她做這樣的事了。

楓笑了，開心地對楊繼剛說：「謝謝你！我很喜歡。」楊繼剛不由得鬆了一口氣。

汽車駛近布里恩茲湖，芳華覺得意識漸漸模糊，右肩一帶的衣服不斷滲出血，傷藥終究無法完全止住槍傷的失血，冰冷的空氣讓芳華的體溫不斷下降，她努力地運氣，護住自己的一口眞氣。

楓將車子開得飛快，她知道芳華急需醫救，再遲，大量的失血必然會引起生命危險，屆時，無論有多好的武功都沒有用了！

終於到了布里恩茲湖，天氣果然好轉，儘管湖面仍結冰，卻居然出現了陽光，遠遠地，芳華望見燦爛的陽光照射在湖面的白雪上，湖邊山坡上排列著許多美麗的小木屋，一旁枯黃的樹也顯得優雅瀟灑。

芳華忽然想起台中，其實這兩者的風景沒有絲毫相似之處，只是都有湖，都有燦爛的陽光，儘管此處的陽光所以燦爛耀眼，是因爲白雪的反射。

芳華想起台中的中山公園，那是她和楓邂逅的地方，那裡也有個湖。

記得當年有一個星期六下午，她曾經和楓悠閒地去中山公園散步、泛舟，儘管當時

是秋天，那天下午的陽光卻燦爛耀眼得跟今天一樣。

秋高氣爽的天氣，楓唸書唸煩了，於是她們決定出去走走。

那時她們守在一起兩個星期了，芳華喜歡這樣相守的日子，她忽然之間擺脫了當大姊頭的一切，不再去遊樂場玩，不再和童老大他們鬼混賭博打架，不再渾渾噩噩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做什麼，不再焦慮不安不知道渾身精力要往哪兒發洩，日子變得很單純，她看看書，悠閒地等楓放學，假日就親密地廝守在一起，這樣單純又幸福的日子，很容易讓人忘了現實的一切。

她們一起在中山公園散步，綠樹成蔭，秋日的下午，天氣好舒爽，周圍許多夫妻帶著小孩悠閒地散步，一旁有老人在下棋，還有攤販在賣茶葉蛋烤魷魚，一群看似高中生的男生大聲嬉鬧地走過。

芳華和楓散步聊天著，經過那天兩人相遇的草叢，楓忽然笑了，卻是很憂鬱的笑。

「怎麼了？」芳華疑惑地問。

「那天，我從家裡跑出來，其實，我是想自暴自棄。」楓的笑臉不見了。這段日子和芳華在一起，她已不再像初始時那麼憂鬱和冷漠，芳華經常可以看到楓美麗的笑容，而每次看見楓的笑容，總是會讓她心裡一陣震盪，再也沒有比這更扣人心弦的笑容了！

然而當初的憂鬱卻忽然又回到楓的臉上，她沉鬱地說著：「那時我想自暴自棄，我想讓我爸後悔，後悔那樣毒打我，後悔那樣對待我，我想作賤自己！反正我什麼都不想要了，所以才會晚上一個人跑來中山公園，反正這裡多的是不良少年。」

「所以……？」芳華有些驚訝。

「所以，那時候那個傢伙跟我搭訕，明知道他在誘騙我，我還是跟他到草叢裡去，反正我無所謂，管他會發生什麼事，反正一定是會讓我爸後悔的事！只是，當那個傢伙突然壓到我身上時，我覺得好噁心，差點就吐出來，就忍不住拿出小刀朝他刺下去！」

「天啊！」芳華有些生氣地說：「我不是不能了解妳的心情，可是妳這樣做是不對的！妳怎麼能爲了報復妳父親這樣作賤自己呢？妳眞傻！就算這樣讓妳父親後悔了，可是對妳自己也會造成很深的傷害呀！」

「可是，如果不是發生這件事，我就不會認識妳了呀！」楓忽然笑了，憂鬱消失，她的笑容中帶著甜蜜，望著芳華的眼神裡有著盈滿的愛意。

「認識我，眞的很開心嗎？」芳華也跟著開心了起來。

「妳不開心嗎？」楓故意說。

「當然開心，可是，以後不可以再做這種事了！要是以後遇到的不是那種肉腳怎麼

辦？」

「不會了！有妳在，我怎麼還會做那種事？何況，妳一定會保護我的嘛！」楓笑得好燦爛，兩人聊得好開心，芳華不自覺地牽起了楓的手，她沒想過這樣是否有什麼不妥，這一刻兩人的感覺是那麼的幸福。

楓卻忽然將她的手甩開。

對了，那是她們當年唯一的一次吵架。

芳華覺得很受傷：「爲什麼不能牽手？」

「如果，如果遇到我同學怎麼辦？」楓用不肯定的語氣說。

「這是什麼意思？」芳華從沒認眞想過這些問題，手牽手遇到楓的同學，那又怎麼樣？那意味著什麼？只不過是兩個女生牽著手不是嗎？

「她們，如果她們覺得很奇怪……」楓的語氣帶著猶豫。

芳華不是不了解楓的顧慮，可是，只不過是想牽個手罷了！芳華忍不住帶著怒氣說著：「妳跟我牽著手，妳覺得見不得人嗎？我們只能躲在房子裡做自己愛做的事嗎？」

「對不起，」楓的淚水忽然一滴滴地滴落：「芳，對不起，我不是這個意思，對不起！」

楓的淚水讓芳華徹底融化：「對不起，楓，我不是故意要生氣的，如果妳怕被同學看見，我們就不要牽手好了，對不起，妳不要哭了嘛！不要哭了好不好？」芳華低聲下氣地哄著楓，她們走近了渡船口，楓忽然笑了：「我們去泛舟好不好？我從來沒有泛過舟耶！」

她們在小船的搖曳中度過了悠閒幸福的下午，小小的吵架在秋日耀眼而不炙熱的陽光中輕易化解，楓斜倚在芳華的胸口，不管是否會被同學看見，芳華輕輕地摟著楓的肩膀，涼風徐徐的吹來，小船隨著湖面的起伏輕輕漂蕩著，那天下午的陽光好和煦好明亮好舒服，那是典型的，台中的陽光。

芳華覺得意識漸漸模糊，恍惚之中，她迷迷糊糊的脫口而出：「楓，我好想回台中。」

「妳說什麼？」楓一邊開著車，一邊發現芳華的情況似乎越來越不妙了。

「我想回台中。」芳華喃喃地說，這些年來，對她而言，台中是她與楓分離的傷心地，怕觸景傷情，她從沒回去過，然而台中也是她的故鄉，她唯一的故鄉，「我想跟妳去中山公園泛舟……」她仍然喃喃地說著，她知道自己的體力正隨著鮮血不斷流失。

「芳，撐著點！」楓害怕了起來，芳華似乎即將昏迷，如果芳華有什麼萬一，楓不

敢再想下去，好不容易久別重逢……不，芳華一定不會有事的！槍傷不過在肩膀，應該不需要過度憂慮，然而楓眼前所見，芳華的精神似乎越來越差，儘管她有那樣的內功，然而如果不斷失血，後果就很難講了！

都是因爲自己，芳華才會陷入這樣的險境，楓不覺自責了起來，她知道芳華一定心甘情願，然而自己怎能讓芳華一再地面對危險？楊繼剛的手段似乎越來越卑劣了！必須想辦法才行！

手機鈴聲忽然響起，楓嚇了一跳，原來郭宇翔已經到了，這讓楓精神一振，現在他們是楓唯一的希望了！

終於到達郭宇翔所說的私人飛機教練場，楓將車子飛馳近直昇機，連打招呼都來不及，她跟郭宇翔趕緊一起將芳華抬上直昇機，芳華只能以虛弱的微笑對郭宇翔打招呼。剛上飛機，飛機立即起飛了。

原來自己也有這樣脆弱的時候，芳華模糊地想，她這一生天不怕地不怕，只害怕與楓分開，然而現在新的恐懼忽然升起，如果兩人終於重逢卻不能相守到老，難道老天要這樣開他們玩笑？不，芳華想，她不會輕易屈服的，她忽然又有了力氣運起了內功，她不會讓楓輕易失去她的。

飛機迅速地飛回蘇黎士，她們在一個飛機教練場下了飛機，又搭上郭宇翔的跑車，回到了王虹穆的住處，還好王虹穆已經帶著動手術的儀器趕回來，馬上就開始幫芳華動起了手術。

槍傷在肩膀，不需要全身麻醉，芳華雖有點昏沉，卻還算是清醒。王虹穆的醫術很高超，兩三下取出了子彈，接著熟練地縫合起傷口。

整個手術過程，楓都在一旁目不轉睛地看著。

「不用擔心，很快就會沒事的！」王虹穆微笑地對楓說。

「沒傷到筋骨嗎？」楓擔心地問。

「是的！很幸運地，只算是皮肉傷！不過麻醉藥退了之後，會很痛喔！」王虹穆微笑地說。

麻醉退了之後，芳華的傷口確實有如火灼般疼痛，然而楓在一旁關心地凝視她的雙眼，卻讓她覺得一切的疼痛都是值得的。

「來吃點東西吧！」王虹穆微笑地走進房間說：「多吃點東西，才會有體力，也會復原得比較快！」

楓扶著芳華走進王虹穆住處的飯廳，他煮了一大鍋燉羊肉，還有一大盤奶油烤馬鈴薯，香味撲鼻，讓芳華一時忘了傷口的疼痛。

「妳是不是該回台灣了？」王虹穆一邊吃著馬鈴薯一邊喝著白酒問芳華。

「恐怕是如此，我的假期已經要結束了。」芳華說。

「回到台灣，必須很當心。」郭宇翔拿著一隻羊腿，一邊啃著一邊說。

「怎麼說？」芳華疑惑地問。

「楊繼剛是不是有財務危機？」楓一邊喝著羊肉湯一邊問。

「沒錯！的確就是如此！」郭宇翔很佩服地說：「知道妳們的事後，我做了不少調查，我們家跟楊家也有生意往來呀！據我所知，楊繼剛由於過度投資，資金發生很大的困難，如果沒能適當解決，他名下的企業很可能會宣佈倒閉，而妳們家最賺錢的半導體企業，偏偏又不屬於他。」

「所以他急了起來吧？」楓凝思著問。

「是的！雖然他本來想用比較合法的手段把妳名下的企業搶過來，但情況卻已經不容許他這麼做！因此他才會採取想致妳於死地的激烈手段。」郭宇翔皺著眉頭說。

楓點了點頭：「會發生這種情況，我並不意外。楊氏集團其實近年來由於全球性的

經濟不景氣，一直遭逢著資金困難，過去還可以憑我父親的面子勉強支撐，但他一過世，問題就一一浮上檯面了。」

「的確是這樣，所有的大企業都面臨著同樣的問題，這種時候，除了經濟手腕，人脈也是決定性的因素，但一直以來，楊氏集團在政商方面的關係並不是那麼的好，這種急急的時刻，也沒什麼銀行願意伸出援手。」

「其實，這種情況下，就算楊繼剛得到飯店跟半導體企業，對他而言也緩不濟急吧！」楓說。

「但妳繼承的，除了飯店跟半導體企業，股票跟現金也相當不少！事實上，根據我的調查，妳名下的股票跟現金的總額，幾乎剛好符合楊繼剛需要的數目。」

「我的確繼承了很大一筆遺產，我並不是不願意對他伸出援手，但是，這中間還有許多問題。」楓皺起了眉頭。

郭宇翔聳聳肩：「錢太多，總是會形成問題的。」

王虹穆問芳華：「妳們要回台灣了？」

「嗯，我不回去不行了！馬上要開始上班，而有些事，好像得回台灣才能解決。」芳華說。

「無論如何擴張，楊氏企業的根基終究是在台灣，楊繼剛目前也是以台灣爲大本營，所以，我們終究得回台灣，才能解決問題。」楓彷彿胸有成竹地說。

「如何解決楊繼剛對妳們的追殺，妳們已經有打算了嗎？」郭宇翔疑惑地問。

「算是有所打算吧！」楓冷靜地說。

動過手術後，芳華的傷勢只是皮肉之傷，休息了一夜，考慮到芳華不在時限內趕回台灣，對董事長將會很難交代，於是楓放棄了去日內瓦的計劃，打算先陪芳華回台灣。

一早起來，透過王虹穆爲她們訂了機票，兩人就準備離開，臨走前，芳華把BMW Z8的鑰匙還給王虹穆，也跟他說明了停放的地點。

在機場裡候機，楓感慨地說：「我已經有十年沒回台灣了！」

「變化很大呢！尤其是台中，我也已經十年不曾回去了！」芳華也有些感慨。

「這些年來，妳從沒回去過嗎？」楓驚訝地說。

「沒有妳的台中，我實在沒辦法回去。我怕一走到中山公園，我就會精神崩潰。」

「沒關係，現在我們可以一起回去了！」楓愉快地說。

「就是啊！」芳華從沒想過有一天居然可以跟楓一起回台中，雖然那是個從台北搭火車只要兩個半小時就可以抵達的地方，然而這些年來她卻情願選擇不回去。

飛機起飛了，今天是個好天氣，空氣雖冷，陽光卻很燦爛，芳華從飛機的窗口遠眺著阿爾卑斯山，感覺在瑞士這些日子彷彿就像夢，然而一旁和她十指交纏緊握著雙手的楓卻提醒著她，這是甜美，又眞實的人生。

長程的飛行很累人，何況芳華的傷也還未完全復原，不知不覺中，她漸漸睡著了，儘管離台灣越來越近，她卻一點都沒有回家的喜悅。

終於回到中正機場，時間已經是晚上八點多，順利地領了行李，由於回來之前沒跟小路聯絡，而且芳華覺得楓應該不會期望一回到台灣就見到小路吧？於是她們決定先搭市回台北，反正芳華身上留有備用鑰匙。

一路上，儘管芳華不斷在留意，但完全沒有人在跟蹤她們的跡象，之前的追殺像場夢，楓推測地說：「楊繼剛的經濟危機恐怕已經到了讓他無法兼顧其他事的地步。」

這樣也好，讓人終於可以暫時鬆一口氣。

回到芳華的住處，推著沉重的行李搭電梯上樓，楓訝異地問：「妳住二十二樓？這麼高啊？」

「我喜歡看夜景呢！」芳華凝視著楓的雙眼：「一邊看夜景，一邊想妳。」

「這樣嗎？」楓的眼裡滿是好奇，她迫不及待想看看芳華住的地方。

電梯到了二十二樓，芳華打開了門，進門時客廳是暗的，小路只幫她留了一盞小燈，也因此，楓一眼就能望見客廳大窗戶外的夜景。

「哇！好漂亮喔！」楓很久不曾看見這種大都市的夜景了，雖然是極盡人工化的一種風景，卻也因爲全是「人」造成的美景，因此另有一種繽紛燦爛。

芳華拿出了威士忌酒杯在裡頭放了冰塊，倒了兩杯酒，拿了一杯給楓，走到窗前，她像以往一樣打開了窗戶。

高樓的風很涼，何況現在是十一月底了，芳華像往常般坐在窗口，楓卻驚乎一聲：「妳幹嘛？？」

「什麼！」芳華正喝了一口酒，被楓的尖叫嚇得差點拿不穩杯子。

楓走到芳華旁邊探頭往下看：「下面一點阻擋都沒有耶！外面又沒有陽台，妳坐在這裡，一不小心摔下去，任憑妳有多高強的武功都必死無疑吧？」

芳華嘆了一口氣：「我一直習慣坐在這兒喝酒，那時我眞的不敢期望還能見到妳，更別說和妳在一起，或許，下意識我眞希望自己會掉下去吧！」

楓靠在芳華身上：「傻瓜，妳要眞的掉下去，那就完了，我們再也見不到面了！」

「妳還不是做了傻事？」芳華伸手摟住楓笑著說。

過去的淒苦悲傷，如今竟然可以拿來開玩笑，眞沒想到會有這麼一天。

「是啊！那眞的是傻事，好傻好傻！」

楓倚在芳華身前看著台北燦爛的夜景，好像這時才意識到自己已經回到了台灣，她喃喃地說：「眞想回台中看看。」

「好啊！我們就回去嘛！」

「妳明天不是要上班？」

「對喔！」芳華眞的差點忘了，她還得去上班。離開台灣不過短短不到一個星期的時間，可是她距離這一切的現實好像已經很遠很遠。

楓看著窗外，彷彿變得有點憂鬱。

「怎麼了？」芳華溫柔地問她。

「我本來一直不想問妳的，不過遲早得問吧。」楓眞的變憂鬱了。

「什麼問題？」

「妳打算繼續上班，然後一直留在台灣嗎？」

芳華一楞，去瑞士以來，發生了這麼多事情，她從沒想到這個問題。仔細想想，她

並不想再和楓分開，但楓要繼承她母親在歐洲的那些飯店，不可能長期待在台灣，她竟然都沒想到。

對芳華來說，這完全不是個需要深思的問題，答案馬上就浮現在她的腦海中：「我並沒有仔細想過，不過，沒什麼好想的。」她靠在楓的耳邊說：「妳人在哪裡，我就會跟妳在哪裡。」

「眞的嗎？」楓驚喜交加地問。

「嗯，看妳打算定居在什麼地方，然後我再設法找個工作糊口，找不到工作，在街頭表演表演中國武術打碎一些磚塊大概也可以混飯吃吧！」芳華半開玩笑地說。

「我怎麼可能會讓妳餓肚子呢？」

「妳可別說什麼妳要養我這一類的話！」

「怎麼？傷妳的自尊？」

「這些年來我這麼努力，就是爲了要永遠都能養得活我自己。我不想再和十七歲的時候一樣，沒有謀生能力沒法自己賺錢自立自強只能任憑別人擺佈，眼睜睜的看著妳消失在我的眼前！」

「我知道了！」楓有點歉疚的說：「我不知道妳是這麼想的，我只是覺得，我們又

不可能缺錢用！」

無論經歷過些什麼，楓是不可能擺脫千金大小姐的氣質和思想的，芳華有點嘆息地對她說：「有時候，錢太多並不會是好事。」

楓不服氣地說：「這我當然知道，要不是爲了錢爲了遺產，怎麼會讓妳這樣受傷？」她沉默了一會兒說：「妳是不是會希望，我乾脆放棄遺產，這樣我們就輕鬆多了？」

「我並不會這樣希望，那對妳來說，不只是錢而已吧！那飯店終究是妳母親僅有的遺物，是妳跟她僅剩的連結了，也是妳母親對妳的愛的象徵吧！」

「愛？」楓變得更憂鬱：「我眞的很懷疑，她是否愛我，像一般的媽媽疼愛自己的孩子那樣的愛？我幾乎不記得她曾經關心我，也不太記得她曾經爲我做過什麼，總覺得，她一直一直都在自己的世界裡，比起來，狠狠拆散我們的父親還更有存在感。」

這是楓心中的結，芳華一時無法多說什麼，楓的內心深處應該是很渴望母親對她的愛吧？畢竟這是每個人最原始的渴望。

楓嘆了一口氣，環顧著芳華的住處：「妳這裡感覺蠻舒服的呢！」

「或許吧！舒服，但是，卻非常冰冷和孤寂。」芳華也看著自己的客廳，忽然想起

小路先前說的，房子被翻過的事，仔細一看，眞的每樣東西都彷彿移動了一點點，但眞的得很認眞注意才看得出來，這絕對是那種高手級的專家進來搜的。雖然目前不覺得有人跟蹤她們，但畢竟不安全。

「但是，這房子卻充滿了妳的感覺。」楓微笑的說。

「我的感覺？」

「嗯，我說不上來，但這裡是妳的住所，妳每天起居的地方，因此每一樣擺設每一樣東西，都有著妳生活的氣息吧！很讓人留戀。」

「眞的嗎？」芳華笑了：「不過，我們恐怕得去飯店了。」

「要去飯店？怕被跟蹤嗎？」楓嘆了一口氣：「我很想躺在妳每天躺的床上呢！」

「躺在我身上不是比較好嗎？」

「聽起來挺色的！」

雖然很疲憊，不過兩人還是只好收拾了東西去飯店，芳華在停車場沒看到她的車子，想來是小路開走了。

因此兩人就搭計程車當交通工具，在兩三家豪華的飯店都check in之後，兩人換過衣服到了台北火車站附近，隨便找了一家小旅館，才眞的住下來。

「還是這種小旅館比較安全。」楓很滿意地說。

「對啊！沒錯！」芳華也覺得到處林立的小旅館才是最佳的藏身之處。

「我啊！」楓坐在床沿，開心地說：「從來就不喜歡那種過度豪華鋪張的大飯店，總覺得華而不實，我喜歡裝潢很精緻，服務很舒服貼心的飯店，我母親留下來的連鎖飯店就是給人這樣的感覺，飯店不大，卻溫馨舒適。我希望能把這些飯店經營得比以往更好。等我們回到瑞士，我就帶妳去玩！」

「好啊！我很樂意去見識一下呢！」兩人聊著天，儘管興奮，終於還是敵過不長程旅途的疲憊漸漸睡著了。

一早芳華起床梳洗上班，楓瞪大雙眼看著芳華穿上上班族女性常穿的套裝，忍不住失笑：「好好玩喔！妳這樣看起來還眞挺有女人味的！」

楓說的也沒錯，因爲芳華不但穿上了套裝，還對著鏡子開始化妝，一邊笑著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嘛！本來我是不穿這種東西的，可是公司越來越大，面試的時候，每個來應徵的人都穿得比我正式，董事長就找我去說，芳華啊，妳下午別上班了，我請秘書陪妳去買買衣服吧！然後我就只好乖乖的穿起套裝了，秘書也順便幫我買了整套的化妝品跟保養品，還來我家教我化妝弄到好晚呢！」

「聽起來挺有趣的！要適應這社會的現實，終究需要付出很多代價吧！」

「沒有什麼是不需要付出代價的啊！」芳華笑了，有時候，她眞覺得楓還像十六歲時那麼天眞。

穿上套裝，芳華肩上的傷痕完全看不出來了，雖然做一些動作會痛，但她覺得自己應該可以掩飾得不錯。

「妳眞的要今天就提辭呈嗎？」

「嗯，現在提時機最好囉！因爲我已經離開工作崗位很多天了，所以就可以不需要做什麼交接，而且如果我確定要走，早點離開也好吧！這樣董事長才能早點找人或訓練人接替我的職位。所以，順利的話，說不定我今天就可以離職，明天我們就可以回台中囉！」

「那，今天我就自己在台北街頭逛逛囉？」楓愉快地說。

「不行不行，那太危險了吧！雖然我們好像沒被跟蹤，可是……」

「我看看……」楓翻開芳華的包包，芳華帶了好幾套衣服以備不時之需，楓笑著說：「我現在跟妳身材好像不會差太多，就穿上妳的套裝，整理一下化化妝，走在街頭跟台北其他的上班女郎應該沒什麼分別的，我就不信楊繼剛能在台北的茫茫人海一下子

找到我！」

芳華沉思了一下，楓說的也沒錯，台北別的沒有就是人多，幾乎可說是最理想的藏身地點，楓穿上芳華的衣服後一點也不引人注目，應該還好。

雖然努力想說服自己，可是她還是不放心，考慮了一下，芳華說：「妳還是待在飯店等我吧！我中午就離開公司來找妳，然後下午再陪妳去逛逛。」

「嗯，也可以。可是妳不去公司待個一天嗎？」

芳華想了想：「不了，我實在沒法忍受妳消失在我的視線之中那麼久。過了今天早上，我一步也不跟妳分開了！」

如果楓再一次的從她眼前消失，那她眞懷疑自己還能有一分一毫的動力繼續活下去嗎？因此她忍不住又叮囑了一次：「妳乖乖待在飯店不要出去喔！隨便看一下電視，我會儘快回來。」

「好啦好啦！快去上班吧！只是去上個班別搞得像生離死別一樣！」楓故意開玩笑地說。

但，當然楓深深的知道芳華的心情，前一次的道別，之後是長達十年的分離，她怎麼能怪芳華如此緊張，又是這麼的依依不捨？

確實再不出門芳華就得遲到了，她只好匆匆出門，並且再次的叮嚀要楓別出門，乖乖在飯店等她的電話，然後才終於走了。

來到了公司，門口的警衛親切地跟芳華打招呼，走進辦公室，芳華在自己的位置坐下，這些年來，這裡是她最熟悉的地方，她待在這裡比待在家裡的時間要長許多。賺得金錢，獲得自信，都是靠這裡，但她終究沒有太多留戀，公司是公司，畢竟不是家！

感慨了一會兒，芳華才發覺同事們遠遠看著她的眼神怪怪的。

儘管芳華的職位很高，但她不喜歡和屬下太疏離，因此並沒有自己的一間辦公室，只是坐在最靠窗的位置，用著比較大張的辦公桌。

平常她來了，許多同事都會跟她打招呼，也會很快談起一些工作的事，但今天每個人的態度都怪怪的，遠遠地看她，彷彿還在竊竊私語。

「自己才離開公司幾天，發生了什麼事嗎？」芳華深感疑惑。

她桌上的分機忽然響了，是董事長秘書的聲音：「玉經理，妳到了嗎？」

「是的，我已經到了。」

「董事長要見妳。」

「我馬上進去。」

芳華走進了董事長的辦公室，他正看著窗外。

這些年，公司越來越大，也搬進了豪華的辦公大樓，從董事長辦公室的窗口，可以眺望台北市的風景，現在正是上班的尖峰時間，路上擠滿了人車。天很藍，很有秋天的感覺。

董事長轉過了身：「芳華。」

他猶豫著，一臉爲難的樣子。

「這幾天，發生了什麼事嗎？」芳華疑惑地問。

董事長不是個拖泥帶水的人，平日做事風格非常爽朗明快，但他顯然遇到了很大的困擾，居然吞吞吐吐的說不出話。

「董事長，有什麼我能做的，請儘管說。」

董事長深深地嘆了一口氣，下定決心地說：「妳不在的這段時間，公司裡出現了對妳很不利的一些流言。」

「流言？」芳華詫異地挑起眉毛，恐怕是楊繼剛耍了賤招了。

「有人說，妳以前犯過罪，不但留過案底，還進過感化院。」

「嗯，沒錯。」芳華其實並不意外。

「如果只是這樣，我還可以想辦法處理，不過，還有個傳言……」董事長彷彿很難說出口。

芳華嘆了一口氣：「說我是同性戀，對吧？」

董事長的臉抽動了一下，才無奈地說：「是。」

「董事長，我很抱歉……」

「不！」董事長打斷了芳華的話，把話講開，他似乎輕鬆許多：「這樣的事妳絕對不需要對我抱歉。我其實不在意妳愛的是男人還是女人，但是公司裡的同事……」

「我知道，有了這樣的流言，我不可能可以繼續工作。您說的沒錯，我不需要因爲我愛的是女人而感到抱歉。此外，我今天原本就是要來遞辭呈的。」

「遞辭呈？」董事長顯得很訝異。

「我接下來比較可能長時間待在瑞士，所以沒辦法再繼續這邊的工作。」

董事長嘆了一口氣：「好吧！這樣也好。老實說，這解決了我的一大難題。芳華啊，要說抱歉的是我！這些年來，沒有妳爲公司賣命，公司怎麼可能會有今天？可是我竟然連留妳都做不到，我畢竟有我的難處，唉！」

「沒關係，董事長，我眞的可以理解的。」芳華很明快地說：「如果可以，我想待

會收收東西就離開。」

董事長點了點頭：「好吧！也好！這些年，妳對公司貢獻良多，妳應得的，我一分都不會少給妳，妳這個月的薪水還有遣散費我會在下個月匯進妳的戶頭，妳待在瑞士，有什麼困難，隨時可以跟我聯絡，或是跟虹穆說，」董事長又搖了搖頭：「妳們兩個孩子啊！」

原來董事長知道王虹穆是ｇａｙ的事，他的心胸其實遠比芳華所想像的寬大，她很感激地說：「董事長，這些年眞的要謝謝你對我的栽培，還有給我這麼多表現的機會。」

董事長搖了搖頭：「不是我給妳機會，是妳自己有這樣的能力。我想妳到哪裡都可以闖出一片天，應該不勞我擔心，但社會險惡啊！」董事長意味深長地忘了芳華一眼：「楊繼剛不是好惹的角色哪！」

「我知道的。謝謝董事長。」

「那妳走吧！我的專線妳應該知道，有必要就跟我聯絡，知道吧！」董事長露出了慈祥的笑容，讓芳華忽然想起當初董事長錄用她的情形。

當時公司還很小，芳華遞了履歷，很快收到面試通知，她騎一台小破機車去面試，

發現公司位在一個地下室，小小的。

董事長親自面試她，親切地問了她幾個問題，馬上決定錄取她。當時芳華不知道他是董事長，以爲他只是個主任之類的。

開始上班後，由於公司當時很缺人，也沒什麼工作說明或職前訓練，芳華一進公司就忙著改一堆程式，工作極忙，芳華對董事長的態度也很隨便，過了好幾天，當芳華在與其他同事閒聊時知道這個人原來就是董事長時著實嚇了一大跳。

這些年來董事長待她的態度始終親切，她也始終感激，幸好，今天終究算是好聚好散。

芳華離開了董事長室，內心湧起萬千思緒，她確實是準備離職，只是沒想過會是這樣的離開。

吩咐辦公室的小妹找來一個箱子，她拉開抽屜把所有的私人東西都丟進箱子裡，算算在公司這麼多年，東西竟然也不過就這些，一個茶杯，一些茶包，午睡時用的抱枕，零零碎碎的小東西，還裝不滿一個箱子。

同事們遠遠地用異樣的眼光看著她，芳華也不想管她們的目光了。

簡單辦完離職手續，交回職員證等東西，芳華抱著箱子走出了公司的大門。

她沒先打電話回旅館，因爲覺得在電話中也說不清楚，回到旅館按了電鈴，好一會兒楓才來開門，睡眼惺忪，看來是在睡回籠覺的樣子：「咦，妳怎麼這麼快就回來了？」

芳華看了一下手錶，眞的，居然才十點多。

「說來話長啊！」她嘆了口氣。

楓梳洗完，兩人退了房到附近的咖啡店吃早餐，芳華才詳細地說起了在公司裡發生的一切，臉上難掩有些落寞。

「什麼啊！妳那些同事眞的是太過分了！怎麼可以這樣？」楓很生氣：「可惡，我要把妳們公司買下來，再把妳那些同事全部開除，妳就可以回去當經理了！」

芳華笑了，楓老像個孩子似的：「別鬧啦！我們公司市值好幾億呢！而且妳買了我們公司，董事長怎麼辦？」

「繼續當他的董事長啊！我只是讓自己成爲最大的股東而已！不要說好幾億，好幾十億我都買得起。」

一時之間，芳華懷疑自己的耳朵聽錯了：「好幾十億？妳說的是台幣，還是那種里拉啊，什麼之類的？」

楓瞪著芳華：「妳不是看過我爸的遺書嗎？」

「我沒認眞看耶！我只是在看那上面有什麼特別不對勁的地方。」

「要不是那麼多錢，楊繼剛幹嘛一直追殺我啊？」楓笑了，覺得芳華眞的是傻得可愛：「不過，有價值的是那些半導體廠啦！我們家在我高中時代只是普通有錢而已，我爸也只是自己開一個小塑膠工廠，可是後來他大肆擴張生意，偏偏又壓對寶，最賺錢的就是那個半導體企業。所以楊繼剛才會一直虎視眈眈，連什麼下三濫的手段都使得出來！其實，眞正應該跟妳說抱歉的是我。」

「傻瓜！妳跟我說什麼抱歉？」芳華打斷了楓的話，這是一份她原本就要放棄的工作，失去了一點都不可惜。讓芳華遺憾的是，曾經一起並肩作戰的工作夥伴在最後時刻用那種異樣的眼光看她，往後他們想起她，不會記得她能力多高強，對待同事或屬下多好，只會記得她是個噁心的同性戀！

這才是讓芳華眞正難過的事。

楓凝思了一會兒：「其實我本來就在考慮一件事，現在已經決定了。」

「什麼事？」

「一直過這樣逃亡的生活也不是辦法，我決定透過律師跟楊繼剛談判，我可以把半

導體廠都給他，還有我名下的現金跟股票合起來市值約十億，也全都給他，反正我對什麼半導體的一點概念都沒有，也沒興趣，我們也不需要那麼多錢，我知道這些都給他絕對能讓他解決他的財務危機，也應該能讓他獲得滿足才是。然後請他簽一份協議，同意放棄飯店的繼承權，並且無論我是否是同性戀，他都不再和我爭其他的遺產，完全同意其他的遺產屬於我。然後從此我們就跟他互不相干，了斷所有的恩怨。但不知道楊繼剛會不會同意，必須跟他好好談判。」楓一邊思考著一邊說。

「如果妳捨得的話，這也沒什麼不好，說到談判，楊繼剛是個狠角色，但這樣的條件對他應該夠寬大了！妳眞正在意的是妳母親留下來的飯店吧？」

「是啊！反正我媽媽留下來的飯店，價值才好幾千萬而已，楊繼剛應該不放心上才是。」

雖然芳華打從一開始就明顯知道她跟楓之間的貧富差距，不過這些年來，她確實天眞的以爲自己已經可以跟楓平起平坐了，此刻她半開玩笑地說：「喂喂喂，我堂堂一個總經理，年薪二百多萬，有大樓的房子，ＢＭＷ的車子，我覺得算了不起了，請不要當著我的面說什麼好幾千萬而已這種話。何況我現在還失業了！」

楓笑了：「是是，我知道了！不過對妳來說，失業根本不算什麼吧？妳們董事長不

是說，憑妳的能力在哪裡都可以闖出一片天嗎？」

芳華賭氣地說：「別指望我會去妳的飯店上班。」

「被妳猜到啦？我本來想請妳幫我們做全部連鎖飯店連線的電腦系統耶！」

這工作聽起來很有趣，而且本來就是芳華的專長，但她還是賭氣的說：「不要！不要！我才不要！」

「好，好，不要就不要，隨便妳要做什麼都可以，好嗎？」楓開始把她當成小孩子哄了，芳華也覺得自己太過賭氣，但今天早上的事著實讓她有些沮喪。

芳華嘟著嘴說：「我什麼都不做，整天在街頭打磚塊，回到家就燒磚塊！」

「別生氣了！等下四下無人，我再親妳一下，好吧？」楓哄著她說。

「妳當自己是可口的獎品嗎？」

「是啊！」

「那可不是親就可以了事的。」

「是，隨便妳要做什麼都可以，行了吧？」楓挑逗地對著她笑，芳華的心情總算好轉了些。

再沮喪下去也沒什麼意義，芳華振奮了精神說：「好吧！那我們回台中去吧！不是

一直想回去嗎？」

「對了，妳的車呢？」

「應該在小路那兒。」芳華考慮了一下，已經回台灣了，不跟小路聯絡也不好，於是她打了手機給小路，卻一直沒有回應。

芳華放棄了：「我們租台車好了，省得麻煩。」

「也好。」

於是她們租了車開車下台中，天氣很晴朗，芳華開著車，楓看著窗外，感覺這些年，台灣的變化實在不小，但儘管變化這麼大，同性戀所受到的待遇卻始終沒改善多少，芳華還是受了委屈。

9

台中的太陽遠比台北燦爛許多，楓看著幾乎完全不認得的街景，內心五味雜陳。

「想去哪裡？」芳華也看著近乎陌生的街道感到十分詫異，中港路遠比十年前熱鬧許多，芳華看到了幾家大型百貨還有豪華飯店都出現了，路還是一樣，風景卻截然不同。

楓低聲地說：「我想……回家……」

芳華一楞，才意會到她說的是當年楓住的地方。

雖然街景改變很大，但街道大致相同，車子左彎右拐，果眞回到當年楓住的大樓。當年這是一棟豪華的大樓，如今卻有些老舊了。楓跟管理員講了幾句話，然後就走進去，芳華也跟在後面，楓毫不猶豫地按了電梯。

「妳要上去？」芳華詫異地說。

楓沉默地點點頭，顯然想起許多往事。

來到六樓，楓走到當年居住的住處前面，拿出了鑰匙。

「咦？妳有鑰匙？妳們家還擁有這層房子？」芳華詫異非常。

楓這時才說：「這是我繼承的遺產的一部份，我也很意外。」

打開了門，兩人相當震驚，這些年一切都變化許多，但這屋子的一切居然沒有絲毫的變化，而且非常乾淨。

「有人定時來打掃吧？」芳華很錯愕，眼前這景象是如此的熟悉，她彷彿回到了十年前，才剛認識外表冷漠內心炙熱的楓。

「嗯，我爸後來把這整棟大樓都買下來了，託人管理出租，就這一戶空著。好像也要求管理的人必須定時請人來打掃。」

打開楓的房門，兩人幾乎都壓抑不住情緒，呆立在門口，楓的房間也維持跟當年一模一樣，甚至她的高中參考書跟書包都還在。

楓有點茫然地走到她的書包前打開書包，裡面放的都還是她那天上課裝的課本跟參考書。

「妳那時走得很急？」芳華問。

「嗯，那天一回到家，他們也沒給我時間收東西，只讓我換了衣服，照我爸的吩咐拿了我的護照、簽證跟身分證等等，然後就馬上把我帶到機場，送去美國了。」

芳華環顧房間，後來應該還是有人收拾過，她記得那天他們並沒有摺棉被，但現在棉被折得好端端地放在床上。

楓打開了衣櫥，裡頭還掛著她的綠制服，她笑：「以前我總是躲在這裡頭，現在恐怕擠不進去囉！」

但笑容卻有些苦澀。

楓打開了衣櫥的抽屜，想看看裡面還有什麼，卻看到了意外的東西：「咦！這是什麼？」

芳華也湊過來看，原來抽屜裡有一封信，上面寫著：「楊承楓　親啓。」

這是楓的名字，但楓很討厭名字中的「承」這個字，因爲她父親本來要按照他的名字將她取爲「成楓」，但她母親覺得這著實太男性化，又不好看，故改爲「承楓」，但「承」這個字畢竟還是依她父親而來，因此格外讓她厭惡。

爲什麼這裡會有一封給楓的信呢？楓將信拿起來，這是一封密封的信，而且無人開啓過，這也不奇怪，除了楓，大概沒人來到這個房間還會想打開衣櫥拉開抽屜吧！

楓喃喃地說：「這該不會是……」

「會是什麼？」芳華好奇地說。

「這是我媽媽的筆跡。」

「哦？」芳華很驚訝。

楓拆開了信，又馬上掩上了信：「天啊！這果然是我媽媽寫給我的信。」

「信？爲什麼要在衣櫥裡？」

「剛剛一看到信，我就忽然想到，小時候我爸媽不在我總是躲進衣櫥裡，有一次我媽媽把我抱出來，就笑著說：『妳這麼愛藏在衣櫥裡，那以後給妳的東西也都藏在衣櫥裡好了！』所以有幾次我生日的時候，我媽媽都把禮物藏在衣櫥裡，讓我自己去找。」

「她寫了什麼？」芳華非常好奇。

楓匆匆的看完信，眼眶有些濕潤，喃喃地說：「天啊！」她把信拿給了芳華。

信的內容其實不長：

「承楓：

很抱歉，媽媽一直沒能好好關心妳。

妳父親對妳非常失望，我知道。可是，我其實並不失望，因為我必須老實說，我對妳並沒有什麼期望。

身為母親，或許我不該這麼說，但我得承認，我一直不是那麼在意母親這個身分，

比起當母親，我有更多想做的事，更多在意的事。

而我的人生並不順利，我的丈夫並不愛我。

因此，我渴望可以開創一番事業，開創一番讓妳的父親會刮目相看的事業。

可是，我累了，我想離開妳父親，離開妳，遠遠的離開。

在離開之前，我決定回台灣看看這個房子，妳父親居然把這裡保存得很好。

我怕以後不會有機會再和妳多說些什麼了。趁我待在妳房間突然想對妳傾訴一切的時候趕緊說說吧！

希望妳可以原諒，我從來不曾好好盡母親的義務。

我決定離開，並且把我的一切留給妳，但是，妳現在根本整個人身心都處在與世隔絕的狀態，什麼也沒法聽吧！

所以我把這封信留在這裡，如果有一天妳會回到這裡，那表示妳應該是正常了，痊癒了。

我會留一封正式的遺囑在律師那裡，畢竟人生禍福難測。

我不會讓妳父親知道這件事。

當妳看到這封信的時候，無論我還活著，或是死了，我的全部財產都屬於妳，請妳

跟律師聯絡。

我想妳父親大概不會原諒妳跟那個女孩子之間的事。

而我，身為一個母親，沒法為妳做什麼，我只能說，如果當妳看到這封信的時候，還想著那個女孩子，那麼就去跟她在一起吧！我會祝福妳們。

妳的人生一直被妳父親規劃得好好的，妳只能按照他鋪好的既定軌道前進，我沒聽過妳抱怨，也從不曾看到妳渴望什麼。

聽到妳自殺時，我很難過，幸好妳沒有就這樣死去。可是我的事業正忙，我甚至沒法也沒打算抽空去看妳。現在我已經決定離開了，好像也沒必要去看妳了，反正，現在的妳對一切都視而不見。

我從來沒能好好的愛過，這是一個很大的遺憾，如果妳甚至願意為她自殺，這表示妳真正愛了，渴望了，那我又何必讓妳也留下這個遺憾呢？

我決定離開去追尋一點自己的人生，也不奢求妳或妳父親的原諒。

但願妳，會獲得我從不曾獲得的幸福。

母字」

信的後面是律師的聯絡方式。

芳華不知該說什麼，只是輕輕地摟住了楓。

楓緊緊地抱住芳華：「信上的日期，是我母親出車禍的前兩三個星期，原來她那時打算離開我跟我父親，而我們竟然都不知道。她還來不及走，還來不及去追尋她自己的人生，就出車禍了！」楓開始哭了起來：「她的確不怎麼愛我，不過，總算還記有我這個女兒。原來她畢竟記得我，也會掛念我……」

芳華低聲地安慰她：「是啊！她畢竟是愛妳的，而且她接受了我們，總算有人祝福我們。我們不再是孤零零的存在。妳母親祝福我們。」

「可是，她已經不在了！如果她還活著那該有多好！爲什麼在她還活著的時候，我們不曾好好接觸過，甚至沒有好好聊過一次天……」楓哭著說。

「人生總是有許多無法彌補的遺憾。」芳華想起自己逝去已久的父親，幾乎完全不存在於腦海中的母親，嘆了一口氣。

「芳，我現在只有妳了，妳別離開我，不要丟下我一個人……」楓一邊哭著一邊說。也許是刺激太大，或是因爲待在高中時代的房間裡，楓彷彿又變成當年那脆弱的小女孩。

「妳在說什麼傻話？我怎麼可能離開妳？」芳華摟緊了楓的肩膀：「我再也不離開

妳了，一步都不會離開，我會緊緊的黏著妳，就怕妳嫌我煩。」

「我怎麼可能會嫌妳煩？」楓啜泣著說。

芳華輕輕地撫摸著楓的頭髮：「不要怕，我們再也不會分開了，不但會一直在一起，而且現在又有了妳母親的祝福。」

楓情緒慢慢平靜下來，又拿起信看了一次，說：「這律師好像是在台中，我們就跟他聯絡看看吧！我想知道母親正式遺囑的內容。」

「好啊！」芳華拿出了手機遞給楓，楓按照信上的電話聯絡了律師，確定了律師事務所的地址，確實是在台中市，於是芳華便開車載著楓一起前往。

律師事務所位在中港路一棟高級豪華的商務大樓，他們搭電梯上樓，走進律師事務所表明了來意，很快律師就出來迎接她們了。

律師是個姿態優雅的中年婦女，頗有年紀了，笑容很慈祥地對楓說：「妳就是承楓吧？跟妳媽媽長得很像呢！」

楓露出了有點緊張的微笑：「您跟她很熟？」

「是，我跟他是大學同學，老朋友了！進來吧！」

律師迎接她兩人進了她專屬的辦公室，裡頭的裝潢相當豪華，三人在沙發上坐下。

一位年輕貌美的女秘書一語不發地將一封遺囑放在她們面前，然後就退出去了。

律師嘆著氣說：「我曾經擔心，妳永遠不會來找我，今天見到妳，眞是高興啊！那時聽妳母親說了一些事，知道妳的狀況很不好，她有些憂心，」說著，律師意味深長地望了芳華一眼，才又繼續說：「這是遺囑，要由我朗讀嗎？還是妳要自己看？」

「好，麻煩您朗讀好了，一般是由律師朗讀吧？」楓說。

「是的。」律師又望了芳華一眼。

楓忽然正色地對律師說：「凡是我知道的事，她都有權利知道，她，她是我的情人。」

芳華一楞，沒想到楓會忽然當眾這麼說。她的心情一陣激盪，這時楓悄悄地握住她的手，芳華感覺一陣溫暖。

「那好，我就開始朗讀了。」律師並沒有出現不悅的神色，反而露出了笑容，開始朗讀楓的母親的遺囑。

遺囑其實不長，言簡意賅地交代了她的財產，除了連鎖飯店之外，就是一些現金跟股票，此外，還有一隻瑞士聯合銀行保險箱的鑰匙。

「保險箱裡有什麼？」楓好奇地問。

律師微笑地說：「這我也不知道呢！我只知道，憑妳的指紋跟這把鑰匙就可以開啓那個保險箱，應該是妳母親留給妳的一些東西吧！」

此外，她拿出了一本也是瑞士聯合銀行的存摺：「這是妳母親用妳的名義開的戶頭，跟遺囑一起放在我這裡的，妳母親過世後，由於她交代我，除非妳親自來找我，否則就當這份遺囑不存在，因此妳母親被認爲沒有遺囑，她的全部財產便理所當然由妳父親繼承，妳父親很忙，也沒仔細清查，因此他並不知道妳母親用妳的戶頭留了一筆現金在裡頭，其實金額也不大，約三千萬左右的台幣，跟妳從妳父親那邊繼承的遺產比起來只是九牛一毛，不過這是她的心意。」

楓低聲地說：「我很感動，眞的。」

「OK！那這些就交給妳了！」律師把存摺跟鑰匙一起拿給楓：「就我所知，妳父親也是指定妳繼承妳母親的飯店，原本妳母親名下的股票也都是給妳繼承，所以我想應該沒什麼問題。不過如果妳需要這份遺囑來打官司時，隨時跟我聯絡。此外，要開啓那個保險箱，必須妳親自去瑞士聯合銀行的日內瓦分行才行。」

「我知道了，非常謝謝您。」

律師凝視著楓：「妳母親還交代了我最後一件事。」

「是什麼？」楓訝異地問。

「妳幸福嗎？她要我這麼問妳。」

楓露出了微笑：「是的，我現在很幸福。」

律師笑了：「那太好了。眞的是太好了！」她把一隻手放在楓的肩膀上：「那麼，我也祝福妳們！」

「謝謝妳。」楓眼眶有點濕潤地說，芳華也向律師點頭致意。

離開律師事務所，兩人發覺台中的太陽非常燦爛，開著車在台中市兜風，秋天的舒爽天氣讓人感覺舒服極了。

楓很開心：「太好了！有了我母親的遺囑，就不必怕跟楊繼剛談判失敗，這下我們有了最後的王牌！」

「妳母親的遺囑優先於妳父親的遺囑嗎？」

「嗯，原則上，既然她指定飯店由我繼承，那麼父親頂多只能算是代管，就沒資格說我若是同性戀就不能繼承。」

「那眞的是太好了！妳要用這一點跟楊繼剛談判嗎？」

「這倒是不必，讓楊繼剛知道我又繼承了一些其他的遺產，反而怕他會有其他的念

頭。眞的必要時再來公開這一份遺囑好了！」

「說的也是。不過，這眞的是太好了！」芳華開始覺得，現在似乎眞的可以看見一些幸福的曙光了！

「是啊！我母親沒有忘記我，而且我們再也不必怕楊繼剛了！如果想親熱，現在就可以在大街上親熱！」楓很開心地說。

「這樣好嗎？」芳華也笑了。

「妳需要多少時間留在台灣處理事情呢？我很想趕快去看日內瓦那個保險箱裡有什麼呢！」

「嗯，我想想喔！首先要連絡上小路，請她幫忙把房子跟車子賣掉。」

「賣掉？車子賣掉就算了，爲什麼連房子都要賣掉？房子留著，我們回台灣時才有個落腳處，免得老要去住旅館，我很喜歡妳那個房子耶！夜景好漂亮喔！」

芳華尷尬地說：「可是那個房子的分期付款還有十幾年，我下個月起就沒收入了，而且人在瑞士要按月付繳分期也很麻煩——我知道妳會想說什麼，不過我不要聽！！」

「別這樣！」楓笑了，芳華居然先堵住了她的話，她想了一下：「這樣吧！妳要把房子賣掉是吧？那我跟妳買。」

「別鬧了！」

「我說眞的！回台北就辦過戶手續，然後聯絡銀行讓我把尾款繳清，妳已經繳了多少期一共多少錢我付給妳。」

芳華大大地嘆了一口氣，她知道自己拗不過楓的，楓決定的事甭想要她改變主意。其實芳華也沒什麼好跟她爭的，而且，回想當初看房子買房子的興奮心情，芳華心裡不是不曾抱過一絲期望，希望有一天楓會再度出現在她面前，和她一起住在那個房子裡，所以她才會特意挑夜景那麼美麗的房子，和楓相擁著一邊看夜景一邊聊天，原本也是她的夢想之一，如今這夢想不就實現了嗎？自己何苦爲了自尊做無謂的堅持？

「好吧好吧！隨妳隨妳，小姐妳最大，我什麼都依妳，可以吧！」芳華擰了擰楓的臉。

楓露出了燦爛的笑臉：「妳願意乖乖聽話就好！那車子呢？也留著吧？」

「留著也可以，不然就給小路開好了，請她幫忙保養，否則車子一直放著沒人保養也不行！說到這，小路到底怎麼搞的？手機老沒有回應！！」芳華說著，又打了一次小路的手機，這一次居然通了。

「芳華嗎？」小路接了電話，顯得很訝異：「妳回到台灣了？」

「沒錯，我昨晚就回到台灣了！」芳華很開心地說。

「怎沒跟我聯絡？」小路的語氣怪怪的。

「我打了妳的電話了，沒有回應啊？」

「對喔！我之前把手機關了。」小路的聲音顯得很悶。

「怎麼了？發生了什麼事？」

「沒什麼，那我現在把車子開去還妳。」小路的聲音還是怪怪的。

「不用，我現在人在台中，大概晚一點……」芳華望向楓，楓點了點頭，芳華才又繼續說：「今天晚一點會回台北，妳到時再把車子開過來好了。」

「嗯，那妳回到台北再跟我聯絡！」說著小路就匆匆掛了電話。她的聲音顯得非常焦躁憂鬱，不知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又顯然不太願意講。

「眞奇怪。」芳華喃喃地說。

「怎麼？」

「我總覺得小路怪怪的，好像從我去瑞士之前，她在酒吧裡遇到她一個什麼國小同學叫翁季蘋的，之後就變這樣了。」芳華簡單地說了之前在酒吧裡的事。

「會不會是她愛上了那個國小同學，可是人家不愛她之類的？」楓胡亂猜測地說。

「也不是沒有可能，不過她的聲音怪怪的，讓我覺得很擔心。」

「那我們簡單吃個飯就趕快回台北吧！見面時可以逼問她看看。」楓說。

「也好。」

兩人去精明一街吃了晚餐，雖然是台中，卻毫無熟悉的感覺，但食物還算好吃，露天咖啡座的感覺也很棒。

「台中的氣氛眞是悠閒，感覺倒也挺舒適的。」

「是啊！如果不是有傷心的回憶，我應該會常回來吧！」芳華輕嘆了一口氣。

「現在已經變成美好的回憶啦！我們以後有機會還是可以回來。」

「是啊！還是可以回來！」芳華環顧四週：「可是這裡對我來說好像不是那個叫做台中的地方，或許我們應該去中山公園看看，但我怕去了會更失望。」

「或許吧！就讓當年的回憶留在當年。」楓含笑凝視著芳華：「重要的是我們可以一起開創未來的回憶了！」

「就是啊！」芳華笑了。

吃完晚餐，兩人就開車回台北，去租車行還了車，兩人搭計程車回芳華的住處。楓愉快地在窗前眺望夜景，芳華打了電話給小路，小路匆匆地說她馬上過來。

不到半小時，小路按了一下電鈴，就自己用鑰匙開了門進來，這讓芳華一楞，小路不像這麼沒禮貌的人啊！

「哈囉！」小路不是一個人來的，翁季蘋也跟她一起，兩人的形色都有點憔悴。

「嗨，這是楓。」又對楓說：「這是小路跟翁季蘋。」

小路胡亂地點了一下頭，翁季蘋神情有點茫然，完全沒有要打招呼的意思，小路匆匆地跟芳華說：「這是車子的鑰匙，車子我停在地下停車場了，這是房子的鑰匙。」她把鑰匙都交給芳華，然後就說：「抱歉，我有點事，我得馬上走了。」

沒等芳華回話，她就拉著翁季蘋匆匆忙忙的走了。

芳華一時楞在那裡，不知如何反應，小路來去匆匆，停留的時間甚至沒有超過三分鐘。

「看她的樣子，好像有人在追殺她？？」楓思考著說。

一語提醒了芳華，小路的樣子的確就像在躲什麼，她是不是遇到了什麼麻煩，自己可不能置之不理。她趕緊跟楓說：「我們下去看看吧！」

兩人拿了鑰匙匆匆出門，卻看到電梯已經到一樓去了，這裡的電梯移動速度很慢，芳華唯恐等電梯上來再下去會追不上小路，便對楓說：「我抱著妳跑下去吧！」

「隨便妳囉！」楓說。

芳華一把抱起楓，打開安全門像風一樣疾奔而下，從二十二樓飛奔到一樓，用的時間還不超過一分鐘，衝到一樓，剛到大樓的門口，就看見小路拉著翁季蘋也才剛從大門走出去不遠。

芳華正要飛奔過去，就看見一群人圍住了小路。

她一楞，把楓放了下來，兩人一起慢慢地走過去。

那一群人約有七八個人，帶頭的身高頗高，約有一百七十幾公分，芳華仔細一看，雖然這群人中很多人都很像男人，但其實都是女的，應該是一群女同志。

帶頭那個打扮幾乎完全像個男人，深灰色的襯衫，黑色的西裝褲，胸前只有微微隆起，應該是有束胸，五官倒還算秀麗，也因此芳華能看得出她是女的。

週遭的人大多是短髮，穿著襯衫或T恤，感覺像一群凶狠的T。

此刻那個帶頭的神情凶狠地跟小路她們說：「總算逮到妳們了吧！我就知道妳們會到這邊來！」

跟著她轉頭對翁季蘋說：「躲？？妳想躲我？妳想逃走想躲過我？門兒都沒有！我要讓妳知道想從我身邊逃走會有什麼下場！」說著她抬起手來，芳華這時才發覺那個人

居然拿著一根金屬的球棒，跟著便狠狠地往翁季蘋身上揮了過去。

翁季蘋驚叫一聲，對那個帶頭的說：「傑，不要這樣！」

這當下眞的完全容不得猶豫，芳華飛奔過去，卻看見小路飛快地擋在翁季蘋的身前，並且自己往球棒迎了過去，球棒眼看就要狠狠打在小路的肩膀上，芳華即時趕到一把抓住了球棒。

「妳是誰？」那個叫傑的人大怒：「妳想幹什麼？」她想抽回球棒，卻被芳華緊緊地握住了球棒，動彈不得。

傑放開了球棒，整個人人狠狠地往芳華身上撲過來，一邊大吼說：「妳們大家還在等什麼？」

芳華雙手各抓住了傑的手，她馬上毫不留情飛腿往芳華身上踢了過來，芳華右腿一踢，傑的腳一陣劇痛，發出了大聲的慘叫：「啊！」

如果芳華想，她可以把這傢伙的腳踢成碎片，但她決定暫時手下留情，以搞清楚狀況。

其餘的人也都揮舞著球棒打過來，芳華好整以暇地用一隻腳就把所有的球棒踢飛了。

一切都發生在電光火石間，突然間，傑的手被芳華緊緊地抓住，腳還在劇痛，其他人手中的凶器也都被踢飛，一時間，大家都愣住了。

芳華淡淡地說：「小路，告訴我到底是怎麼回事。」

小路還沒開口，翁季蘋就啜泣地說：「是我不好，一切都是我的錯。傑是我的女朋友，我想離開她，可是我每次說要離開她，或是設法逃走，都會被她毒打一頓，所以我才會想利用小路。」

芳華冷冷地說：「妳是說，假裝妳愛上了小路？讓這個傑去找她麻煩，妳好趁機溜走？」

「對不起，可是我眞的想不出別的辦法，我在傑的身邊眞的是生不如死。」

這時傑插嘴大叫：「我這麼愛妳，沒有妳我就活不下去，爲什麼妳在我身邊會生不如死？我比誰都愛妳啊！！我會打妳是因爲我受不了妳離開我，那也是因爲我愛妳啊！」

芳華冷冷地對傑說：「會動手打女人的人，沒有資格說愛。妳的愛只是狗屎！」

她又繼續問翁季蘋：「爲什麼妳沒有逃走？」

「一開始，我陷害小路，她被傑那群人找碴，完全不知道爲什麼，可是傑用的手段

越來越狠，還鬧到小路的學校去，到處去跟人說小路是同性戀的事，鬧得連小路的爸媽都知道了，我覺得很內疚，才跑去跟小路說出一切，可是這讓傑更深深地認爲我有外遇愛上小路，於是她揚言要殺了我們，我們只好設法東躲西藏的，還好我們有妳那台BMW可以開，這幾天連學校都不敢去了。」

芳華冷冷地瞪著傑：「妳今天帶了球棒來，是準備把小路活活打死？」

雖然雙手在芳華的掌握之下，傑還是倔強地說：「沒錯！她敢搶我的女人，我要把她狠狠的打死！一次又一次想從我身邊逃走的女人，活著也沒什麼用，我要把她們這一對狗女女活活打死！！」

芳華瞪視著她：「難道妳從沒想過，人家爲什麼要離開妳嗎？」

「她想離開我，當然是她不對！我這麼愛她，我在她身上花了多少錢多少心力妳知道嗎？我一天到晚買禮物送她，有空就去找她，專情地跟她在一起，跟哥兒們去喝酒從來沒搞過其他女人，我對她這麼好這麼愛她，她還會想離開我，就是她不對！！」

「如果她不愛妳，如果她並不喜歡妳的愛，她當然有權利離開妳，她沒有義務因爲妳愛她就跟妳在一起。用暴力強迫留下來的愛，算什麼愛？妳用暴力強迫她留下來，這樣妳很高興嗎？很愉快嗎？」

「如果她離開我，我會生不如死，所以我當然要她留下來。」傑恨恨地說。

「妳不覺得妳這樣太自私嗎？爲了妳的快樂，她必須犧牲她的快樂。」

「留在我身邊，我這麼愛她對她這麼好，她有什麼好不快樂的！她覺得不快樂是因爲她不懂得珍惜我對她的愛。」

「她如果不愛妳，妳做什麼她都不會快樂的！」芳華越來越憤怒了。

「但是當初她很愛我啊！還在床上一天到晚求我幹她，她怎麼可能不愛我？都是該死的小路勾引她她才會執迷不悟。」傑還是滿懷恨意。

「妳從不覺得妳做錯了什麼？」

「不覺得，我覺得我對她很好，我沒有做錯什麼。」

「但妳打過她很多次！」

「那是因爲她鬼迷心竅想離開我，我太愛她才會忍不住揍她，我只是要讓她清醒！」

「妳要是眞的愛她，怎麼捨得打她？讓她遭受被妳狠狠揍一頓的痛苦？」芳華越來越覺得跟這個人根本有理說不清。

「我每次都會好好的安慰她啊！我也告訴她，只要她不再想要離開我，我絕對不會

再打她。」

「如果今天她要離開妳，妳非殺了她不可？」

「對！我要打死她，還有該死的小路。然後我就會自殺！」

「自殺？」芳華冷笑：「妳要自殺？」

「我說過我眞的很愛她，她死了我也活不下去，所以我要殺了她再自殺！」

「爲什麼妳愛她，不是希望她快樂？」

「她快樂，我痛苦，她爲什麼要這麼自私？？」

芳華眞的講不下去了，她覺得自己跟這個傑是兩個不同世界的人。

楓在一旁冷冷地說：「愛一個人，應該是希望她快樂勝過自己的快樂，不過這是妳這種只會動手打女人、強迫別人留在妳身邊的人渣，一輩子都難以企及也永遠無法理解的境界。」

「媽的！妳敢說我是人渣？」傑大怒。

芳華放開了傑的手，既然有理說不清，她只能用她自己的方法解決。

傑揮拳又想往芳華打過來，芳華輕輕揮出一掌，傑感覺到一股力道把她往後推，但力道並不重，因此她又不知死活的往芳華衝了過來。

但在這剎那之間，芳華已經亮出了一把藍汪汪的小刀。

路燈很亮，大家都看到了芳華手上的刀，這是一把小刀，約只有2隻原子筆那麼長，刀身很細，恐怕只有一公分左右。

楓也嚇了一跳，這麼久以來，她第一次看見芳華亮兵器，可見她心中有多憤怒。

傑看到凶器也愣住了，一時猶豫著是否還要衝過去。

芳華悠閒地說：「這是我們祖傳的兵器，配合一套刀法，由於發明這套刀法的祖先不識幾個字，因此名稱很簡單，就叫做『見不到血』。這把刀的名稱就叫『血刀』，意思就是說，如果你見到這把刀上有血，就表示死了一個人。」

說著芳華身形一閃，幾乎大家都沒看清楚芳華做了什麼，她已經又回到了原地。

「啊——」傑一聲慘叫，她錯愕不解地看著自己的雙手，在手腕上，各出現的一道傷口，劇痛，卻一滴血都沒流，景象奇異極了。

「妳、妳做了什麼？？」傑大驚失色地說。

「既然妳堅持女人要離開妳，動手打女人是對的，那我只能用我的方法對付妳，我在妳雙手的手筋上各劃了一刀，妳的手筋沒斷，但以後的動作就沒那麼靈活了，平常搬點東西也可以，但沒法搬太重的東西，一旦妳要揮拳或拿什麼木棍木棒之類的動手打

人，一使力妳的雙手就會劇痛。更可怕的是，」芳華瞪視著傑：「如果妳硬是使力，妳的手筋會一點一點慢慢的斷掉，然後，有一天妳的手就會再也抬不起來。」

傑驚恐地瞪著芳華，只能張口結舌地說：「妳！妳！」

芳華冷笑著說：「啊！對了，這個基本上倒是不影響妳做愛，別太用力就好了。」跟著她的神情轉爲冷酷：「要是再讓我知道妳找小路或翁季蘋的麻煩，我就會不嫌麻煩地來把妳的腳筋也都挑斷。也許妳聽不進去，但我再強調一次，動手打自己所愛的人，或任意對別人施行暴力都是不對的！！」

跟著芳華環顧四週：「妳們也都一樣，不要說是對小路或翁季蘋，要是再讓我知道妳們對任何其他人動手打人逞兇，我不會讓妳們有好下場的！現在，給我滾吧！」

傑正準備離開，楓在一旁冷冷地說：「附帶一提，我們兩個是國際黑道組織的大姊頭，妳們有本事，就去報警抓我們。」楓拿出了手槍悠閒地在手上晃著：「雖然我們組織在台灣沒有分部，才正準備成立，不過我想我們日本分部的大哥會很樂意搭飛機過來把妳們裝進桶子裡灌水泥丟進淡水河。只要妳們報警，或再找小路或翁季蘋麻煩都一樣！現在，請在一分鐘之內消失在我們的視線之中。」

傑一夥人狼狽地逃走了。

小路這時才回過神來，心情顯然輕鬆了許多：「哇！酷！芳華，我從來不知道妳武功有那麼好！早知道我們幹嘛要東躲西逃的啊！」

雖然芳華跟小路講過往事，但她身有武功的事都只是輕描淡寫地帶過，今天小路總算開了眼界。

這時，翁季蘋低下頭抓住小路的手啜泣著說：「對不起，都是因爲我害妳惹上那麼大的麻煩，不但在學校被指指點點，妳爸媽又想把妳逐出家門，而現在又靠妳的朋友才幫忙解決了問題……」

「沒關係啦！」小路回到了平常嘻皮笑臉的樣子：「那些都沒什麼大不了的，我爸媽早就想跟我脫離關係了，妳只是給了她們適當的藉口，學校的同學一天到晚都嘛對我指指點點的，又不是現在才開始！」

「可是，我眞的很抱歉！」翁季蘋仍然啜泣著。

芳華在一旁觀察，覺得小路應該是喜歡上了翁季蘋，才會表現出那個樣子。彼此都還有很多話要聊，芳華便邀她們再度上樓。

回到芳華的客廳坐了下來，大家一邊喝著酒一邊聊著天，心情輕鬆了很多，小路問翁季蘋：「妳的東西都還在那個傢伙那裡吧？要不要設法回去拿？」

翁季蘋搖了搖頭：「我不想再回去那裡了，還好我皮包證件都在身上，至於那些衣服什麼的，再買就是了！」

「那，妳以後怎麼辦呢？連住的地方都沒有了。」小路問。

翁季蘋嘆了一口氣：「我曾經眞的很愛她，眞沒想到她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我爲了她還跟父母決裂，毫不猶豫地跟她走。現在既然這樣，我想我就回家去求我爸媽原諒吧！」

小路有點憂心地說：「妳爸媽一定會原諒妳的！畢竟妳是獨生女，是她們的掌上明珠。可是，那妳以後再也不跟女生交往了嗎？」

翁季蘋瞪大雙眼：「那怎麼可能？我只愛女生啊！那時剛認識傑，我拼命跟爸媽爭取，她們原本也接受我愛女生的事，可是我第一次被傑毒打逃回家後，她們要我跟傑分開我卻不肯，那時雖然被她打了，可是還是很愛她，我不顧父母反對回到傑身邊，她們才跟我決裂的。我眞傻，可是那時候我眞的很愛她……」翁季蘋又哭了起來，小路柔聲地安慰著她。

芳華跟楓決定讓她們再沙發上獨處一會兒，兩人走到了窗邊聊天。

「妳眞聰明。」芳華笑著說：「還想到恐嚇她。」

「惡人無膽，這種人就是欠人家嚇她。」楓凝視著芳華：「妳沒眞的挑斷她的手筋對不對？」

「當然沒有，我怎麼會那麼殘忍？我只是弄點傷口嚇嚇她而已！就像妳說的，惡人無膽，她一輩子都會覺得自己的手筋已經被挑斷了不敢再亂使力了！」

「原來妳是騙她的？」小路也走了過來，瞪大雙眼地說：「我眞的以爲妳挑斷她的手筋了勒！」

翁季蘋的心情也好轉了一些，走過來一起欣賞著夜景：「這房子的夜景眞是漂亮，我看到樓下有貼房子要出售的啓事，應該請我爸爸過來買一戶才對。」

楓思索了一下，她一直覺得翁季蘋有些面熟，這時忽然想到地問：「請問，妳父親是翁啓明嗎？」

「是啊！」翁季蘋愣了一下：「妳怎麼知道？？」

「其實我們小時候在青商會的聚會上見過幾次，我那時剛上高中，妳還是國小生呢！我父親跟妳父親是生意上的夥伴，我姓楊！」

翁季蘋恍然大悟：「啊！原來是妳！我聽我爸說過呢！那時他反對我跟女生交往的時候，曾經說過，他有個朋友被女兒的女朋友打成重傷，然後就說，女同性戀都不是好

東西！」她又轉頭望向芳華口無遮攔地說：「打人的一定就是妳，對不對？」

芳華有點內疚，沒想到楓因爲她被傳成這個樣子：「我的確有動手打人，不過那實在是意外。」

翁季蘋點點頭：「我知道的，妳是好人，不會隨便動手打人的。」

楓笑著說：「芳華當然是好人！她救了妳呢！」

「啊！對了！」翁季蘋忽然想到地說：「我居然沒跟妳說謝謝，謝謝妳。妳眞的是救了我一命！」

「別這麼說，小路是我的好朋友，她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眞榮幸啊！」小路在一旁嘻皮笑臉地說。

四個人又回到沙發坐下，小路問芳華說：「妳接下來有什麼打算？」

「我已經把工作辭掉了，正確地說，是被公司掃地出門。」芳華簡略地說了公司發生的事，然後接著說：「我接下來應該會定居在瑞士，所以車子還是麻煩妳幫我保養囉！房子我也會留著，妳有空就過來看看。不過因爲回來的次數不多，所以那些盆栽看妳要不要囉！省得麻煩。」

「好啊！那我把盆栽帶走好了！」小路愉快地說。

「那麻煩妳囉！」芳華再度把車鑰匙跟房子鑰匙拿給小路，反正房子她有備用的鑰匙，而楓急著回日內瓦，所以兩人可能明天就會再出發回瑞士了！

「客氣什麼啊！」小路笑著說：「我還想去瑞士找妳玩呢！到時妳可要收留我！」

翁季蘋在一旁眼睛一亮：「妳要去瑞士玩？我也要去，要帶我一起去喔！」

「好啊！到時我們一起去玩！」小路笑得很開心。

看來小路跟翁季蘋應該會有美好的結局，芳華放下了心。

小路跟翁季蘋開心地走了，芳華收拾了桌上的杯子，楓看著手錶說：「現在是瑞士的上班時間，我打電話給處理我父親遺囑的一個律師，請他告訴楊繼剛我的條件，並協助談判。」

「OK！那我趁現在來打包行李吧！」芳華說著，又問楓：「妳想要明天就回日內瓦嗎？」

「嗯，對啊！」楓愉快地說。

「那我今晚要好好打包行李囉！」芳華說。

楓打通了電話，開始用德文講起了電話，芳華環顧房子，開始思考自己得帶點什麼，好像什麼都想帶走，又好像覺得這些東西都不是那麼的必要。

她拿出回到台灣後還沒整理的行李箱看了一下，決定先把髒衣服丟進洗衣機洗，然後拿出另外一個旅行用的行李箱，開始把一些她認爲必備的衣服和雜物放進去。

楓講完了電話，走過來跟芳華說：「律師告訴我，原來楊繼剛人此刻正在日內瓦。」

「爲什麼？」芳華很訝異。

「他本來準備召開股東大會，企圖利用股東的力量讓我下臺，他也拼命地用最後剩下來的錢收購半導體公司的股票。希望能藉此趕我下臺。」

「妳現在是那些半導體公司的董事長？」

「是啊！」楓嘆了一口氣坐下來：「如果談判可以順利就好了！我要的不多，只想繼承我母親的遺志經營飯店，然後和妳平平靜靜地過生活，眞希望放棄這幾十億可以獲得安寧，可是我又怕楊繼剛根本不會善罷乾休。即使到時我可以亮出我母親的遺囑，但誰知道他會不會再出什麼花招？說不定會設法證明那遺囑是假的之類的……」

芳華緊抱住楓：「沒問題的！就算得一直跟他耗下去，我也都會陪妳，我們會一直在一起，這樣不就好了嗎？」

楓靠在芳華的肩膀上：「但有時我眞的好怕，怕有一天又得分開。」

楓講中了芳華內心深處的恐懼，世事無常，誰能保障永遠的幸福？但她還是安慰著

楓：「我不會離開妳的，無論如何都不會離開妳的，沒什麼好怕的。」

「眞的嗎？」楓抬起頭露出笑臉：「妳不可以騙我喔！」

「我什麼時候騙過妳？」

楓想了想：「好吧！算是沒有！」

芳華洗好了衣服烘乾了衣服，既然知道楊繼剛正在日內瓦籌備股東大會，律師又會和他聯絡談判，兩人暫時可以放下了心。便決定在芳華的住處過一夜。

整理好東西收拾好行李，兩人洗過澡上床睡覺，芳華緊緊地抱著楓說：「這些年來，我每天孤枕難眠，總是在這張床上寂寞地想妳。想著妳的時候眞的好寂寞好寂寞，有時眞的是慌到不知如何是好！」

「我也是啊！想妳的感覺眞是痛苦極了！每個夜裡我都輾轉難眠，想著曾經和妳共度每一個快樂時間和每一分鐘，覺得上帝眞是殘忍極了，居然將這麼愛妳的我從妳身邊帶走，思念痛苦得像有千百隻小蟲在嚙咬我的心，」楓緩緩地摸著芳華的臉：「即使是現在，我都好怕睡著又睜開眼時，發覺妳並不在我身邊，這一切仍是夢。」

「我也是。」芳華吻住了楓的唇，兩人纏綿親熱，盡情釋放全身的愛意，對她們來說，每一刻都珍貴無比，需要細細品嚐。

10

一早起來，芳華先去瑞士聯合銀行台北分行開戶，再到自己原本的銀行處理一些財務問題。辦完種種瑣事，她也不跟楓爭了，房子的分期付款雖然繳清，但想到爲了房子的過戶手續兩人得再待在台灣一段時間著實麻煩，便索性算了。

再度搭上飛機，飛機緩緩起飛，芳華望著地面，不知道下一次回台灣會是什麼時候？雖然決定匆促，離開也匆忙，但她並不後悔，因爲她只想待在有楓的地方。

長程飛行還是很累人，何況往日內瓦要轉機，花費許多時間，兩人才終於抵達日內瓦機場。

和楓一起推著行李走出機場，芳華發覺現在正是日內瓦的正午。今天天氣比上次她來瑞士時好很多，街道雖然有積雪，卻是難得有陽光的天氣。

楓很興奮：「我們今天在日內瓦過夜吧！我帶妳去我的飯店住。不用擔心，他們現在還不認得我！」楓對芳華眨了眨眼睛。

芳華暗笑，飯店的經理跟服務生要倒大楣了，老闆大人準備去做個突襲檢查！

兩人從日內瓦機場旁的租車店租了一台不起眼的雪鐵龍，愉快地開車前往飯店。

楓對瑞士較熟，因此便由她開車，芳華打量著附近的的風景，上次前來時心緒複雜且沉重，幾乎完全沒在看風景，此刻看著街道上一排又一排美麗的歐式建築，不由得開心了起來。

約開了半個多小時，車子停在一間精緻的飯店前面，服務人員馬上趨前來幫她們提行李，態度殷勤有禮，另外有服務生前來幫忙泊車，楓把鑰匙交給了他。

走進飯店的大廳，芳華好奇的四處張望，這家飯店的佈置很有文藝復興的風格，但又不至像文藝復興那樣過度富麗堂皇。

櫃檯是個彬彬有禮的中年人，說著流利的英語，態度溫柔謙和，整個飯店的感覺確實都相當溫馨舒適。

楓辦好了住房手續，開心地跟芳華說：「走吧！我們住總統套房喔！」

服務生推著行李和她們一起搭電梯上十二樓，又幫她們把行李提進了房間才離開。

環顧房間，楓開心地說：「這飯店雖然不高，只有十二樓，但很舒服的！」

「好棒喔！」芳華也打量著房間：「這裡的感覺眞的是非常古色古香，卻又不覺得老舊！」

「這個建築在1625年就已經存在囉！我母親買下以後大力整修，然後改裝成飯店，裝潢成妳現在看到的樣子。」

「我覺得這裡的裝潢都很有文藝復興的感覺，卻又不會過度奢華！」

楓愉快地說：「妳知道北方的文藝復興嗎？」

「不知道？那是什麼？」

「一般說到文藝復興，人們只知道義大利的文藝復興，其實另外有北方的文藝復興，起源於德國、荷蘭一帶，風格雖然近乎義大利的文藝復興，但宗教性更重，也沒那麼講究富麗堂皇。這裡的裝潢比較偏向北方文藝復興的風格。」楓指著牆上佈置的畫：「這張畫就是仿照布魯格爾的名畫『獵人歸來』，雪景很漂亮，感覺很棒吧！」

「對啊！我很喜歡這種雪地裡的小屋的感覺！」芳華繼續環顧四週，窗戶的玻璃都是彩色的，雖然充滿藝術性，卻沒有壓迫感。

「看看天花板！」楓指指上面。

芳華抬頭一看，天花板的畫極爲美麗，顯然是一幅富有宗教性的畫，而且居然有圓頂的感覺。

「這是參考佛羅倫斯的百花大教堂設計而成的，躺在床上，會覺得自己像在教堂裡

面，但卻又不至於莊嚴肅穆地讓人受不了。之前在看資料時，我就覺得這是我最喜歡的一個房間，今天來一看，果然沒錯。」

芳華乾脆躺到了床上欣賞天花板美麗的設計，一邊問楓：「其實妳也沒來過？」

「嗯，我看過了每一家飯店的資料，但我之前都待在那個深山的小木屋裡，沒來過這兒。」

「一共有幾家飯店？」芳華好奇地問。

「目前是六家，在日內瓦、蘇黎士、茵特拉肯、維也納、羅馬和佛羅倫斯各有一家，原本飯店的根據地是在美國，舊金山、西雅圖跟洛杉磯都各開了一家，但後來我母親發覺在歐洲開飯店更能符合她的理想，就將美國的飯店全部收起來，重心全部都轉移到瑞士這邊，以此爲中心點再逐步往外擴張，目前的飯店數其實也不算多。」

「可是，已經很了不起啦！妳母親眞是厲害！」芳華讚嘆地說。

「或許吧！她的確很厲害，不過這也是她犧牲一切換來的成就。人的生命眞的很短暫，至少她留下了一些東西。」楓感慨地說，又想到了：「我們趕快去銀行吧！我想知道我媽媽留了什麼在保險箱裡！」

「好啊！」芳華愉快地說，雖然旅途有點疲憊，但現在興奮之情蓋過了一切，她也

很好奇保險箱裡會是什麼。

兩人開車到了瑞士聯合銀行的日內瓦分行，楓表明了來意，負責接待的銀行的人員是一個金髮帥哥，迎接她們進了一個舒適的小房間，兩人在柔軟的沙發上坐了下來。

金髮帥哥拿了一個機器過來，請楓將十隻手指都放在上面，並做了一番操作，機器運作了一會兒，亮起了綠燈，他愉快地說：「OK！」

金髮帥哥帶領她們進入一很大很大房間，裡頭有數以千計的保險箱，他坐在電腦前面操作了一番，跟著輸送帶運來了一個保險箱。

他用英文彬彬有禮地說：「請在這兒使用妳的保險箱，要離開時請按牆上的對講機。」

「OK！謝謝！」楓微笑地說。

銀行人員離開了，楓將鑰匙插入保險箱的鑰匙孔，輕易地開啓了保險箱。

保險箱不大，裡頭也只有兩樣東西，一張小卡片，和一個卡地亞的首飾盒。

楓打開了卡片，要芳華和她一起看，卡片上的內容很簡短：

「承楓：

妳會來到這裡，表示妳已經看過我留給妳的信，也知道了遺囑。

曾經在和妳父親熱戀時，他買了一對卡地亞的鑽石耳環給我，那時他還不是很有錢，買那付耳環應該是竭盡他所能了。

後來我跟他幾乎形同陌路，耳環失去了意義，我想到了將耳環拿回卡地亞，重新鑲成一對對戒。

和妳所愛的人一起戴這對戒指吧！希望妳來到這裡時，已經找尋到妳的所愛。那麼，戒指就代表我對妳們的祝福。

母字」

楓打開了首飾盒，裡頭果眞有兩個鑽石戒指，鑽石不大，卻很燦爛，戒指的整體設計簡單大方，充滿美感。

「芳，」楓看著芳華說：「雖然這裡不是挺適合的地點，不過，妳願意跟我共度一生嗎？」

芳華笑了：「那當然。」

於是楓抓起芳華的手，將戒指套進芳華的手指。

芳華拿起另外一個戒指：「那麼妳願意跟我共度一生？」

楓笑了，燦爛而美麗的笑容，她說：「我願意。」又瞪了芳華一眼：「妳剛剛應該

說我願意。」

「好嘛！我願意！」芳華一邊笑著，一邊將戒指套進楓的手指上。

楓突然緊緊地擁住了芳華，一邊喃喃地說：「我最近眞的好容易激動……」說著，眼淚又開始從楓的眼中流下來。

其實芳華也很感動，一時之間，甚至不知該說什麼。愛的誓言或儀式對她們而言似乎是很多餘的，然而眞的立下愛的誓言，這一瞬間卻又讓人有著說不出的感動。雖然一切都極爲簡單，但還有什麼比戴著楓的母親充滿祝福的戒指更讓她們感到幸福呢？世俗繁複的儀式對她們而言，原就是多餘的。

離開瑞士聯合銀行，芳華發覺天氣又開始轉陰，但她心中卻有著一股暖流。開車回到飯店，楓打了電話給律師，告知律師她的聯絡方式。

掛上電話，楓跟芳華說：「律師說，他已經跟楊繼剛提過我的條件，楊繼剛正在考慮中。」

「嗯，就只好等他決定囉！」

楓坐在床上愉快地問芳華：「妳要跟我一起定居在格林瓦德囉？」

「如果妳會居住在那兒，我當然就跟妳一起。」

「我想可能不會繼續住在深山裡，因爲那樣交通不太方便，我們找個比較靠近城鎮，但仍算安靜的地方吧！也可以順便帶妳到處觀光一番！」

「好啊！我可以趁機好好想想接下來要做什麼！」

「那麼明天先回茵特拉肯吧！我放了一台車在那邊的旅館，再從茵特拉肯沿途開車回格林瓦德囉！」

「好啊！」芳華開心地說。

搭火車回到茵特拉肯，由於楓有一台深紅色的 Jaguar 放在這兒，因此兩人便從茵特拉肯悠閒地開著車一路觀光，心情比起先前，眞是愉快多了。

回到格林瓦德，由於此處早已白雪覆蓋，因此四處都是前來登山滑雪的遊客，熱鬧非凡，兩人暫時居住在楓原本住的小木屋，然後在比較靠近觀光鬧區的地方，四處看一些山坡上出售的小木屋。

這裡的風景美得如詩如畫，房子也都很漂亮，芳華看不出有什麼好挑的，她對每一棟都很滿意，很快她們就選中一棟有紅色屋頂的小木屋，裡頭不大，除了一樓的客廳和廚房，二樓共有四間房間，正好適合兩個人起居。地點位在山坡上，但離格林瓦德的觀光鬧區又不遠。

搬好家，楓將原本在小木屋中服伺她的僕人都遣散，開始和芳華過起了兩人生活。行李不多，家具多半是新添購的，才幾天的時間，就都安頓好了，兩人開心地到格林瓦德鬧區觀光，也順便到餐廳吃飯。

由於遊客衆多，餐廳十分吵雜，來自世界各地想看瑞士雪景攀爬少女峰的人都聚集在這兒，芳華看見不少人拿著筆記型電腦在記載些什麼，很多人拿著數位相機猛拍。

「我看，」芳華從起士鍋中叉起一塊麵包，一邊吃著一邊說：「我在這兒開一家店好了！」

「什麼店？」楓很好奇地問。

「我的專長不多，就那麼一兩項，所以就只能開電腦維修專賣店囉！」

「咦！」楓眼睛一亮：「這個主意不錯呢！」

「就是啊！這兒遊客很多，現在大家都流行帶筆記型電腦和數位相機出來玩，難免會遇到電腦故障或零件、電池什麼的有問題，或是有些人到了這裡才後悔沒帶筆記型電腦或數位相機，我想生意應該會不錯，遇到中國人或台灣人，還可以幫他們安裝中文系統！」

「哇！聽起來很有賣點，妳的生意頭腦不錯嘛！」楓很開心地說。

芳華自己也越想越興奮：「或許，我還可以挨家挨戶去跟每一家商家攀談，問問他們要不要安裝電腦系統，利用電腦來管理貨物的進出跟買賣，這樣會比傳統的方式要好管理得多囉！」

「這個主意眞的不錯耶！不過若要跟當地店家做生意，我想妳得先把德語學好才行呢！」楓微笑地說。

「只好邊做邊學囉！」芳華並不討厭德語，不過語文的學習不是一天兩天的事，必須一步一步來，但對於開店，她就是行動派了，開始每天和楓一起四處去找店面。

楓一邊也以老闆的身分到茵特拉肯和日內瓦等地的飯店去公開露面，處理一些事務。

「楊繼剛那邊有回應嗎？」芳華問楓。

楓搖了搖頭：「已經過了快兩個星期了，可是律師說楊繼剛遲遲沒有回覆，不知道是否是故意在拖延。」

「眞是傷腦筋！」芳華暗自擔心楊繼剛有什麼陰謀，但也不想多說，多說只是徒惹楓心煩罷了！

費了一番手腳，芳華總算在格林瓦德的觀光鬧區找到一個店面，雖不是在大路上，

但地點也不錯。一邊裝潢店面，芳華一邊跟各地廠商交涉進貨事宜，楓在此時眞的見識到芳華的能力，雖然芳華的德文仍然只是一個個單字所組成，但進貨價格的談判交涉卻相當順利。

已經十二月，天氣益發寒冷，冰凍的零度不但沒有阻止遊客的熱情，從四面八方擁來的旅行團擠滿了小鎭，楓在各地的飯店天天爆滿，芳華的店才一開張，就湧來不少修理筆記型電腦、買電池、充電器，以及買賣數位相機的遊客，生意好得超乎她自己的意料。

在平靜中，楓接到律師打來的電話，楊繼剛終於同意了楓的條件，楓和芳華趕緊趕到日內瓦，在律師事務所辦好了種種交接手續，楓蓋了一個又一個的印章，也拿到楊繼剛簽好名蓋好章，表明讓連鎖旅館完全屬於楓的文件。此外，楓還拿到了一張文件，原來楊繼剛居然將位在台中的那棟大樓完全轉讓給楓了。

「他是想表達善意或感激嗎？」芳華相當訝異。

「我想，」楓沉思著：「這的確算是善意的表示吧？他也知道，那棟大樓，那層房子對我們來說意義非凡。」

「何況，他拿到了妳讓給他幾十億的財產，而他讓給妳的不過是一棟大樓，位在台

中，頂多價值一千多萬。表示這麼一點善意也是應該的吧？」芳華雖這麼說著，內心卻還是有點擔憂，楊繼剛眞已經決定善意對待彼此嗎？

「別想太多了！」楓對芳華說：「一切都還算順利，不是嗎？」

「說的也是！」芳華笑了。

這段日子生活眞的很愉快，居住在觀光勝地，店裡的生意雖然忙碌，卻好像每天都在渡假一樣，芳華的店面在街角，她特意將兩面牆打掉，改爲透明的強化玻璃，待在店裡，天氣好的時候，一抬頭就可以遠眺少女峰，天氣不好時，望出去整個山谷雲霧縹緲，又是另一種美景。

一開始，楓還會開心地跟芳華一起顧店，但漸漸的，飯店越來越多事務纏上了楓，儘管兩人滿心盼望能寸步不離，但終究不太可能，楓經常得往來各地，連義大利都去了兩趟，那邊的飯店生意一樣興隆，也深受遊客好評。

由於格林瓦德是遊客渡假聖地，因此許多店經常都開到晚上八九點，週日也照常營業，芳華很快就覺得忙不過來，於是又僱了兩名店員，她們的德語比芳華流利，接待顧客也更順利，生意太好，芳華幾乎想開分店了！

小路從台灣打了電話來，安頓好之後，芳華就將格林瓦德這邊的電話，還有她在瑞士辦的手機號碼都告訴了小路。

小路幫芳華去刷了存簿，董事長一共匯了二百多萬進她戶頭，芳華算了一下，董事長給了她整整一年的薪水當遣散費，對她眞的是仁至義盡。小路也已經幫她將這筆錢匯進芳華在瑞士聯合銀行的戶頭了。

小路也在電話裡講起自己的近況，她已經和翁季蘋開始交往，翁季蘋獲得了家裡的諒解，而且她家人認爲念法律系的小路是有爲青年，還挺喜歡小路的，兩人的交往相當愉快，小路的父母見到了翁季蘋，發覺她是有錢人家的女兒，馬上就見錢眼開，連她們是同性戀的事都不放心上了。

「這樣不是很好嗎？」芳華開心的說，她眞的很爲小路高興。

「嘿，妳會不會怪我沒有愛妳一輩子啊？」小路忽然問。

「怎麼會？妳眞傻！」芳華覺得小路眞是可愛。

「可是我本來以爲我可以當情聖耶！一輩子默默的愛著妳守著妳，看著妳跟妳心愛的人在一起之類的。」

「拜託，那樣太傻了吧！妳跟翁季蘋這樣好好的在一起，不是比較幸福嗎？」

「我本來還以爲我不會再遇到喜歡的人了。」

「怎麼可能呢？人總是會遇到喜歡的人的。我很爲妳高興，眞的！有空記得來瑞士玩，我會好好招待妳的！」

「嘿嘿，我可不可以去住楓的旅館，我在網路上有看到她的飯店的介紹，感覺好棒喔！」

「當然可以囉！別說傻話了！一放寒假就趕快來玩吧！」

「好啊！」小路也興奮了起來：「翁季蘋一定會開心死了！最好去瑞士玩一玩，再順道去佛羅倫斯，一路就讓妳們招待白吃白喝，快樂得不得了！而且這樣就不用在家裡過年，跟我爸媽大眼瞪小眼的！」

「那好啊！妳們來這兒過年嘛！我跟楓都沒有家人了，妳們就來格林瓦德跟我們一起吃年夜飯吧！我煮瑞士火鍋招待妳們！」

「哇！妳這麼快就學會瑞士菜了？」

「那個很簡單啊，準備好一鍋油，把雞肉、牛肉或羊肉還有蘑菇馬鈴薯之類的醃一醃，再把所有把東西丟下去炸熟就可以吃了！簡單得很呢！」

「聽起來很有趣！好，我要來專心唸書！一考完期末考就去找妳們玩！」小路開心

地掛上了電話。

楓一回來，芳華就開心地跟楓提起了這個消息。

「她們要來玩？那很好啊！」楓說著，表情卻有些疲憊。

「怎麼了？看起來很累。」芳華關心地問。

「是很累啊！今天去完日內瓦的旅館，蘇黎士那邊又臨時打電話來，我從日內瓦搭飛機到蘇黎士處理完一堆事，再從蘇黎士搭火車回來，累死我了！」楓一臉疲憊。

「妳不是還計劃在琉森跟伯恩各開一家旅館，接下來一定會更累吧！」

「那也沒辦法呀！我母親有留下一份計劃書，她想開的旅館數還不僅只於此呢！布拉格的飯店我都不知該從何著手。」楓坐在沙發上，閉上了雙眼。

芳華緩緩撫摸著楓的臉：「可是，妳這樣眞的太累了。」她看著楓緊閉的雙眼，感到十分心疼，忽然想到地說：「對了，我去學開直昇機，然後買一台直昇機，以後就由我來接送妳吧！」

楓忽然睜開眼睛，興奮地說：「妳是說眞的嗎？」

「嗯，直昇機至少比搭火車或開車快，也比較有機動性，而且我載妳，就可以陪妳

了！」

「那妳的店怎麼辦？」

「最近生意越來越好，我本來就打算再僱一個人，以後就我跟他們輪流顧店，我可以多空出一些時間。」芳華說。其實，她會這麼說也是因爲收到了董事長匯來的遣散費，讓她確定自己應該可以有足夠的錢買直昇機，才會這麼跟楓建議。

楓抱住了芳華：「芳，妳眞好！我本來就擔心我跟妳的相處時間越來越少，如果妳能陪我四處去處理事情，那當然是最好的。我多麼希望妳可以成爲我的得力助手！」

「我也希望可以多些時間陪妳，如果有什麼事是我可以幫妳處理的，我也希望可以幫妳一起分擔，我眞的不忍心看到妳這麼疲憊的表情，好心疼！」芳華摟住了楓，雖然她做出了一些犧牲和讓步，但能增加和楓相處的時間，爲楓做一些事，她覺得很值得。

芳華跟郭宇翔聯絡，向他詢問學開直昇機以及直昇機駕照的事，原來相當簡單，芳華開始抽空到郭宇翔擔任教練的飛行訓練場學習，沒多久就拿到了駕照，也由郭宇翔陪她去買了一台直昇機，兩人四處試飛了一番，郭宇翔確定了芳華的駕駛技術已經很完美，才放心地把直昇機完全交給她。

「妳蠻天才的呢！一下子就上手了！一般人要拿到駕照容易，要開得很熟練卻很難

呢！」郭宇翔有些訝異的說。

「還好啊！我覺得比開車還簡單呢！天空中很少會有其他飛機在那裡橫衝直撞的啊！」

「也是啦！開飛機只要有膽子，其實簡單的不得了！」郭宇翔爽朗地笑了，又跟芳華說：「楊繼剛沒再煩妳們了嗎？」

「沒有耶！一切都談妥了，他應該不會再有什麼壞主意吧！」

「也是！因爲他獲得了半導體廠企業，又得到大量現金，聽說最近動作頻頻，準備大展鴻圖呢！又打算在矽谷設立好幾家公司。國際上，大家都說他是青年才俊！」

「他的能力眞的不算差！這樣的成就、事業跟財富，他應該要滿足了吧！」芳華說。

「希望吧！就怕有些人的野心是永遠不會滿足的！」

「但我跟楓眞的沒什麼好讓他覬覦的了！我跟楓的這點小生意，他沒必要放在眼裡，楓的母親的飯店跟他也不算有什麼瓜葛。」

「這倒也是！」郭宇翔又想到了說：「下次妳就開直昇機載楓過來我們這邊吃飯吧！虹穆挺掛念妳們的，我們那兒的頂樓可以停直昇機，沒問題的！」

「好啊！我問問楓的時間再和妳們聯絡！」

這天，窗外忽然下起了大風雪，遊客都躲進旅館裡了，芳華要店員先回家，正在收拾東西準備關店，店門忽然被打開，楓一陣風似地捲了進來，還帶進了不少風雪。

芳華驚喜交加：「妳怎麼來了？」

「聽氣象預報說會有大風雪，我就提早從茵特拉肯回來，想說妳應該還沒關店，就過來找妳囉！」楓在店裡坐了下來，環顧四週：「說起來，我居然沒來過幾次。」

「就是啊！妳是大老闆、大忙人！！」芳華開玩笑地說。

「這窗戶設計眞棒，不過風雪也眞大。」從店裡的透明窗戶望出去，路面完全都積雪了，雪花漫天飛舞，寒風狂嘯，氣勢驚人，芳華走到楓身邊，從身後抱住了她，一邊說：「有時候，我在這兒看著窗外，眞懷疑這是一場夢。」

「是啊！回想之前的一切，眞的恍然若夢。我每天入睡時，都好怕一覺醒來，妳已經又消失。」楓低聲地說。

「不用怕，我永遠都會在妳身邊，一直這樣陪著妳的。」

「那，妳可以丟下生意幾天，陪我去佛羅倫斯嗎？」

「這個嘛……妳什麼時候要去？」芳華開始凝思。

「算了！我就知道妳只是說說而已，妳應該抽不開身吧！」楓有點賭氣地說。

「爲了妳，我怎麼會抽不開身呢？我明天把事情交代交代，我們就去佛羅倫斯吧！前兩次我都沒陪妳去，這次一定陪妳！而且，下禮拜就是聖誕節了，我們可以在那邊過聖誕啊！」

「哇！眞的嗎？那我還要去羅馬喔！」楓忽然興奮了起來。

「好，妳要去哪我都陪妳去！」

「既然如此，就順路再去威尼斯吧！我想在那邊開一家飯店。」楓笑得很開心。

「妳眞的是得寸進尺耶！」芳華捏了捏楓的臉：「在那邊開飯店，不怕沉下去嗎？」

「要沉大家一起沉，沒什麼好怕的嘛！」楓笑著說。

「說的也是！」

「說起來，妳來到瑞士之後，我們也都還沒去好好觀光呢！」

「對呀！我好想去看冰河喔！」芳華說，自從在旅遊手册上看到冰河的介紹，她就一直很期待。

「搭火車上少女峰就可以看冰河啦！我們就住在少女峰的山腳下呢！」

「我不是想遠遠的看冰河，我想開直昇機到冰河的源頭好好欣賞壯麗的景象。最好還可以在那邊露營，跟冰河度過一夜。」

「哇！聽起來很棒！那從義大利回來，我們就再安排去看冰河吧！」楓很愉快地說。

既然安排了這麼多行程，芳華開始把一些重要的工作交接給店裡可靠的店員，進出貨報帳對帳等等複雜的事項，交代了好幾天才確認店員可以完美處理，她也總算可以放心離開了。

自從確定了要一起去義大利，楓每天都開心極了，簡直像要去旅行一樣。

「我說，大老闆，妳不是要去處理公事的嗎？看妳興奮得像要去玩一樣！」芳華開玩笑地說。

「難得去義大利，還要在那邊過聖誕節，當然要好好的玩一玩囉！那邊可是渡假聖地呢！」

「也是小偷跟竊盜的天堂！」芳華提醒她。

「別這麼掃興嘛！倒是妳真的可以離開半個月沒關係吧？」

「沒關係啊！我都交代好了！」

總算行李都打包好，事情也都交代好了，兩人的機票等等也都準備好。就等第二天出發去義大利了。

深夜裡，芳華緊緊地抱著楓，今天仍是大風雪的日子，外頭的風不停地呼嘯著，芳華想起以前住在台北市只能抱著枕頭聽車聲的日子，眞的是恍如隔世。不再爲思念所苦，可以抱著自己深愛的人入睡，幸福的感覺眞的無法用言語形容。而能攜手同遊，更是一件令人開心的事，兩人緊緊相擁著，滿心期待的睡著了。

11

深夜裡，風雪停了，芳華在睡夢中忽然聽見「喀！」的一聲，她立即驚醒了。

此刻很靜，她凝神細聽，彷彿有些聲息，會只是什麼小獸出來覓食嗎？但還是小心爲上。

她搖醒了楓。

「怎麼了？」楓睡意朦朧地問。

「好像有點奇怪的聲音，我們還是小心一點。」

「嗯。」楓也立即清醒。兩人換下了睡衣，穿上厚外套圍上圍巾，芳華拉著楓打開房子的後門準備溜出去，但一打開後門，她就愣住了，她們家被一群黑衣人給團團圍住了。

這當下眞的不容遲疑，芳華抱起楓往前急奔，黑衣人紛紛發射武器。

夜很深，但剛下過雪，天上沒有一絲雲，月光照在雪地上，簡直跟白晝一樣明亮。

「該死！是毒針！」芳華看得仔細，心中不由得大驚，趕緊拔身而上，幸而小木屋

後面就是山坡，山坡上有許多樹，芳華一躍跳上樹梢，躲過第一波的毒針攻擊，再從一個樹梢跳到另外一個樹梢，黑衣人在下頭緊追不捨，楓拿出了手槍開始往下發射麻醉針，黑衣人一個接一個倒下去，但人數仍是不少。

「會是楊繼剛派來的嗎？」芳華一邊往前急奔一邊問。

「恐怕是吧！否則還會有誰會想致我們於死地？」

「該死！他爲什麼就是不能放過我們？」再飛躍過一個長長的距離，芳華把楓放在一枝穩固的樹枝上，迴身發掌，她知道這種時候不能遲疑，於是一開始就使出了她的看家本領，也是她所學的武功中，最具殺傷力的「雷鳴掌」。一掌發出，就如雷鳴般驚人，最先衝過來的三個黑衣人首當其衝，被芳華從樹上發出的掌力擊得往後飛了出去，撞上了後方的黑衣人，楓趁這個時候發射麻醉針，將他們一一迷倒在地，芳華擊出了兩三掌，再配合楓的麻醉針，不消兩三下，黑衣人全部都倒地了。

芳華凝神望向四周，這批黑衣人全是飯桶，楊繼剛應該只是派他們來投石問路的吧！

芳華抱起了楓，沿著樹梢飛躍前進，她決定先到直昇機的停車場，開直昇機離開應該是最安全的。

來到直昇機前，楓問：「我們不帶任何行李走嗎？」

「再回去拿行李太危險了！」芳華說。

楓環顧四週：「妳覺得直昇機安全嗎？」

「我也還在觀望。」

芳華凝神細聽，四周果然還有些聲息，忽然間，大批的人馬再度從四面八方出現了，帶頭的赫然是楊繼剛，芳華跟楓眞是訝異極了。

「玉小姐，好久不見啊！」楊繼剛冷冷的說。

「你到底想做什麼？」芳華恨恨地問。

「沒有啊！只是想見見妳，跟我慷慨的妹妹。」楊繼剛的臉是扭曲的，帶著憤恨。

「你所想要的，楓都已經給你了，你還想怎麼樣？」芳華冷冷地說，她眞的不明白楊繼剛爲什麼還是一臉憤恨。

「我本來以爲，我眞的都已經獲得我要的了。我也想過，從此大家可以和樂融融的相處，我甚至把台中那棟公寓給了我慷慨的妹妹。沒想到，最後我居然發現，我還是被楊成剛那個老賊給騙了。」楊繼剛恨恨地說，臉上的恨意彷彿要致人於死地。

「什麼意思？爸爸又騙了你什麼？」楓問。

「不但楊成剛騙了我，連妳都騙了我。」楊繼剛狠狠地說。

「我騙了你什麼？」楓還是很不解。

楊繼剛怒瞪著楓：「妳母親有留下遺囑，對吧？結果大家都只是把我當傻瓜耍。」

楓跟芳華互望了一眼，不知道楊繼剛是如何得知這件事的。

「就算我母親有留下遺囑，但那和你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啊！」楓說。

「怎麼會沒關係？妳居然還哄我寫了一個什麼願意讓妳繼承旅館的文件，妳根本就不需要那份文件嘛！妳只是在耍我！」

「我只覺得沒必要特地公開我母親的遺囑，把事情弄得更複雜！那爸爸又怎麼騙了你？」

「別裝了！妳們父女都一個樣，他根本早就知道妳母親有留下遺囑。」

「那怎麼可能？連我都是最近才知道的，爸爸怎麼可能會知道，而且如果他知道，那我母親的遺產早該由我繼承，他在遺囑裡寫什麼我若是同性戀就不能繼承遺產也就沒意義了不是嗎？」

「所以我說，那份遺囑只是在玩弄我。」楊繼剛雙眼的恨意彷彿就要冒出火：「妳們父女都自以爲了不起看不起我愚弄我，妳以爲給了我幾十億解救了我很了不起，我從

此都要對妳滿懷感激嗎？」

「你怎麼會認爲爸爸知道我母親留下了遺囑的事？」

「不是我認爲，是我在整理他留下來的電腦時，看到了他和妳母親的律師聯絡的Email才知道的。他在信裡要那個律師不要告訴任何人這件事，直到妳按照妳母親的遺言去找她爲止。」

楓的腦中一陣暈眩，原來父親早就知道母親有留下遺囑，早就知道她有退路，知道就算她眞的是同性戀，也不至於眞的失去所有的財產，他的遺囑不過是要給她一個警惕，但他內心深處畢竟還是不希望楓眞的失去一切，父親終究是爲她著想的，那麼，這是否是表示父親在臨終前接受了她，原諒了她呢？

楊繼剛冷冷的說：「對，妳的父親很愛妳，在他眼裡，我根本不算什麼！只是被他操弄的一枚棋子。」

「不是這樣的！爸爸也留了很多遺產給你啊！」

「那都是不得已的！他只是需要有人繼承他，完成他的遺志，讓世人不會遺忘他。」楊繼剛恨恨地說：「我本來打算不再管妳，妳過妳的生活，我做我的事業，但知道原來妳母親另有遺囑，我只是被妳們當成傻瓜耍之後，我就決定了，我一定要殺了

妳！而且我要親眼看見妳，還有妳的愛人死在我的面前！哈哈哈哈！」楊繼剛大聲狂笑，也許是他的心結眞的太深，這件事對他的刺激也太大，他整個人幾乎是已經失常了，在大笑中，他忽然大吼一聲：「動手吧！」

他的手一揮，黑衣人全部往楓和芳華撲了過來。

芳華心裡一凜，這些人的身手跟剛剛那批完全不同，顯然全部身有武功。

「玉小姐，我要看妳有多厲害！這些全部都是我在中國大陸各地找來的武功好手，要是妳可以打贏他們，說不定就可以當上什麼武林盟主了！哈哈哈哈……」

芳華沒空回嘴，她開始和黑衣人纏鬥，楓也趕緊發射麻醉槍，但這些人武功高強，芳華的雷鳴掌打出去只能將他們擊退兩三步，楓射出去的麻醉針也經常被他們的掌力打歪。

情況眞是不妙極了，楊繼剛站在一旁好整以暇地看著她們纏鬥，儘管芳華企圖脫身過去擒住楊繼剛，但黑衣人馬上就識破芳華的意圖將她纏鬥得更緊。

在一群武功高手的環繞下，爲求自保，芳華迫於無奈地亮出了「血刀」，她大喝一聲：「這是『見不到血』的血刀，刀子一動，你們非死即傷，識相的還是快快退下吧！」

黑衣人一時都愣住，他們不是沒聽過「見不到血」這套刀法，知道這是一種可以輕易致人於死或挑斷手筋腳筋的刀法，但他們既然受僱於楊繼剛，楊繼剛沒要他們退，他們又怎能退呢？當此之時，也顧不得以衆擊寡是下流勾當，唯有趕快制服芳華才是上策！

於是黑衣人不約而同一擁而上，但他們不知道，『血刀』之所以刀身極細，就是因爲這套刀法最善於尋找空隙，也最善於以寡擊衆，因爲大凡一群人蜂擁而上時，難免會顧及彼此，反而會互相牽制，露出更多破綻。

「啊、啊、啊！」眨眼間，芳華已經刺傷了數人，但她並不想致人於死，因此盡可能地避開要害，幾招下來，黑衣人倒了不少，但剩下的黑衣人漸漸發現這套刀法的要領，進攻時也更小心，並儘可能互相呼應，芳華的刀法漸漸有點施展不開了，她內心著急非常，看楊繼剛的神態，這一次是非置她們於死不可，難道說，她跟楓能擁有的幸福時光眞的就那麼短暫嗎？

楓並沒有閒在一旁，她也盡可能的尋找空隙發射麻醉針，但黑衣人武功高強，麻醉針太細，力道也不強，很容易被打歪，楓眼看情況危急，當下眞的不容遲疑了，她換下了麻醉針，裝上了眞正的子彈。

「砰！砰！砰！」深夜裡的槍聲極爲驚人，連楊繼剛都嚇了一大跳，他沒預料到楓身上有子彈，黑衣人都是中國武術高手，極不屑西方武器的，都沒帶槍在身上，儘管楓只瞄準黑衣人的手臂或大腿，轉眼間還是倒下了不少人，再加上芳華高強的刀法，黑衣人漸趨弱勢了。

黑衣人中，一位特別矮小，顯然是帶頭的，他一看情勢不對，馬上一翻身，準備先擒住楓奪下她手中的槍，但芳華馬上注意到了，緊跟過來纏住這位帶頭的，楓趁隙射了他幾槍，卻都被他躲了過去，黑衣人趁楓在換裝子彈時，用力一躍往楓身上狠撲過來，芳華大驚，關心則亂，此時她顧不得一切，從帶頭黑衣人身後也狠撲過去，哪想到這竟是帶頭黑衣人的誘敵之計，他一翻身趁芳華此時門戶大開狠狠往她的胸口擊出了一掌，芳華大驚，雖然人在空中，她努力藉力使力往後一翻，但掌力還是擊中了她，芳華往後連翻數圈，儘管掌力被消解到最小，她還是覺得胸口一陣疼痛，用力吸了一口氣，她發現內息並無窒礙，顯然沒傷到內臟，不由得鬆了一口氣。

但帶頭的黑衣人已經趁此機會抓住了楓。

所有的人一時都停住了動作。

「放開她。」芳華冷冷地說。

「妳想，我會放開她嗎？」帶頭的黑衣人說話，果然是標準的北京腔。

「你也可以現在就殺了她，但我馬上會讓你生不如死。」

「玉小姐，眞有骨氣啊！」楊繼剛在一旁冷冷地說：「我還以爲妳會求我呢！」

「你想我會求妳嗎？你要置我們於死，現在就動手啊！」芳華還是冷冷的說，她也知道情況極爲不妙，只能努力拖延時間，尋找空隙，眼見帶頭的黑衣人扣住了楓的脈門，她知道只有在迅雷不及掩耳的情況下發動攻勢才有可能將楓救出來。至於求楊繼剛，那必然是沒用的，只是會多一番羞辱罷了！

「妳以爲激我，我就不敢動手殺了我親愛的妹妹？別作夢了。」楊繼剛冷冷的跟帶頭的黑衣人說：「殺了她！」

芳華心頭一緊，黑衣人舉起手就要一掌往楓身上劈下去，她用盡全身力道地飛撲過去，但其他黑衣人早有準備，四五個人一起飛撲過來纏住了她，眼看楓就要死在帶頭黑衣人的掌下，空氣中忽然想起了雷鳴般的一聲大喝，所有的人都楞了一下，突然間，帶頭的黑衣人被一掌打倒，楓就被飛撲過來的人攔腰抱走了。

「龍太易！」芳華又驚又喜，抱著楓的人一頭棕髮，正是她曾經救過他一命的龍太易。

「抱歉，我實在是來晚了！幸好還未釀下大錯！」龍太易笑著說，他不僅自己一個人來，還帶了四個穿著紅衣服的手下。

「謝謝你！」芳華來不及多說話，她精神大振，揮掌打倒了好幾個黑衣人。

「玉小姐眞的是深藏不露，原來『雷鳴掌』也是妳的家傳武功，今天眞是讓我大開眼界！」龍太易一邊說著，一邊也和黑衣人打了起來。

龍太易的手下顯然也都是高手，眼看黑衣人又將落敗，楊繼剛忽然大喝：「你們還在等什麼？」

忽然間，空氣中毒針亂舞，芳華趕緊使起「月勾掌」護住全身，幸而方才龍太易已經將楓帶到了比較遠的地方，芳華可以暫時不必顧及楓，但她現在只求自保，根本無法繼續打倒敵人了。

黑衣人的毒針顯然非常歹毒，龍太易的一個屬下中了毒針，馬上在地上翻滾著呻吟，其他人還來不及救他，他就又被射中了更多毒針，轉眼間就斷氣了。

「好狠毒的傢伙！」龍太易怒吼道：「你們有陰狠的暗器，難道我們沒有？放暗器！」

忽然間，月光下芳華見到空氣中出現一點一點的紅點，幾乎都是一閃即逝，但黑衣

人馬上一個接著一個慘叫，幾乎都是立即倒在地上不停地呻吟。

「是你們逼我們用這種狠毒的暗器的！這種暗器中者必死，我們本來不輕易使用的！」龍太易怒吼著，此時，帶頭的黑衣人纏上了龍太易，兩人開始一招一式地拆解了起來，而其他的黑衣人幾乎都一一中了暗器倒下，這時，芳華忽然見到一個紅衣人朝楊繼剛發射了暗器，楊繼剛大驚，翻身躲避，但憑他那區區一點武功根本躲不過，芳華心中響起龍太易剛才說的話：「這種暗器中者必死！」

儘管楊繼剛眞的死有餘辜，但他若眞的這麼死了，楓一定會非常遺憾，這當下不容芳華遲疑，她飛身過去抓住了楊繼剛往後倒，原本估量她應該躲得過暗器，但忽然間，她跟楊繼剛兩人同時發出一聲慘叫，芳華只覺得腳踝一冰，接著便是如火燒般的疼痛。

「芳！」楓遠遠的聽到芳華的慘叫飛奔過來，龍太易也聽到了，知道芳華中了暗器，心中不由得大驚，發狠打倒了帶頭的黑衣人，將他點了穴道，飛奔到芳華的身邊。

「妳中了暗器嗎？」龍太易一臉的汗。

劇痛從芳華的腳踝漸漸往上蔓延，她心中大驚，先幫自己的腳點了穴道，才開口問龍太易：「你應該有解藥吧？」

「該死！眞是該死！這暗器還未研發出解藥來，只是我預料此行應該會非常凶險，

所以才帶了這個毒性最強的暗器出來，現在妳幫自己點了穴道可以延緩毒性上升，但是，沒有解藥還是……我眞的沒想到妳會被暗器擊中……」龍太易幾乎不知該怎麼說下去。

這時，芳華聽到楊繼剛在大聲慘叫，不由得跟龍太易說：「先幫他點了穴道吧！」

龍太易點了楊繼剛的穴道，環顧四周，黑衣人都已經束手就擒，由他剩餘的三個屬下看管著，他轉身對芳華說：「這個解藥是由非洲的龍藍草提煉而成，製成冰片當暗器，毒性很強，中者非死不可，由於這毒藥很稀有，我們也才剛得到不久，還沒研究出解藥來，這可、這可怎麼辦才好呢？」

「你是說，」楓幾乎不知該怎麼問出口：「芳華會死？我哥哥也會死？」

「我很抱歉，原本我們是希望不會用到這個暗器的！」龍太易一邊說著，一邊拿出了一顆金色的藥丸：「這是我師父留給我的保心丸，它可以護住心脈十天，十天之內，妳可以免於一死，或許，我們可以利用這十天研究出解藥，如果能有熟悉西方醫學的人協助，說不定可以成功，妳快把這顆藥丸吃下去吧！」

芳華搖了搖頭：「把藥丸分成兩半，一半給他吧！」

龍太易憤怒地說：「妳要把藥丸分給楊繼剛那個人渣？要不是他，你們怎麼會變成

現在這樣，妳居然還想救他？如果只吃一半的藥丸，妳頂多只剩五天的生命了！」

楓握住了芳華的手：「妳沒有必要爲了我這樣……」

芳華搖了搖頭：「但我們人活著但求無愧於心，如果他殺我們，我們就要殺他，那我們跟禽獸有什麼兩樣？他畢竟是妳哥哥，他可以禽獸不如地殺害妳，但我們不該這樣，不是嗎？我情願選擇無愧於心的死去，我不能對不起我父親對我的教誨。妳父母給妳留下了很多遺產，我父親只留了四個字給我，就是無愧於心。」芳華很平靜地說。

眼淚從楓的眼中湧出：「這就是我爲什麼這麼愛妳的緣故。」

龍太易說不出話，只是搖了搖頭，將藥丸分成兩半，一半讓芳華吞了下去，一半塞進楊繼剛的嘴裡，他們的對話楊繼剛全都聽到了，知道這是救命的藥丸，趕緊狼吞虎嚥地吞下去。

楓對龍太易說：「我們有個朋友是醫術很高明的醫生，或許可以跟他聯絡，看看可否研究出……解藥……」

「也好，妳們還是先進去休息吧！玉小姐這幾天武功會大打折扣，恐怕會發不出什麼內力，但大致上行動都不會受到影響。妳說的朋友人在哪兒？」

「他在蘇黎士。」

龍太易看了一下手錶：「現在是深夜一點多，跟他聯絡會不會太晚？事態緊急，越早聯絡他越好！」

芳華說：「他常值夜班，應該沒差！」吞了藥丸之後，她漸漸覺得腳踝的劇痛消失了，但試著運了一下功，完全使不上力，她練了二十幾年的武功果然幾乎消失得無影無蹤。

龍太易吩咐屬下，將自己屬下和黑衣人的屍體，以及被擒的黑衣人和楊繼剛都帶走，跟著打手機聯絡了王虹穆，王虹穆正在值夜班，聞言大驚，要龍太易立即帶著毒藥過去。

回到屋子裡，芳華坐在沙發上休息，一邊跟龍太易說：「你會駕駛直昇機嗎？可以駕駛我的直昇機過去！」

「沒關係，我也是駕駛直昇機來的。」

「你打算怎麼處置楊繼剛？」楓問他。

「看解藥能否研發出來吧！如果沒研發出來，他難逃一死。他也企求我們的解藥，這幾天應該不會再對妳們不利，我會放他回去交代後事。」

楓點點頭：「這樣也好。」

龍太易又對芳華說：「藥丸只能暫時止住毒性上升，但五天一過，毒性會在一個小時內迅速蔓延到妳的心臟，妳會開始感到暈眩，然後就心臟麻痺而死。但是，我一定會努力研究出解藥的！」

「麻煩你了！今天眞謝謝你救了楓，否則她當時就已經死在那個傢伙的手下了！」

龍太易嘆了一口氣：「我先前就一直在留意楊繼剛的一舉一動，但他這次的行動相當隱密，等我得到消息趕來，已經遲了好多，才會導致發生這樣的事！我眞的很抱歉！」

「你實在不需要說抱歉的！」芳華說。

龍太易也不是婆婆媽媽的人，便很決斷地說：「好吧！時間寶貴，我趕緊趕去蘇黎士。有任何消息會隨時和妳們聯絡。」

龍太易離開後，屋子裡只剩楓和芳華兩個人。

「妳不會怪我吧？我又……衝動行事了。」芳華低聲地說。

楓坐在芳華身邊緊緊地抱住她：「我怎麼可能會怪妳？我知道妳都是爲了我，否則楊繼剛哪裡值得妳冒著生命危險去救他！」說著，楓開始啜泣：「我不相信，我不相信妳只剩五天的生命了，我不相信！」

「別擔心，他們會研發出解藥的，一定會的！」芳華努力地安慰楓，雖然她自己也沒把握。

希望是最大的騙子，楓也努力地說：「是啊！我想他們會研究出解藥的。」

轉眼兩天過去，這兩天裡，她們完全足不出戶，只是在屋子裡廝守著，義大利之行當然取消了，兩人竟日黏在一起，只怕來日無多。

第三天，龍太易打了電話來，卻是令人絕望的消息：「我們大致上已經研究出毒性，也知道哪些藥物有可能可以解開它的毒性，但是，我們缺少一個稀有的化學物質，就我們所知，這個化學物質只有亞洲某大藥廠曾經提煉成功，我們試圖聯繫想向他們購買，卻被他們斷然拒絕了！目前我們還在設法接洽中！」

掛上電話，芳華的心情很沉重，時間不多了，如此往返接洽，眞的拿到藥物還得作測試，才知道解藥是否眞的成功，她的壽命只怕會在這段時間就不知不覺的消失了。

楓知道了電話的內容，臉色陰沉，一整天坐在窗邊望著窗外，兩人都心頭沉重，幾乎不知該說什麼。

吃過了簡單的晚餐，楓坐到芳華的身邊握住了她的手：「我已經決定了。」

「決定了什麼？」芳華不解地問。

「我要跟妳一起死。」楓很冷靜地說。

「妳說什麼？」芳華大驚。

「反正人生本來就不長，能跟妳重逢，又過了這麼一段幸福的時光，我已經覺得很滿足，既然妳很可能會死，我就跟妳一起死吧！」

「就算我眞的會死，我也不希望妳跟我一起死。」芳華很震驚，不知道該說什麼。

「難道，妳要我一個人獨自活下去嗎？妳不覺得那對我來說太過分太殘忍了嗎？」

「是上帝對我們太過分太殘忍了，我還想跟妳廝守很多很多時光啊！」芳華的堅強崩潰了，自從聽到龍太易那邊傳來令人絕望的消息，又聽到楓說要和她一起死，死亡的陰影以及和心愛的人離別的痛苦襲上了她的心頭，她再也無法控制自己的心情，哭了起來。

楓緊緊地摟住了芳華：「如果我們只能擁有這樣的時光，那就這樣吧！反正，如果妳死了，我一個人也不可能活下去。就讓我們一起死吧！」她非常堅定地說，並且顯得異常平靜。

「也許，」芳華努力自我安慰，也安慰著楓說：「也許明天龍太易那邊會傳來好消

息。」

「是啊！我們只能等待。但已經有了決定，就沒什麼好怕的了！」楓的心情似乎真的平靜下來了。

隔天，龍太易再度打了電話來，卻沒有任何新的消息，亞洲的製藥廠仍然拒絕給他們化學物質，這等於宣判了芳華的死期。

即使隔天亞洲的製藥廠願意給他們藥，等藥送到瑞士時，芳華已經死了。

掛上電話，兩人久久沉默著，不知該說什麼。

良久，楓忽然振作精神地說：「妳不是說想開直昇機去看冰川？」

「嗯，是啊！」芳華茫然地回答。

「我們去看冰川吧！準備好足夠的行李跟帳棚，我們去冰川旁邊露營，實現妳的心願，然後在冰川旁一起死去。」

「妳要怎麼跟我一起死？」芳華努力定下神問。

「我有毒藥。」楓很冷靜地說：「我想過很多次永遠不能跟妳重逢的情景，因此自從那次割腕自殺沒成功後，我還是準備了毒藥，準備有一天絕望時可以派上用場。」

「眞的要這麼做嗎？」芳華很遲疑。

「難道妳要留我一個人在沒有妳的世界上？？那對我來說太太太殘酷了。我拒絕接受，我情願和妳相擁著死去。妳不是說過妳再也不會離開我了嗎？即使是死亡這種形式，我也不會允許妳離開我！」楓說著，從沙發上一躍而起：「走嘛走嘛！我們去買帳棚跟露營要用的東西！」

芳華被楓拉了出門，兩人一起去逛登山用品店，大肆採購了帳棚、燒營火的木炭跟火種，保暖用的暖暖包，簡單的小爐子和方便在野外煮食的食品，以及各式各樣楓覺得必備的雜物。

芳華覺得楓是認眞的，她的死亡即將來臨，也是眞實的。

回到住處，時間已經是下午，楓開開心心地打包行李，彷彿下定決心跟芳華一起死，並且開始行動後，她輕鬆許多，甚至不那麼難過。

趁著楓在樓上收拾東西，芳華悄悄地打了電話給王虹穆，交代了一些事。她考慮過是否要打電話給小路，但想小路一定承受不住這打擊，便還是放棄了，只寫了一封簡短的信放在桌上，等王虹穆過來時幫忙轉交。

雖然天氣酷冷，卻相當晴朗，芳華駕駛著直昇機升空，俯瞰著少女峰山下的美景，

眞是個美麗的地方啊！

照著地圖，芳華往阿利奇冰川的源頭飛，約飛行了一個多小時，直昇機漸漸接近了阿利奇冰川的源頭，芳華開始尋找可以降落跟方便露營的地點。

「阿利奇冰川是歐洲最大的冰川呢！甚至有蜜月冰川之稱，因爲它是歐洲最長的冰川，所以象徵人的愛情可以長長久久。」楓愉快地說。

芳華不知道楓是否在強顏歡笑，也許，她不希望芳華帶著沉重的心情離開人世吧！

芳華找到了冰川旁一片平坦的空地，慢慢往下降落，從高空看，白色的冰川眞是壯麗極了！冰川源頭的雪白淨無比，完全看不出流動的感覺，但冰川卻能在大地上削出一道又一道的痕跡，充分展現了它不可思議的力量！

天氣很好，飛機順利地降落了，兩人在空地上架好帳棚，天色已經漸漸晚了，楓燃起營火，用小爐子煮了簡單的義大利麵。

天空很晴朗，坐在帳棚旁，天空閃耀著燦爛的繁星，芳華幾乎要覺得，這樣死去也無所謂了。

楓在芳華的身旁坐下，緊緊地依偎著芳華，嘆息地說：「其實上帝待我們還是不薄。」

「是嗎？」

「至少我們相遇了，又相戀相守，很多人過了一輩子，或許娶妻生子，卻沒眞正愛過，比起他們，我們不是幸運多了嗎？」楓愉快地說。

「好像是吧！遇到妳、認識妳、和妳相戀，眞的是我這一生最美好的一件事！」芳華的心情也漸漸釋懷，死又如何呢？至少她眞正愛過，身邊有個深愛她的楓，她的人生可以說並沒有遺憾。

「和妳相戀，也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一件事。我想過沒認識妳的情形，我可能會呆呆的念完高中、大學，照我爸的安排進公司做事，也照他的安排和一個男人結婚，也許有錦衣美食，卻非常不快樂。我情願用一生來換取和妳快樂共度的瞬間！」

「楓，」芳華緊緊地抱住她：「有這麼愛妳的我在身邊，我的人生還有什麼遺憾呢？」

「那麼，就讓我們沒有遺憾地一起死去吧！或許，這是最快樂的一件事。」

在帳棚裡，兩人熱情狂野地親吻著對方，這是此生的最後一次做愛，芳華仔仔細細地親吻楓的每一吋肌膚，唯恐來世會無法記憶。她用盡全身的力道愛著楓，楓狂野地回應著她，芳華喃喃地說著：「讓我們來世再相戀，下輩子，我還是要跟妳在一起，無論

是男是女。」

「妳一定會上天堂的！妳總是不顧自己地爲別人著想，上帝一定會特別眷顧妳的！」楓喃喃地說。

「那麼，希望上帝會實現我這個心願，讓我們來世還能重逢，否則，此生就只如此，根本不夠我愛妳。」芳華說著，緊擁著楓進入了她的身體。

「芳，我愛妳，我愛妳……只有這一生怎夠呢？芳……」楓纏綿地吶喊著，在激情中，眼淚不斷地從她眼裡流出，才只這麼短暫的一生怎麼足夠？七生七世，都還不夠她們愛對方！！

一次又一次的激情，不知不覺中，芳華也緩緩地落下了淚，無論如何安慰自己，她還是覺得上帝過於殘酷，怎能忍心拆散她們呢？

不敵睡意，兩人漸漸睡去，醒來時，發覺陽光刺眼，走出帳棚，才知道雪地反射陽光，光線無比亮眼。

這是芳華在人世的最後一天，兩人只是沿著冰河緩緩散步，冰河的源頭除了直昇機沒有任何交通工具可以抵達，因此非常清靜。

天色漸漸黑了，今天是第五天，芳華會在半夜裡毒性發作死去。

楓用盡心思烹煮了好吃的義大利麵，微笑地說：「這是我自己發明的，迷迭香羊肉義大利麵，本來打算在義大利的旅館推出的，做法簡單，卻很可口，妳吃看看！」

芳華吃了一口義大利麵，楓用的應該是羔羊肉，沒什麼腥味，而且非常軟嫩，她微笑地說：「很好吃。」

楓居然還帶齊了材料煮了洋蔥湯。

「還滿意吧！湯好喝嗎？」

「好喝啊！妳的手藝眞是不錯呢！」

「我之前啊！常常幻想有一天可以做菜給妳吃，因爲妳眞的是太不會煮東西囉！所以我經常自己下廚煮東西，鍛鍊手藝。每次想妳，就會煮妳當年煮給我喝的那種湯，我從沒忘記過那個味道。」楓微笑地說。

「所以，那次我突然出現在妳面前，妳才能馬上煮出那道湯吧！」

「是啊！預期妳應該會來，我早就準備好材料囉！不過這次太匆忙，材料無法準備齊全，只好委屈妳喝洋蔥湯囉！」

「要是妳能在雪地裡煮出那種加滿了雞腿、鮭魚頭、螃蟹、蝦子、蚵仔等等材料的湯，那才眞的嚇人呢！」芳華開玩笑地說。

死亡的腳步一步步逼近，兩人都決定泰然處之了。

吃過晚餐，兩人眺望著黑夜裡的冰河繼續聊著天，說起了當年的總總往事，在中山公園的初識，在楓的房間的初夜，短暫的甜蜜時光，長達十年痛苦的分離與相思，在瑞士短暫卻幸福的同居生活，即將來臨的死亡。

楓看了手錶：「已經快十二點了。」

芳華點點頭，她知道毒性大約再過半小時就要發作，一路蔓延到她的心臟了！儘管毒性讓芳華很難施展出功力，但她還是用盡全身力道，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點了楓的穴道。

「妳做什麼？」楓忽然無法動彈，卻還能開口。

「楓，」芳華很沉痛地說：「我不要妳陪我一起死。」

「爲什麼？我們不是說好了嗎？」楓又氣又急地問。

「可是妳還年輕，妳還有大好的人生，我怎麼能讓妳就這樣陪我死去呢？妳還有很幸福的人生可以過啊！」雖然知道很困難，但芳華努力的想說服楓。

楓急切地說：「沒有妳的人生，我怎麼可能會幸福？難道妳要我眼睜睜的看著妳死去？妳知道那對我來說有多殘忍嗎？」

「待會我會幫妳點昏睡穴，我也跟王虹穆他們聯絡過了，他們會來這兒接妳。等妳醒來……」

「等我醒來，妳已經不在人世了！妳以爲我還能活得下去嗎？那時我只會以更悲哀的心情自殺，不讓我跟妳一起死，我遲早還是會自殺，只是那時我會更悲哀更痛苦。沒有妳在的世界，我一分鐘都無法活下去啊！」楓慘痛地說。

「不會的！不會的！痛苦總有一天會過去，妳一定會再遇到其他妳愛的人……」

楓打斷了芳華的話：「不可能的，不可能！除了妳我誰都不愛，如果我還會愛上別人，在過去的十年，我早就忘了妳愛上別人，可是我從沒一分鐘忘記過妳，我每分每秒都在想妳，我怎麼可能會愛上別人？怎麼可能呢？」

芳華奮力地說：「可是我不要妳爲我而死！時間會治癒一切的傷痕，等我死了，妳終究會忘了我的。」

楓又打斷了芳華的話：「我說過那是不可能的，我不可能會忘了妳，我永遠都不會忘記妳，我絕對沒辦法跟其他人談戀愛，沒有妳我的人生也不可能會幸福的！芳，妳不要這樣獨斷獨行地決定一切，我說過我要跟妳一起死，我不要活在沒有妳的人世。」

「可是我怎能讓自己毀了妳的人生？妳的人生只有一次啊！妳應該好好珍惜，我不

過就是一個普通的人，像我這樣的人還有很多，妳忘了我，可以去過幸福的日子，美好的人生，妳有美貌，有錢，妳可以過很幸福的人生的！」芳華努力地說著，自從楓說過要陪她一起死之後，她想了很多也考慮了很多，她實在不忍心讓楓陪她一起死，因此她決定阻止楓。

眼看芳華意志非常堅定，楓著急了起來：「芳，妳是明知我的心意的，妳怎麼這樣對我？妳怎能這樣丟下我一個人？妳知道當我醒來發覺妳已經死去，那對我有多麼的殘忍嗎？芳，求求妳，讓我跟妳一起死，我從不曾要求過妳什麼，也沒求過妳什麼，我只求妳讓我跟妳一起死，我不要活在沒有妳的世界，我不要！」楓近乎吶喊地說。

這一瞬間，芳華忽然猶豫了起來，讓楓獨自活著對她來說眞的是好的嗎？她忽然想起過去十年間那錐心刺骨的思念，那痛苦幾乎是常人無法忍受的，她眞要楓承受這樣的痛苦？

可是，她怎能讓楓就這樣隨她死去。只要活著就會有希望，即使楓現在覺得她無法獨自活下去，但或許有一天她會釋懷，或許……人生畢竟有許多的可能性啊！

「楓，我也沒有求過妳什麼，我只求妳爲了我，繼續好好地、幸福地活在人世，這樣我在九泉之下若知道妳幸福地活著，我才能瞑目啊！」

「可是沒有妳，究竟要我如何幸福地活著？我做不到，我做不到啊！我只會被悲傷擊垮，被思念妳的心擊垮，就算我不馬上自殺，也只能行屍走肉地活著，妳忍心要我那樣活著？那樣妳就能瞑目嗎？芳，我愛妳勝過這世上的一切，除了妳我什麼都不要啊！」楓哭喊著說，她眞害怕芳華會突然點了她的昏睡穴，然後當她醒來，已經再也見不到芳華。

「楓……」芳華幾乎說不出話了，眼淚也緩緩地從她眼中落下。

楓又繼續說著：「妳怎麼能不顧我的意願就這樣擅自決定一切呢？難道妳眞的覺得讓我獨自活在世上會比較好嗎？沒有妳可以抱，妳要我如何入睡？沒有妳的陪伴，妳要我如何度過每一天？妳能想像我失去妳之後的痛苦嗎？妳怎能要我承受那個痛苦？」

「可是，妳才二十幾歲，妳還有大好的人生啊！人生很長，妳怎麼知道妳不會再遇到下一個愛的人？」

「那是不可能的！那是絕對不可能的！除了妳，我怎麼還可能愛上任何其他的人？妳應該知道，只有妳才是我唯一的愛啊！！只有跟妳一起死，我才能免除痛苦啊！」楓一邊哭著一邊說。

「可是死不該是唯一的解脫，我的死是不得已的，但妳可以選擇不死啊！如果妳活

著，至少世上還有人思念我……」芳華眞的不知該怎麼說服楓。

「妳的朋友，小路或王虹穆他們會思念妳，那不就足夠了嗎？對他們來說，想到妳的時候只是思念，對我來說，想到妳就像一根針狠狠刺進心底般痛苦，妳眞要我過那種生不如死的生活嗎？芳，求求妳，讓我跟妳一起死吧！求求妳，我不要一個人活著！芳，我求求妳，我要跟妳一起死，我想跟妳一起死啊……」楓聲嘶力竭哭喊著說。

「楓……」芳華不知還能說什麼，她忽然又猶豫了起來，選擇讓楓獨自活著究竟是不是對的？可是她眞不願楓跟她一起死。

突然間，遠遠地傳來了直昇機的聲音。

「咦，好像有直昇機往這邊飛過來了。」芳華說。

「會是王虹穆他們嗎？」楓問。

「有可能是他們，但也有可能是楊繼剛想過來置我們於死地。或是有什麼企圖。」

「那妳先解開我的穴道吧！妳現在幾乎是武功全失了，如果我也被制住穴道，萬一來者不懷好意，我們豈不是要任人宰割？」

楓說的沒錯，芳華只好先解開了楓的穴道，突然間，楓就拔出槍抵住了芳華的心口。

「妳做什麼？」芳華大驚失色地問。

「誰叫妳不讓我跟妳一起死？妳別亂動，企圖點我的穴道，只要妳一動，我就馬上射死妳，再吃下毒藥跟妳一起死。」

「楓，妳別這樣。」芳華眞的說不出話來。

「都是因爲妳太獨斷獨行，才迫使我這麼做！」說話間，直昇機越來越近了。楓接著說：「如果待會下來的不是王虹穆他們，我就馬上射死妳，再跟妳一起死，這下妳就沒辦法不讓我跟妳一起死了吧！」楓很得意地說。

芳華幾乎不知該說什麼，只能喃喃地說：「楓……」

「妳眞是個大傻瓜！」楓帶著一點怒意地說：「妳眞的不知道，沒有妳我根本就活不下去嗎？沒有妳我活著到底有什麼意義？妳居然想剝奪我人生唯一的意義，妳不知道，除了妳，我的人生其他的一切都是多餘的存在嗎？我活著，就只是爲了妳，我唯一的渴盼就是和妳一起幸福的活著，如果這唯一幸福失去了，那麼我活著也沒什麼意義了，妳怎能這樣專制地爲我決定未來？妳根本一點都不了解我的心。」

「楓，」芳華感動地呼喊著，這一刻，她眞的強烈地感覺到楓對她的愛，雖然楓正用一把手槍抵住她的胸口，但沒有任何一刻像此刻這樣讓她深刻地體認到身旁的這個女人是多麼的深愛著她！心情激動之下，她脫口而出的說：「對不起，是我錯了！我們原

就該一起死的，是我不好，沒顧慮到妳的心情……」

在說話間，直昇機已經降落，機門打開，龍太易首先躍了下來，他一眼就看到芳華他們，馬上飛躍了過來，一邊說著：「天啊！幸好還來得及……」來到了芳華她們身前，看到楓正用手槍抵住了芳華的心口，他詫異地說：「妳們在做什麼？」

「你先說，解藥研發成功了嗎？」楓急切地問。

「是啊！剛好芳華有個朋友叫小路的的打電話給王虹穆，因爲她打電話一直找不到芳華，而芳華跟她說過王虹穆的電話，因此她打電話過去，我們跟她說起了芳華的情況，她馬上答應想辦法，幸好她有個朋友，一位翁姓的小姐家中跟那個亞洲的製藥廠有生意往來，她父母幫忙設法，讓那個亞洲的製藥廠同意把那個化學物質給我們，而且他們在瑞士有分公司，那兒也有提煉那個化學物質，我們今天早上取得那個化學物質馬上研發解藥，試著打電話給妳們卻沒人接，所以解藥一研發出來，我們就馬上開直昇機過來——」在龍太易急迫的解釋間，王虹穆跟郭宇翔也一起走了過來，郭宇翔打斷龍太易的話說：「趕快給芳華注射解藥吧！這解藥來不及試驗，還不知是否可以成功呢！」

王虹穆在一旁說：「照說，根據我的試驗，成功的機率應該超過80％，只是這解藥很可能會引起人的昏迷，而且不知道會昏迷多久，實在來不及試驗了！」

時間已經超過了十二點，楓收起了手槍，急切地說：「趕快幫芳華注射吧！遲了，說不定就來不及了！」

王虹穆打開醫藥箱拿出了一針藥劑，用酒精棉擦拭了芳華手中的靜脈，跟著就將解藥注射進去。眾人都目不轉睛地看著芳華。

一開始，芳華一點感覺都沒有，漸漸地，她覺得全身發熱，腦袋也開始一陣陣暈眩。

「我覺得，有點暈，而且很熱……」芳華喃喃地說。

「太好了！會覺得暈眩跟熱，就是解藥有效的證明，否則現在毒性發作，妳應該會一陣一陣的發冷！」龍太易開心地說。

「眞的嗎？芳華眞的有救嗎？」楓急切地問。

「我只能說，成功的機率超過80％。」王虹穆冷靜地說。

「芳！」楓緊抱住芳華：「答應我，妳無論如何都不會丟下我，答應我，我的人生無論如何都不願和妳分開，告訴我，妳不會丟下我自己離開……」

芳華覺得腦中一陣陣暈眩，她知道自己即將昏迷，因此喃喃地說：「我答應妳，我不會和妳分開的。無論如何都不會和妳分開的。」芳華徹底的昏迷了過去。

尾聲

「媽的！妳眞是嚇死我了！」小路坐在芳華跟楓家中壁爐前不悅地說。

「拜託妳，我又不是故意的。」芳華笑著說。

「打電話給王虹穆，聽他說妳中了毒藥很可能會死的時候，妳知道我有多驚嚇嗎？而且妳居然沒打電話告訴我這件事！」小路還是一臉生氣的樣子。

「我就是怕妳受不起驚嚇啊！」芳華又笑，忽然想到地說：「季蘋，這次眞的是多虧妳了！」

翁季蘋在一旁笑著說：「幸好我有幫上忙，而且來得及，否則妳要是眞的死在那毒藥之下，那眞的是死得不明不白，又不值得！」

楓端著一大盤香味撲鼻的烤羊腿走出來：「好啦！該吃年夜飯啦！」她笑得很開心。

芳華看了一下手錶：「王虹穆他們怎麼還沒到啊？」

「就快到了吧！」楓愉快地說，又問芳華：「妳沒有身體不舒服吧？」

「沒有啊！我好得很。」

「妳好個屁！」小路恨恨地說：「我趕到蘇黎士的時候，妳她媽的還在昏迷呢！我還怕妳永遠都不會醒來了。」

「還好妳只昏迷了半個多月，否則我說不定會殺了妳然後自殺，只可惜聖誕節跟元旦都被妳睡掉了。」楓愉快的說，好像她講話的內容跟死亡毫無關係。

「王虹穆已經道歉過很多次啦！待會他來別再怪他了！他是怕毒性解不乾淨，所以藥劑弄得特別重！」芳華笑著說，在鬼門關前走了一遭，她格外珍惜能和楓還有小路她們相聚的時刻。

電鈴突然響了，楓去開了門，果然是王虹穆他們到了，手上還提著蛋糕。

「哇！是黑森林蛋糕嗎？」楓開心地問。

「沒錯！是我去蘇黎士最好吃的蛋糕店買的喔！慶祝芳華終於醒來了！」郭宇翔快樂地說。

「眞是抱歉！」王虹穆又道了一次歉：「如果妳永遠都不會醒來，我眞的不知該如何是好了！」

「不需要說抱歉，要不是你研製解藥，我們早就死了。」芳華愉快地說。

「什麼我們？」楓裝做怒氣沖沖地說：「妳本來打算丟下我自己死掉的，眞是過分

極了！」

「對不起嘛！」芳華拉住楓，把她攬向自己懷裡在她臉上印下一吻：「是我不對！」

楓羞紅臉：「妳幹嘛啦！大家都在旁邊！」

「沒關係，妳們請自便，要做什麼我們都不放心上！我可以開始吃這盤烤羊腿了吧？」郭宇翔開心地說。

「就是啊！我們吃我們的年夜飯，妳們有妳們的慶祝儀式嘛！」小路也在一旁搭腔地說。

「夠啦！別鬧了！」被她們這麼一鬧，芳華也不好意思了：「我也要吃烤羊腿啊！」

一群人圍在桌前搶著羊腿吃，郭宇翔忽然想到地說：「對了，妳們想不想知道楊繼剛的下場？」

「他也活下了吧？」芳華說。

「你們把他怎麼了嗎？」楓關心地問。

「也沒什麼。」郭宇翔悠閒地說：「我們只是給了他不太一樣的解藥，讓他死不了，可是以後每年都要跟龍太易拿一次解藥，當然，如果他再對你們有什麼不利的行爲，就甭想拿到解藥，爲了活命，他只能乖乖的囉！」

「可是他會不會對你們不利啊？」芳華擔憂地說。

「我們跟他說過了，如果他擒住虹穆想逼問出解藥的配方，虹穆是寧死也不會說的，他很清楚我們的為人，何況我們的條件又只有要他別再找妳們麻煩而已，又沒跟他要什麼幾十億的財產，怎麼做對他最有利，他應該很清楚，畢竟他也是生意人。」

楓嘆息地說：「但他心底的結，怕是永遠無法解開了。」

「那是他自己給自己的牢籠，誰都沒辦法的！他坐擁幾十億的財產，數不清的跨國企業，他年輕，有大好的光明前程，卻寧願讓恨意包圍住自己，而不願享受人生，這是他咎由自取！」

楓沉思著：「或許，經歷這一次幾乎死掉的經歷，能讓他有所改變！」

「那就讓上帝保佑他改變吧！」郭宇翔聳聳肩地說。

屋子裡充滿了歡笑和溫暖，楓和芳華隔著桌子凝視對方，從此，兩人終於可以恩愛的相守！身旁有溫暖，有朋友，有好吃的食物，有最深愛的人，人生還有什麼比這個更幸福的事呢？

（全文完）

・張漠藍作品集・

B002
書名：雨
作者：張漠藍
定價：250元

B003
書名：手指
作者：張漠藍
定價：220元

B005
書名：激浪
作者：張漠藍
定價：200元

徵求女同志長篇小說或短篇小說的合集，
愛情小說或情慾小說皆可。
總字數限制：7萬字以上。
先試寫一部份嘗試投稿亦可。

意者請Email：
arctic.aurora@msa.hinet.net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楓：女同志現代武俠傳奇/ 張漠藍著. --初版.
--臺北市 ：北極之光文化, 民 93
面 ； 公分. --（夜幕低垂；6）
ISBN 957-29707-9-8（平裝）
857..9 93021320

夜幕低垂 006 楓—女同志現代武俠傳奇

作 者：張漠藍
出 版 者：北極之光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4 號 9 樓之 3
電 話：（02）26250666 傳 真：（02）26250598
E m a i l ：arctic.aurora@msa.hinet.net
郵政劃撥：19845809 北極之光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總 經 銷：凌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 248 五股鄉工業區五工五路 38 號 7 樓
電 話：（02）22983838 傳 真：（02）22981498
排 版：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速立得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93 年 12 月 初版
ISBN：957-29707-9-8
定價：22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